

请上级领导，认真阅读、 欣赏本人最近的著作：

关于文章被处理的通知你好，接相关投诉，以下文章被判断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删除。

文章标题：

葫芦庙里尽判葫芦案！湖南三级法院何以驾空最高法院，对抗湖南省政府权威？？

这一次，腾讯公众号比湖南三大法院判的更公道:只许法院放火？百姓也可点灯！

攻防易手，被湖南三大法院投诉的感觉好极了！

2026 年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2026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湖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2026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报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处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让我们共创健康绿色的内容生态。14:33

昨天 18:09 侵权投诉审核不通过

根据本次投诉，平台未能核实判断

投诉单号为 78ab362b4b2a480f80dd 的文章《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投诉单号为 ee8749e0353448409cae 的文章《2026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报告》

投诉单号为 30c915d9be8c4cf4b15f 的文章《湖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投诉单号为 e3273b418eaa4ecb8b69 的文章《2026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投诉单号为 87c368564b9c41f8a030 的文章《2026 年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投诉单号为 4ff95fe9b1634588ae12 的文章《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中的内容构成侵权，对本次投诉暂不予支持。

昨天 15:46 你的账号**收到一条侵权投诉**

投诉文章：《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投诉单号：4ff95fe9b1634588ae12

投诉文章：《2026 年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投诉单号：87c368564b9c41f8a030

投诉文章：《2026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投诉单号：e3273b418eaa4ecb8b69

投诉文章：《湖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投诉单号：30c915d9be8c4cf4b15f

投诉文章：《2026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报告》

投诉单号：ee8749e0353448409cae

投诉分类：文章-侵犯个人隐私/肖像/名誉

投诉时间：2026-10-15 15:44:03

投诉状态：侵权投诉审核中，平台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处理，你也可在平台审核前自行删除该文章。

葫芦庙里尽判葫芦案！湖南三级法院何以架空最高法院，对抗湖南省政府权威？

一、引言：湖南法院，为何成了“葫芦庙”？

《红楼梦》第四回，“葫芦僧乱判葫芦案”是中国人最熟悉的司法腐败隐喻。贾雨村明知薛蟠打死人，却“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门子在旁“使眼色”“暗中调停”，权贵逍遥法外，冤者无处伸张。两百多年后，这一文学意象竟在湖南道县找到了现实注脚。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自 2015 年暴力强拆发生，至今已逾十年。被强拆的房屋在 1988 年前后即严格按照规划办理了最齐全的手续，是无可争议的合法建筑。然而，就是在证据“全部浮出水面”、铁证如山的情况下，从道县人民法院到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三级法院一路驳回、拒不纠错。更令人震惊的是，最高法院接连出台的两部司法解释，在这三级法院面前，竟如同同一纸空文。

一个基层法院枉法，可以说是个别法官的操守问题。但当三级法院默契配合、层层“驳回”，当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被系统性“架空”，当省政府的治理意志也被置若罔闻——这就不只是葫芦僧一个人的问题，而是一座葫芦庙的问题。

二、月岩西路案：证据浮出水面，法院却闭上了眼睛

月岩西路强拆案的荒谬之处在于，事实并不复杂，证据并不缺失。恰恰相反，正是因为证据太充分，法院的“看不见”才显得如此刺眼。

据案件相关记录，被拆迁户在 1988 年左右便按照规划办理了完备的建房手续，红线图、审批文件一应俱全。然而，道县地方政府在推进月岩西路项目时，擅自更改规划，将合法民宅一步步“设计”为非法建筑，最终以暴力手段强拆。这套操作手法与道县滨河路拆迁案如出一辙——后者保留了 9 张不同红线图，“充分展示了合法建筑是如何被地方机关一步步变成非法建筑的过程”。

关键在于：这些证据在诉讼中是否被提交？答案是肯定的。当事人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申请、检察监督申请，穷尽了所有法定救济途径，将全部证据呈现在三级法院面前。然而，道县法院驳回了，永州中院驳回了，湖南高院也驳回。三级法院“明知案件有问题，却依旧选择性失明”式的操作，在湖南并非孤例。

证据充分而法院拒不采信，这不是法律判断的分歧，而是司法良知的缺失。

三、“独创歪理邪说”：三级法院如何架空最高法院

如果说拒不纠错是态度问题，那么“独创歪理邪说”就是方法问题了。湖南三级法院在强拆案件中的操作，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程序空转”技术。

以湖南娄底李氏兄弟案为例。2022 年，李氏兄弟父亲留下的合法房屋被强拆，镇政府不出文书、不表明身份、不告知救济途径。兄弟俩直到 2023 年返乡才发现房屋没了，此后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方式，直到 2025 年才确认拆房主体。

在此期间，最高法院连续出台了两部司法解释。2024 年的法释〔2024〕8 号明确规定：起诉期限从“知道谁拆的”那一天开始算，且被告主张原告超期起诉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2026 年的法释〔2026〕3 号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承诺解决争议的期间，不计入起诉期限。

然而，双峰县法院的一审判决是——驳回，超期了。理由是“2023 年 1 月你报警了，就算‘知道’了”。法院用最简单粗暴的逻辑，将最高法精心构建的诉权保障体系一笔勾销。二审呢？维持。再审呢？驳回。

这套操作的核心技术是：用“程序理由”替代“实体审查”。法院从不正面回应“强拆是否违法”“补偿是否合理”这些实质问题，而是以“超期起诉”“重复起诉”“主体不适格”等程序性理由将案件挡在门外。湖南桃江县法院的案例更为典型：拆迁户先后提起 6 次诉讼，法院均以“重复起诉”“超期起诉”等程序理由驳回，“刻意回避审查补偿标准不合理、安置义务未履行等核心问题”。

这不是个案，这是模式。用程序空转换取实体不作为，用形式合法掩盖实质枉法。

四、“既不听省政府的，也不听最高法院的”——司法独立的异化

“既不听湖南省政府的，也不听最高法院的”——这句话看似在标榜“司法独立”，实则揭示了司法权力的一种危险异化。

真正的司法独立，是依法独立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湖南三级法院的所作所为，恰恰是在“独立”的旗号下，既对抗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又漠视同级政府的治理诉求——而真正被服务的，是地方强拆利益链条上的既得利益者。

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审理湖南郴州北湖区政府强拆案时，审判长当庭怒斥行政机关试图“甩锅”的行为，最终裁定驳回区政府的再审申请，确认强拆违法。这道来自最高法院的裁定，在湖南并非没有先例可循。然而到了道县月岩西路案，同样的强拆逻辑，同样的证据结构，三级法院却选择了截然相反的路径。

更耐人寻味的是，湖南高院自己曾出台《关于审查征收、补偿、安置再审申请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规定再审申请人主张原审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再审”。省高院自己定的规矩，到了道县和永州中院，同样被“架空”了。

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审判监督关系，在实践中异化为了“你定你的规矩，我判我的案子”的平行体系。

五、当监督失灵成为常态，法治的底线在哪里？

湖南三级法院在强拆案件中的表现，暴露的不是个别法官的职业操守问题，而是系统性监督失灵。

最高法连出两道司法解释，被“架空”；省高院出台指导意见，被“忽略”；检察机关的抗诉监督职能，在道县强拆案件中几乎看不到有效介入的痕迹。当事人“经历一审，二审，再审请求，检察监督申请，都被驳回”的困境，在道县乃至湖南绝非孤例。

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福建陈代忠案中，最高检抗诉后，最高法撤销原二审裁定，确认强拆违法。同一个最高法院，同一部行政诉讼法，在福建能纠正的错误，在湖南却纠正不了——这中间的差距，就是地方司法生态的差距。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从 2015 年至今，被强拆的乡村教师在县城“没有一寸土地”，而强拆后对面“昂然挺立”的江南逸品却违反了当年的规划文件。十年之间，当事人耗尽心力，法院纹丝不动。这已经不是一个法律问题了，这是一个关于权力与正义之间距离的拷问。

葫芦庙的故事之所以流传至今，是因为它揭示了一个永恒的警示：当司法者选择闭上眼睛，法律就只是一纸空文。而当三级法院同时选择闭上眼睛，老百姓还能去哪里寻找正义？

这一次，腾讯公众号比湖南三大法院判的更公道：只许法院放火？百姓也可点灯！

一连串的系统通知，陆续出现在公众号后台。此前集中发起的数条侵权投诉，全部收到了处理反馈：平台对每一起投诉，均暂不予支持。所有研究报告，得以继续保留。

看到审核结果的那一刻，心中生出许多感慨。这不是某一方的胜利，而是网络平台对于公民舆论监督权，给出的一份现实回答。

有句话流传很广：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很长一段时间，不少普通人内心深处，或多或少都存有这样一层顾虑：当普通民众整理公开资料、发表自己的看法，去讨论已经对外公开的裁判文书，会不会很快就会遭到限制；是不是只有掌握公权力的一方，可以发表观点，民间的梳理与评述，就应当选择沉默。

这一轮完整的投诉与审核流程，恰好消解了一部分这样的疑虑。

先要厘清一件很重要的事：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审核结论，不等于对相关司法案件本身作出法律裁判。

平台给出“暂不予支持”，含义是：从平台内容管理的尺度来看，现有的证据，不能够证实这一批汇总、舆情分析类研报，构成了平台规则意义上的侵权。它认可，在现有的网络规则之下，普通公民，拥有依托已经公开的资料，开展民间整理、评述、研究与舆论监督的权利。平台只做内容层面的把关，不会代替法院，去判定某一份生效判决究竟对错。二者的边界，应当分得清清楚楚。

但这份结果，依然具备很实在的象征意义。

公检法机关，本身同样拥有网络平台赋予的权利，如果认为网络上面的文字损害自身权益，当然可以按照流程提交投诉，主张自己的诉求。投诉，本身就是规则提供给每一个主体的武器，机关可以用，普通老百姓也可以用。权利对所有人，形式上是平等的。

可落到现实，普通人难免会捏一把汗。当投诉方来自本地的司法机关，作为一名普通的写作者，谁也无法预先猜到，最终会迎来怎样的结局。写作的时候，我始终坚持一条底线：整篇研报，全部素材取自裁判文书网、官方公开发布的各类公开记录。自己不去编造没有来源的故事，不使用侮辱和人身攻击的词汇，只做一件简单的工作：把散落在网络各个角落的公开信息，归集在一起，做梳理，做归纳，写出一份民间视角的观察报告。

也正是依靠大量可溯源的公开原始素材，在本次的申诉过程之中，才有可以拿出来交给平台核验的凭据。

很多人会问，民间的舆论监督到底有什么意义。

它不能直接撤销一份已经生效的判决，也没有权力直接命令哪个部门启动一次新的调查。民

间文字的力量，从来没有那么强大。

但它可以做另外一件事：把散落的声音收拢起来，把已经公开的事实再次摆到公众视野当中；告诉更多人，对于公共事务，普通公民拥有发表批评和建议的法定权利。法律写得明明白白，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这份权利，不会因为被批评的对象是谁，就直接消失。

当然，权利永远伴随着边界。可以监督，可以评述，不等于可以随意捏造事实，不等于可以进行人身辱骂。

想要守住舆论监督的空间，每一名普通人在发声的时候，更应当自我约束：落笔一定要以能够查到的公开材料作为根基，拒绝谣言，拒绝过激的攻击性言辞。只有守住内容本身的底线，属于普通人“点灯”的空间，才可以长久保存下去。

这次平台的处理，给所有愿意理性发声的普通人，带来一份小小的鼓舞。

它告诉我们，规则是双向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异议，普通人同样可以依据证据，提交申诉，维护自己合法的表达空间。不存在所谓“只许放火，不许点灯”的绝对壁垒。

同时也应当保持清醒。一次投诉的驳回，只是网络内容层面的一次结果。现实当中的争议积案，不会仅凭几篇公众号文章，立刻就迎来转机。文字能做到的，只是忠实记录，持续的理性呼吁。

往后的日子，依旧会继续恪守表达的边界。坚持以公开资料为基础，审慎落笔，客观记录。相信法治本身，最终会接纳来自民间理性的声音；也相信所有的矛盾与争议，终究能够在法律的框架之内，得到公正的处置。

尊重每一项程序，敬畏每一条规则，守住手里记录的微光，便是一名普通写作者接下来不变的选择。

6:14

HD HD 24



服务号



审核结果: 根据本次投诉, 平台未能核实判断被投诉文章《湖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 (2015—2026)》中的内容构成侵权, 对本次投诉暂不予支持。

✅ 公众平台安全助手: 侵权投诉审核不通过 6 分钟前

投诉文章: 2026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投诉单号: e3273b418eaa4ecb8b69

审核结果: 根据本次投诉, 平台未能核实判断被投诉文章《2026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中的内容构成侵权, 对本次投诉暂不予支持。

✅ 公众平台安全助手: 侵权投诉审核不通过 6 分钟前

投诉文章: 2026年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投诉单号: 87c368564b9c41f8a030

审核结果: 根据本次投诉, 平台未能核实判断被投诉文章《2026年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中的内容构成侵权, 对本次投诉暂不予支持。

✅ 公众平台安全助手: 侵权投诉审核不通过 7 分钟前

投诉文章: 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 (2015—2026)

投诉单号: 4ff95fe9b1634588ae12

审核结果: 根据本次投诉, 平台未能核实判断被投诉文章《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 (2015—2026)》中的内容构成侵权, 对本次投诉暂不予支持。

✅ 公众平台安全助手: 已发表一条【图文】 23 分钟前

攻防易手，被湖南三大法院投诉的感觉好极了！

投诉到来：一次特殊的检验

今天后台连续跳出四条系统通知，我发布的四份围绕永州中院、湖南高院的舆情分析与史实汇总研究报告，全部收到了侵权类投诉。

消息弹出的那一刻，心里没有慌乱，反而生出一种很清晰的感受：文章的分量，已经传达到该看见的人面前。湖南三大法院怎么写民间的，民间同样可以见样学样，写出湖南三大法院的精彩来！

在这里首先需要厘清一个关键事实：收到投诉 ≠ 已经认定构成侵权。

当前全部四条工单，状态都标记为「侵权投诉审核中」。按照微信公众平台的规则，平台会启动为期最多 7 个工作日的核查流程。在官方没有出具最终处置结果之前，我的文章仍然保持线上的状态；我本人也拥有提交申诉、提交证据、陈述写作理由的权利。平台同时也给出另一个选项：作者可以选择在审核正式落地之前，主动将相关文章自行删除。两条路，现在都摆在我的面前。

很多朋友会问，为什么要坚持写这类调研研报。

写舆情研判、史实汇总报告，从来不是为了发泄个人情绪。它的本质，是一名普通公民，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司法运行理应能够接受来自社会层面的审视。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设立的初衷，本身就是把司法的过程置于阳光之下，允许社会各界展开分析、讨论与研究。一份客观的研究报告，素材来源于公开的裁判文书、公开信访记录、已经对外发布的官方新闻，把散落于互联网各个角落的碎片，整理、归纳，装订成一份完整的文本，留给愿意了解这段过往的普通人阅读。这就是研报全部的意义。

现在攻防的位置，好像悄然发生了互换。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都是普通群众，拿着厚厚的证据材料，奔走各个部门，去递交自己的意见，尝试对一件争议案件提出质疑。而今天，当一份民间整理完成的汇总报告被公开发布之后，反过来，报告本身成为了被挑战的对象。这便是监督这件事本身，自带的重量。监督者，本身也会迎来检验。

但有一件事自己心里十分清醒：写作可以接受批评，可以接受商榷，也坦然接受合规框架之下所有的投诉流程。但不会轻易因为一份还没有下定论的投诉，就立刻放弃记录。

接下来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把四份报告的全部底稿、引用来源、每一条内容对应的公开原始

素材，全部重新整理归档。如果平台开放申诉入口，就按照平台规则，逐条提交写作的依据，说明文章引用来自公开信息，阐明这份研究报告属于公民合法的舆论监督与评论范畴。

当然我也明白，民间的文字力量，本身就很微弱。一篇、四篇研报，不可能立刻扭转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陈年积案的走向。文字能够做到的，仅仅是记录。把一段时期内群众的呼声，客观的争议，留在互联网的空间里面。哪怕未来文章会因为平台规则而下架，本地电脑、硬盘里面，底稿会永久保存。

监督权不是一把只握在某一方手里的武器。群众有提出质疑的权利，被评议的机关，同样拥有依照平台规则发起投诉的权利。这恰恰就是网络平台规则设计的应有之义：双方都拥有表达自己主张的渠道，最后交由中立第三方，也就是平台，来做一次程序性的甄别。

所以谈及内心的感受，谈不上什么“快意”，更多的是一份沉甸甸的清醒。
投诉到来，恰好反过来印证：民间的记录与发声，确实已经被看见。

往后会继续尊重微信公众平台的全部处理流程，静待 7 个工作日之内平台给出的正式结果。无论最终的结果是申诉成功、文章保留，还是判定投诉成立，文章被下架。这段小小的经历，都提醒着自己：民间记录与舆论监督这条路，本身就不会是一条平坦的坦途。

落笔记录，审慎发声，尊重规则，坚守本心，便是接下来唯一该做的事。

2026 年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目录

第一章 报告说明

- 1.1 报告背景与目的
- 1.2 报告对象、时间范围与口径说明
- 1.3 数据来源与证据分级
- 1.4 报告结构与阅读指引

第二章 道县法院审判工作与涉裁判舆情总体态势

- 2.1 审判执行工作基本盘：高位运行、持续增长，质效短板并存
- 2.2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公开可查样态
- 2.3 总体态势判断

第三章 典型舆情事件与线索梳理

- 3.1 A 级：官方监督中暴露的问题性事件
- 3.2 B 级：权威媒体报道的个案
- 3.3 C 级：问政平台实名举报与投诉线索（未经查证，仅作预警参考）
- 3.4 道县法院涉裁判舆情事件一览表

第四章 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

- 4.1 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的主要特征
- 4.2 主要舆情事件传播路径还原
- 4.3 传播渠道与关键节点分析
- 4.4 舆情演化阶段与研判要点

第五章 成因分析与风险研判

- 5.1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深层成因
- 5.2 风险研判：五个高风险领域
- 5.3 风险分级预警清单
- 5.4 分领域风险演化推演（2026 年 9 月—12 月）

第六章 审判执行监督体系现状评析

- 6.1 内部监督机制运行现状
- 6.2 外部监督机制运行现状
- 6.3 监督体系的短板矩阵
- 6.4 监督体系总体评价

第七章 监督预警对策建议

- 7.1 建立涉枉法裁判舆情预警机制（预警前置）
- 7.2 完善风险事件处置闭环（事中处置）
- 7.3 强化内外监督联动（监督贯通）
- 7.4 制度固化与队伍建设（长效保障）
- 7.5 对策汇总表

第八章 结论与局限

- 8.1 主要结论
- 8.2 报告局限与后续安排

附录 分级信源清单

- A 级信源（官方权威）
 - B 级信源（权威媒体与公开报道）
 - C 级信源（当事人单方主张，未经查证）
- 信源使用声明

第一章 报告说明

1.1 报告背景与目的

道县人民法院是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7 月，机关驻地道县濂溪街道，内设立案、刑事、民事一庭、民事二庭、行政、林业、审判监督庭等审判业务部门及派出人民法庭。近年来，道县法院在“案多人少”压力下保持高位运行：2024 年受理各类案件 10984 件、审执结 9688 件，同比分别增长 25.18%、17.82%；2025 年受理各类案件 12225 件、审执结 10968 件，结案案数再创历史新高（A 级）。案件总量持续攀升，意味着司法裁判行为覆盖的社会关系日益广泛，任何个案的程序瑕疵、裁判争议或法官违纪问题，都可能经由网络问政平台与社交媒介放大为对法院整体公信力的质疑。

“枉法裁判”在刑事法律上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犯罪行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同时也是公众对裁判不公最直观的负面标签。道县法院近年面临三重舆情压力：其一，市委提级巡察披露的办案“乱作为”（违规终本、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发改率偏高”等管理问题被公开通报（A 级），构成涉裁判舆情的制度性背景；其二，董某华等涉民生案件执行、立案“不审不裁”等问政投诉持续出现（C 级），程序性质疑多发；其三，一起发生在 2000 年的重大刑事案件（王先国被害案）经多年申诉后由永州中院指令再审、案件起诉罪名由聚众斗殴罪变更为故意伤害罪（致死）（B 级），引发全国性媒体关注，深刻影响道县法院的司法公信形象。

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线索、准确研判舆情态势与风险点、检视内外监督机制运行实效，进而建立“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整改”的监督预警闭环，对于防范化解涉法涉诉舆情风险、维护道县司法公信力、服务法治道县建设，具有突出的现实必要性。

本报告以“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双主线展开：一方面，对 2026 年度（背景延伸至 2025 年以来乃至更早）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的公开舆情事件与线索进行全景梳理和特征分析；另一方面，结合道县法院现行内外监督机制运行情况，参照并适配湖南高院报告、永州中院报告的分析框架，提出可操作、可检验的监督预警对策，供法院、党委政法委、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1.2 报告对象、时间范围与口径说明

报告对象为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寿雁、蚣坝、祥霖铺、清溪人民法庭等），兼顾其作为永州两级法院体系成员与永州中院的指导监督关系。时间范围以 2026 年度为主，并对 2025 年以来仍具影响力的存量线索作背景性追溯；公开数据的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枉法裁判”在本报告中采取广义口径，包括三类情形：一是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徇私枉法罪案件；二是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通报处理的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司法人员及关联事件（含巡察披露的办案违规问题）；三是在网络问政平台、媒体公开渠道中，当事人以“枉法裁判”“徇私枉法”“违法裁判”“立而不审”等名义提出的实名举报、投诉线索。三类情形在证据性质上差异显著，报告将严格区分并分级标注，不将当事人单方指控等同于经查证的事实，也不将巡察通报的审判管理问题等同于已认定的枉法裁判犯罪。

1.3 数据来源与证据分级

本报告全部事实与数据均来自公开渠道，依据可信度分为三级：

A级（官方权威）：国家机关及其授权渠道发布的正式信息，包括道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委巡察整改通报，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公开信息，道县人大会议公报，政府门户网站及法院官网公示等。A级信息视为可直接采信的事实依据。

B级（权威媒体与公开报道）：澎湃新闻、湖南日报、红网时刻、今日永州等主流媒体对相关事件的报道，以及法院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动态。B级信息用于支撑事件时间线、过程性事实，个别细节以A级信息为准。

C级（当事人单方主张）：网络问政平台（红网《百姓呼声》、红网315等）上当事人、举报人提交的实名举报与投诉内容。C级信息仅代表举报人单方陈述，未经查证，只能作为舆情线索与预警信号使用，不构成对相关法官违法违纪事实的认定。

报告引用具体数据时均标注信源层级与编号（见附录信源清单），正文中不再逐条堆砌链接。

1.4 报告结构与阅读指引

本报告共八章加附录：第一章报告说明；第二章道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与涉裁判舆情总体态势（以官方数据为基础）；第三章典型舆情事件与线索梳理（含事件一览表）；第四章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第五章成因分析与风险研判（含风险分级预警清单）；第六章审判执行监督体系现状评析；第七章监督预警对策建议；第八章结论与局限。附录为分级信源清单。

建议监督预警工作的执行部门重点研读第五、六、七章；需要回溯事实依据的读者对照第三章与附录信源使用。

第二章 道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与涉裁判舆情总体态势

2.1 审判执行工作基本盘：高位运行、持续增长，质效短板并存

涉裁判舆情分析必须以审判工作基本盘为坐标。根据道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A级）披露的数据，道县法院近年案件量持续攀升：

2024年，道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984件，审执结9688件，人均结案255件，同比分别增长25.18%、17.82%、11.35%；司法绩效年度考核16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分条线看：审结刑事案件391件581人（含涉电诈、帮信、非法集资案件59件86人、毒品犯罪19件32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34件55人）；审结民商事案件5323件，同比增长15.97%，其中审结涉企纠纷案件2276件、涉案标的6.41亿元；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94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33件；执结各类案件3333件、执行到位金额1.01亿元，其中执结涉企案件589件、到位6448.88万元；诉前调解民商事案件2861件、成功2277件；院庭长阅核案件2200件；办理检察建议64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88件。

2025年，道县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2225件，审执结10968件，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下，全年工作围绕“公正与效率”推进（A级）。

案件总量连续两年以两位数或高位单数增长，说明矛盾纠纷进入司法渠道的规模仍在扩大，司法裁判的社会覆盖面在扩大。与之相伴的是三类结构性压力：

（一）发改率等质量指标曾是突出短板。市委第十巡察组提级巡察反馈及整改通报（A级）明确披露：“案件发改率偏高”被列为巡察反馈问题，道县法院对2021年以来发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通报处罚19人次；通过整改，2024年改判率降至1.065%、同比下降13.2%，发回率为0.422%、同比下降20.22%。发改率高意味着上级法院纠正改判比例偏高，是“裁判质量问题—当事人不服—申诉信访—舆情”链条的直接源头。

（二）审判管理“穿透力”不足。巡察整改通报同时披露：办案“乱作为”问题曾表现为“违规终本、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时有发生”；执行曾打“白条”；存在“有案不立”问题——违反省高院规定、人为将当事人立案申请分为收案和立案，积压案件300余件；诉讼费退还不及时；对待

群众“冷硬推拖”。这些问题虽属审判执行管理范畴而非一律构成枉法裁判罪，但恰恰是当事人以“枉法裁判”“违法裁判”名义投诉的现实诱因——程序性拖延、答复缺位在当事人感知中等同于“司法不公”。

（三）案多人少与队伍结构压力。道县法院 2024 年人均结案 255 件，2025 年案件量再创新高；4 个派出法庭中寿雁法庭 2024 年受理 815 件、同比增长 54.06%。在巡察整改中，道县法院提出“办案走动不实、调解率低、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率不佳”等短板（A 级），反映出办案负荷与质量保障之间的张力。

2.2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公开可查样态

从公开信息检索结果看，截至 2026 年 9 月，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类舆情在公开渠道主要呈四种样态：

（一）市委提级巡察及整改通报（A 级）。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对道县法院党组开展提级巡察；2024 年 7 月 2 日反馈意见；2025 年 3 月 28 日，道县法院党组在湖南法院网、道县政府网发布《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披露“办案乱作为（违规终本、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发改率偏高”“有案不立”“对待群众冷硬推拖”“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不到位”等 4 大类 20 个问题、细化为 43 个具体问题，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整改 39 个、阶段性完成 4 个；通报同时披露 2024 年院内作风督查通报 21 期、处理 105 人次，司法顽瘴痼疾排查处理处分 19 人。这份通报是道县法院监督议题最权威的官方文本，其公开性本身即说明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的姿态，但通报所列问题也构成外界解读法院公信力的负面素材。

（二）重大历史案件再审引发全国关注（B 级）。2000 年 8 月 18 日，道县白马渡电信支局局长王先国因催缴电话费与人发生冲突被打伤致死，另有 4 人轻伤。2001 年 6 月，道县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处吴国忠、吴明忠有期徒刑九年、八年；2008 年 6 月以聚众斗殴罪判处后投案的吴巨忠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家属认为判罚过轻，多年来持续申诉。2024 年 10 月，道县法院驳回申诉；2025 年 2 月 18 日，永州市中级法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道县法院再审该案；同年 5 月应申请指定冷水滩区法院管辖再审；2025 年 10 月，冷水滩区检察院发出《变更起诉决定书》，将指控罪名由聚众斗殴罪变更为故意伤害罪（致死）。该案是 2025 年至 2026 年道县司法领域受关注度最高的事件之一，媒体报道持续跟进，舆论焦点直指“原审是否属于枉法裁判、承办法官是否被追责”。

（三）问政平台上的实名举报与投诉（C 级）。2025 年 6 月 14 日，举报人莫汉生在红网 315 平台发布实名举报信，公开指控道县法院法官何明江等与案外人勾结炮制虚假诉讼、枉法裁判，涉及(2017)湘 1124 民初 2051 号等多起案件，指称存在起诉至判决仅 31 天、判决主文与诉请金额不符、申诉审查拖延 303 天、房产被低价拍卖等问题。此外，红网《百姓呼声》平台还出现针对道县法院“立案后不审不裁”（2026 年 4 月立案的(2026)湘 1124 行初 75 号行政诉讼案被当事人指称未经开庭审理即标注结案）、“执行不力”（拖欠百万债务的被执行人未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刁难群众”（2017 年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中当事人反映法院工作人员态度与程序问题）等多起投诉。此类线索以当事人单方陈述为主，真实性有待查证，但持续出现本身即构成预警信号。

（四）相关联的历史负面记忆。网络公开渠道中，道县法院还与若干历史事件存在检索关联：如 2014 年前后网络流传的“道县公安民警与法院法官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举报材料（C 级，年代久远、未经查证）；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拆迁纠纷系列公开信息汇编（B/C 级）涉及当事人对部分裁判的异议等。此类历史标签会与当前事件形成“叠加检索效应”，逢同类新事件易被重新传播。

2.3 总体态势判断

综合官方数据与公开线索，本报告对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作出如下总体判断：

（一）绝对数量不多，但“一票否决”式个案冲击大。公开可查直指“枉法裁判”的事件以个位数计，与年收案万余件的总量相比比例极低；但王先国案再审、巡察通报、实名举报等任一事件的社会敏感度和传播烈度都远超普通案件，必须按“个案高烈度”标准对待。

（二）程序性争议多于实体性指控，但措辞一律“定性化”。实地检索显示，问政平台投诉更多指向“立而不审”“久执不结”“调取证据申请不受理”“态度冷硬”等程序与作风问题，但当事人在表达时普遍以“枉法裁判”“违法裁判”定性，形成“程序瑕疵被标签化为司法犯罪”的话语结构，既抬高舆情烈度，也增加回应难度。

（三）历史案件长周期发酵，舆论记忆难以清零。王先国案跨度二十余年、巡察问题跨多个年度，表明道县法院的舆情风险呈“长周期、可唤醒、强关联”特征。

（四）正向纠错机制正在发挥作用，是预警体系的基座。中院指令再审并指定异地管辖、检察机关依法变更罪名、法院主动公开巡察整改、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2025年“未执行到位案件”专项行动执结357件、到位4966.24万元）、落实阅核与“三个规定”（2024年填报2479条）等，构成了对冲负面舆情的制度性力量，是监督预警体系建设可以依托的重要基础。

第三章 典型舆情事件与线索梳理

本章按证据层级与事件性质，梳理2025年以来（含历史延续线索）涉及道县人民法院的典型舆情事件与公开线索。全部事件依据第一章确立的A/B/C三级标准标注，C级内容仅作线索呈现，不作查证结论。

3.1 A级：官方监督中暴露的问题性事件

事件一：市委第十巡察组提级巡察道县人民法院党组并公开整改通报（2024—2025年）

2024年3月12日至5月16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对道县法院党组开展提级巡察；7月2日，巡察组向道县法院党组反馈巡察意见；2025年3月28日，道县法院党组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A级-1）。这是近年来道县法院接受的最重大外部监督动作，具有三个显著特征：

一是问题清单化。通报将巡察反馈归纳为4大类20个问题，细化分解为43个具体问题，截至2025年1月20日已完成整改39个、阶段性完成4个。问题覆盖“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深入”“司法为民理念树立不牢”“办案乱作为（违规终本、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时有发生）”“执行打白条”“有案不立”“案件发改率偏高”“对待群众冷硬推拖”“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不到位”等方面，直接触及审判执行质效与司法作风的核心环节。

二是整改措施实体化。通报披露整改措施185项、新建修订制度32项，包括：对违规终本案件逐案复核纠正；对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专项复查；对2021年以来发改案件全面梳理排查、通报处罚19人次；纠正有案不立问题（原存在将立案申请人为划分为收案与立案、积压案件300余件，整改后全部立案）；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办结涉诉信访件60件；2024年院内开展作风督查21期、通报处理105人次；落实院庭长阅核案件2200件（2024年）；“三个规定”记录填报2479条（2024年）；因违反“三个规定”等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共19人。

三是整改成效数据化。通报显示，2024年道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改判率为1.065%、同比下降13.2%，发回重审率为0.422%、同比下降20.22%；再审案件16件、其中院领导主办12件；诉前调解成功2277件；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进入全市法院第一方阵。

事件二：道县法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开（2025年2月）

2025年2月，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会议听取审议道县法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A级-2，澎湃政务号“道县人民之声”等官方政务账号转发）。报告客观呈现全年工作成绩，也如实列出“案件发改率偏高、办案质效有待提升”“三个规定填报仍有空档”“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等不足。法院工作报告经人大审议并公开，既是法定监督程序的成果，也是外界评估法院运行状态的最重要官方文本。

事件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要点公开（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29 日，今日永州报道道县法院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A 级-3）：全年受理案件 12225 件、审执结 10968 件，结案案数创历史新高；围绕“公正与效率”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部署 2026 年工作。该报道表明道县法院在案件负荷持续攀升背景下维持了审结总量的高位稳定。

事件四：党风廉政与警务纪律作风建设动态（2025—2026 年）

2025 年 3 月，道县法院召开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迷途 4》，部署从严正风肃纪；2026 年 3 月前后，再次召开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迷途 5》，安排中层以上干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A 级-4）。此类会议常态化开展，说明法院系统内部已将警示教育作为风险管理基础动作，但其效果取决于能否转化为对具体权力运行环节的约束。

事件五：执行领域专项攻坚与案款集中清理（2025 年起持续）

2025 年以来，道县法院持续推进“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未执行到位案件集中攻坚”等专项行动（A 级-5）：2025 年 6 月，执行案款集中发放现场会集中发放一批案款，此前开展的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357 件、执行到位 4966.24 万元；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秋冬风暴”专项执行行动执结 1205 件、到位 2851.51 万元（含查封房屋 149 套、车辆 45 台、拘留 23 人、发布失信名单 137 人、限制高消费 149 人）。执行到位率与兑付情况直接关系“执行难”舆情，专项行动是化解存量执行投诉的主要手段。

3.2 B 级：权威媒体报道的个案

个案一：湖南电信支局长被害案再审——一起诉罪名由聚众斗殴变更为故意伤害（致死）（2025 年）

该案是 2025—2026 年度与道县法院关联度最高的涉裁判质量舆情事件（B 级-6）。

基本脉络：2000 年 8 月 18 日，道县白马渡镇电信支局长王先国在催收电话费过程中与人发生冲突，被围殴后送医抢救，同年 9 月死亡，另有 4 人受伤。公安机关侦查后以涉嫌故意杀人（伤害致死）等罪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经法院审理，2001 年 6 月 24 日，道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吴国忠有期徒刑九年、吴明忠有期徒刑八年；吴巨忠另案于 2008 年 6 月被道县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害人王先国的父亲王喜生不服判决，在案情认定、量刑轻重等方面持续申诉上访二十年。

关键转折：2024 年 10 月，道县法院驳回申诉；2025 年 2 月 18 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裁判存在疑点，作出（2025）湘 11 刑监 1 号再审决定，指令道县法院再审本案；同年 5 月，应被害人家属申请，永州中院指定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异地管辖再审；2025 年 10 月，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发出《变更起诉决定书》，将指控罪名由聚众斗殴罪变更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并指控部分被告人“明知王先国受伤仍持有伤害故意、实施故意伤害行为致其死亡”。

舆情观察点：一是原审“以聚众斗殴罪轻判”与被害方“故意伤害致死”的指控差距巨大，舆论普遍追问二十年再审拖延的原因与责任；二是该案暴露出基层法院早期刑事审判在事实认定、罪名适用、量刑平衡等方面的历史短板；三是异地管辖、变更罪名的纠错流程本身成为宣传司法公正的正面案例，但若后续处理不当，负面发酵的烈度同样很高。截至本报告信息截止日，冷水滩区法院再审程序仍在推进中，最终裁判结果与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情况尚待披露。

个案二：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拆迁关联纠纷公开信息（2025—2026 年）

道县月岩西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及的房屋征收与拆迁安置纠纷，曾在网络空间形成公开信息集合（B 级-7/C 级）：包括对征收补偿标准、强制执行程序以及关联诉讼（如唐小东等与道县相关单位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系列案）裁判结果的质疑与传播。该类诉求具有“涉民生、

涉群体、涉历史"三重属性，官方回应渠道虽有，但碎片化传播仍可能将个案裁判争议上升为对道县政法机关整体公信力的质疑。

3.3 C级：问政平台实名举报与投诉线索（未经查证，仅作预警参考）

线索一：莫汉生红网 315 实名举报（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14 日，举报人莫汉生在红网 315 平台发布实名举报信（C 级-8），指控内容要点：

（一）称道县人民法院法官何明江（时任道县人民法院某审判岗位）与案外法律从业人员勾结，通过虚构笔迹、伪造借条等手段参与炮制虚假诉讼，指涉(2017)湘 1124 民初 2051 号等多起案件。

（二）称(2017)湘 1124 民初 2051 号案从起诉到判决仅 31 天，判决主文与诉请金额不符，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间早于判决生效时间，经手楼房被以 560 万元低价拍卖。

（三）称其向道县人民法院、永州中院递交申诉材料后，二次再审申请审查拖延 303 天未果；涉案房产执行异议无人审理。

（四）称执行法官拖延拍卖款交付并索要好处费，举报人向道县人民法院纪检部门反映后未见追责答复。

该举报以当事人单方陈述为主，案涉事实（笔迹真伪、判决时间、拍卖价格、申诉流程）均需以案卷、司法文书与纪检调查结论为准，本报告不采信其指控结论，但将"同一法官被指涉及多案、涉及虚假诉讼与枉法裁判"的组合指向列为高风险预警信号，建议纪检监察、审判管理、立案信访部门依职权核实。

线索二：立案后"不审不裁"投诉（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有当事人通过红网《百姓呼声》反映（C 级-9）：其于 2026 年 3 月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号为(2026)湘 1124 行初 75 号），法院开庭审理拖延、未作裁判，且自述案件已通过"数据可视化系统"被标注为"已结案"，怀疑被"程序虚拟结案"。行政案件"立而不审、审而不判"若属实，将直接损害当事人诉权，且与巡察通报中指出的"有案不立""程序空转"问题具有同构性，属于可查证性较强的线索，建议立案、审管部门核查案卷流程节点与实际结案状态。

线索三：执行不到位投诉（2025—2026 年）

红网《百姓呼声》平台多起投诉反映执行问题（C 级-10）：有债权人反映经法院调解确认的百万级债权长期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未受限制消费、失信惩戒等措施约束；另有当事人反映对 2017 年民间借贷纠纷（(2017)湘 1124 民初 960 号执行程序）中法院工作人员态度与程序处理不满。执行类投诉直接对应巡察通报中点名的"执行打白条""违规终本"历史问题，是监督预警必须长期盯防的重点类型。

线索四：历史举报材料重复传播（2014 年前后—2026 年）

网络公开渠道仍可检索到 2014 年前后流传的涉及道县政法机关具体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举报材料（C 级-11）。此类材料年代久远、来源单一、未经查证，本报告不展开其内容，仅提示：历史负面材料属于可再激活的舆情资产，一旦出现关联新事件，会被检索放大，预警体系中应设置"历史敏感词+当前事件"的复合监测规则。

3.4 道县人民法院涉裁判舆情事件一览表

序号	事件/线索	发生/披露时间	证据层级	涉事环节	舆情烈度预判	当前状态
1	市委第十巡察组提级巡察及整改通报 派驻监督 高（治理层面）	2024.3—2025.3	A	审判管理、执行、作风、	中	已公开
2	道县法院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5.2	A	整体审判执行	中	已公开
3	道县法院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6.1	A	整体审判执行	中	已公开
4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会议（迷途系列） 常态化开展	2025.3、2026.3	A	队伍建设	低 — 中	

- | | | | | | | |
|----|------------------|----------------|-----|-----------------|----------|-----------|
| 5 | 执行案款集中发放与专项攻坚 | 2025.6—2025.12 | A | 执行 | 中（正面对冲） | 持续进行 |
| 6 | 电信支局长被害案再审（罪名变更） | 2025.2—2025.10 | B | 刑事审判（历史原审）、申诉再审 | 高 | 冷水滩区法院再审中 |
| 7 | 月岩西路征收拆迁关联纠纷公开信息 | 2025—2026 | B/C | 行政、民事、执行 | 中 | 碎片化传播 |
| 8 | 莫汉生实名举报（涉何明江等） | 2025.6 | C | 民事审判、申诉、执行 | 高（个案指向） | 未经查证 |
| 9 | 行政诉讼“立案后不审不裁”投诉 | 2026.4 | C | 行政审判、立案 | 中—高 | 未经查证 |
| 10 | 执行不到位等投诉（多起） | 2025—2026 | C | 执行 | 中 | 未经查证 |
| 11 | 历史举报材料再传播风险 | 2014 以来 | C | 不确定 | 低（叠加时升高） | 存量风险 |

（说明：事件 8—11 为 C 级线索，均未完成查证，表内“涉事环节”“风险预判”系基于公开陈述的初步研判，不构成对相关人员的认定。）

第四章 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

4.1 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的主要特征

基于第三章的事件梳理，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呈“低频出现、高烈度个案、强历史关联、长周期发酵”的整体特征，可细化为六个维度：

（一）低频高烈：公开涉“枉法裁判”表述的事件数量少，但单事件冲击大。道县法院年收案超万件，公开可查的涉枉法裁判直接指控仅个位数，但王先国案再审、巡察整改通报分别触及刑事正义底线与司法治理层面，任一事件的舆论当量都远超普通民事投诉，具有“少而致命”特点。

（二）程序争议为主、措辞定性化。C 级投诉内容以“立而不审”“审而不判”“执行不力”“态度冷硬”等程序性问题为主，但标题与落款普遍使用“枉法裁判”“违法裁判”“徇私枉法”等刑法化表述。这种“程序瑕疵—犯罪指控”的话语跃迁，使本属审判管理问题的诉求带上刑事指控色彩，处置稍有不慎即可能被解读为“掩盖问题”。

（三）历史问题集中引爆。巡察通报披露的违规终本、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发改率偏高等问题，均系多年累积的存量问题；王先国案则横跨 2000 年至 2025 年二十余年。道县法院涉裁判舆情具有显著的“存量底色”，新事件的引爆往往只是让既有问题重新进入公共视野。

（四）地域社会网络放大传播。道县县域熟人社会特征明显，涉民生案件（拆迁补偿、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当事人及亲属间存在强关系传播网络，个案即使不上省级媒体，也能够在本地的微信群、抖音同城、短视频评论中快速扩散，形成“线下聚集诉求+线上同城放大”的联动。

（五）媒体聚焦与法律专业叙事并存。王先国案获得澎湃新闻等全国性媒体报道，报道以法律专业视角呈现再审决定、罪名变更、管辖变更等技术细节，专业性强、可信度高，其对基层法院历史裁判的质疑也因此更具杀伤力；而问政平台投诉多为情绪化长文，两者构成“专业质疑+情绪表达”并行的双轨舆论场。

（六）正面对冲机制同步运行。巡察整改公开通报、执行案款集中发放、刑事冤错纠偏（异地管辖再审）、警示教育常态化、满意度测评进位等，均为道县法院应对涉裁判舆情的正面资产。整体看，负面素材与正面机制同时在场，舆论态势处于“可控但敏感”的平衡带，任何新的个案失误都可能打破平衡。

4.2 主要舆情事件传播路径还原

路径一：司法程序节点驱动型（王先国案）

该案的传播遵循“程序节点—媒体报道—舆论追问”的阶梯路径：

第一步（程序触发）：永州中院 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再审，该司法行为本身就是新闻事件；第二步（媒体介入）：澎湃新闻等媒体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报道“起诉罪名由聚众斗殴改为故意伤害”，标题直指罪名变更，迅速传播；第三步（舆论追问）：公众经由评论、短视频二创追问三个问题——当年为何以聚众斗殴轻判、为何二十年才启动再审、原审法官是否担责；第四步（官方回应窗口）：永州中院、冷水滩区法院、检察机关通过再审程序进展披露维持信息供给，若终结性裁判及责任追究信息发布不及时，舆论将转入“程序拖延”的质问叙事。

路径二：问政平台单点引爆型（实名举报）

莫汉生举报走高“平台发布—本地转发—部门回应”的路径：红网 315 作为省级问政平台具有权威背书效应；举报内容细节丰富（案号、时间、金额、人名俱全），极易被本地社群转发；若涉事法院回应迟滞或回应内容与举报细节不能逐条对应，容易诱发“举报—沉默—升级举报”的循环，甚至从个案延烧为对法院整体的质疑。

路径三：巡察通报的“治理型”曝光

巡察整改通报公开后，社会各界关注的不是某个案，而是“违规终本、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等管理性标签。此类舆情的传播强度低于个案丑闻，但公信力损耗是系统性的，且整改成效数据（改判率、发回率下降等）若长期不更新，旧标签会随着后续质效波动被重新激活。

4.3 传播渠道与关键节点分析

（一）权威媒体渠道：澎湃新闻、湖南日报、红网时刻等承担深度报道职能，设定议程、引导专业讨论；对道县法院而言，此类渠道是“高危但可预期”的传播源，事件一旦进入省级以上媒体，必须启动专项应对。

（二）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媒体：今日永州、道县新闻网及法院自身公众号负责正面信息供给，是官方应对的主要阵地，但发布时效与透明度直接决定对冲效果。

（三）问政平台渠道：红网《百姓呼声》、红网 315 是当前道县法院涉裁判投诉的主要入口，兼具“诉求受理+舆情暴露”双重属性，平台回应时限与质量是核心控制点。

（四）社交与短视频渠道：抖音本地频道、微信群、短视频评论承担情绪化二次传播，情感标题（如“正义迟到二十年”“法官勾结律师”）是主要扩音器；此类渠道依赖前置监测与快速辟谣，事后删控成本高、效果差。

（五）检索叠加效应：百度等搜索引擎对“道县法院+枉法裁判”“道县法院+原告”等组合词的检索结果，会同时呈现巡察通报、媒体报道、问政投诉与历史材料，形成“信息簇”，长期压低公众对该院的第一印象得分。

4.4 舆情演化阶段与研判要点

参照湖南高院报告、永州中院报告的分析框架，结合道县实际，将涉裁判舆情演化划分为四个阶段并明确各阶段特征：

（一）萌芽期（个案程序异常被当事人感知，或在问政平台首次出现）：特征为单点暴露、传播半径限于当事人社交圈。研判要点：投诉是否具体（案号、法官、时间）、是否涉及历史同类问题、当事人是否强诉求型（上访史、多次举报史）。

（二）发酵期（媒体报道或本地社群扩散）：特征为“个案—标签”上升，如“王先国案一道县法院错判”“何明江一虚假诉讼”。研判要点：是否形成组合指控（同一法官多案、多个环节同时被指）、是否有可验证的时间线硬伤（如判决早于生效、案号逻辑矛盾）、权威渠道是否已介入。

（三）高潮期（热搜/省级以上媒体跟进/监督部门介入）：特征为官方回应压力空前、舆论引入体制性追问。研判要点：事实查证是否过关、回应是否具备权威信源、是否同步启动内部问责预期管理。

（四）消退与沉淀期：特征为注意力转移，但内容沉淀于搜索与问答社区，形成待二次激活的存量。研判要点：是否产生可长期引用的官方答复文本、是否落实整改并公开进展、是否有“首年复盘”机制防止沉淀问题再爆发。

第五章 成因分析与风险研判

5.1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深层成因

（一）案件激增与质量管控之间张力持续。道县法院受理案件从 2024 年的 10984 件增长至 2025 年的 12225 件，人均结案超 255 件，员额法官配置与案件负荷不匹配。高负荷状态下，审限管理、文书质量、当事人接待等环节易出现疏漏，发改率、申诉率随之上升。巡察通报将“案件发改率偏高”列为突出问题，2024 年整改后民事改判率降至 1.065%、发回率降至 0.422%，但绝对值仍意味着每年仍有数十件案件被上级法院纠正，每一件被纠案件背后的败诉方都是潜在的舆情主体。

（二）历史积案与程序正义欠账。巡察披露的“有案不立”（人为拆分收案与立案、积压 300 余件）、“违规终本”“暂予监外执行把关不严”等问题，说明过去一个时期道县法院在立案、执行、刑罚执行环节存在程序失范；王先国案拖延二十年方获指令再审，反映刑事申诉纠错机制的灵敏性不足。程序正义欠账的直接后果，是当事人对法院中立性的基础信任受损，后续即使实体裁判正确，也难以平息质疑。

（三）司法公开与群众感知存在落差。法院工作报告、巡察整改通报等公开文本以数据化、条款化呈现，而当事人需要的是个案进程的及时告知、申诉进度的透明反馈。公开数据与个案感知的落差，放大了“冷硬推拖”“程序黑箱”的负面评价。道县县域群众对纸质文书、口头答复依赖度高，对诉讼服务中心线上渠道的触达能力参差，进一步加剧信息不对称。

（四）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衔接短板。巡察通报点名“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不到位”，司法顽瘴痼疾排查处理处分 19 人、作风督查处理 105 人次的数据说明内部约束在加码，但监督发现问题的转化效率、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比例、法官惩戒委员会作用的发挥等环节仍缺乏公开数据，公众难以感知“监督—追责”闭环的真实运转。

（五）历史标签的存量污染。道县政法系统早年个别人员违纪违法信息、各类历史举报材料在搜索渠道沉淀，与当前个案检索结果叠加，形成“道县法院=问题法院”的刻板印象风险。刻板印象一旦形成，正面信息（执行到位金额、满意度进位）很难被同等加权，负面信息则会被加速放大。

5.2 风险研判：五个高风险领域

基于成因分析，结合两级法院监督预警工作部署，识别出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的五个高风险领域：

（一）刑事审判历史遗留问题（A 级风险领域）。王先国案再审结果、原审承办人员责任是否追诉、再审量刑是否获被害方认可，2026 年内任一进展都可能引发媒体集中报道；同时需排查道县法院其他有申诉上访记录的刑事案件。建议列入最高优先级动态盯防。（二）执行领域（A 级风险领域）。违规终本、执行打白条、案款兑付周期、限高失信措施适用不足等既有标签，叠加“执行不到位”“拒执”类投诉，执行仍然是涉裁判舆情第一大来源。（三）立案与审限管理领域（B 级风险领域）。“有案不立”标签与 2026 年“立案后不审不裁”投诉同构，行政案件、民事案件审限管理异常将成为程序性质疑的靶点。（四）法官个人涉案传言领域（B 级风险领域）。莫汉生举报所涉法官在正式结论出台前，涉及该法官的其他案件、其他举报材料可能被集中翻出组合传播，形成“孤案质疑—多案联想”的链式风险；若纪检监察机关最终证实部分内容，风险将升级为 A 级。（五）涉民生群体性案件领域（B 级风险领域）。拆迁补偿、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涉群体民生案件裁判与执行不满易发酵为集体信访，叠加当地自媒体传播，具有向辖区外扩散的可能。

5.3 风险分级预警清单

参照永州中院报告红、橙、黄三级预警指标体系，结合道县法院实际，将风险事件划分为三级并明确处置主体与时限：

红色预警（Ⅰ级，涉及面广、烈度高，须院党组牵头、即时报县委政法委与永州中院）：

王先国案再审裁判结果公布及舆论反应（2026年内持续跟踪）；

巡察整改问题出现反弹或验收结论被质疑；

法官被证实涉及枉法裁判、受贿等被纪检监察立案查处的个案曝光；

涉道县法院群体性事件或人员伤亡等极端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烈度较高，须分管院领导牵头、业务部门+审管办+办公室联合处置，2个工作日内启动）：

省级以上媒体或头部自媒体发布涉道县法院个案深度报道；

同一法官短期内被多起实名举报指向（组合指控）；

问政平台投诉出现“立案后不审不裁”等与巡察标签同构的典型问题并获转发；

再审、申诉案件当事人就裁判发表煽动性言论并被本地社群扩散。

黄色预警（Ⅲ级，一般性苗头，须部门负责人牵头、3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置并作记录）：

问政平台新增涉枉法裁判投诉（无论事实是否查证）；

诉讼服务中心收到指向明确的违纪线索反映；

涉执行类投诉单月超过3起且未化解；

检索监测出现“道县法院+枉法裁判”等组合词集中上升。

5.4 分领域风险演化推演（2026年9月—12月）

（一）王先国案再审若在年内作出裁判：若维持原判或刑罚调整幅度小，被害方家属可能再次申诉并触发媒体跟进（橙色）；若大幅改判并追责原审人员，舆论将转向“迟来的正义”，需预置解释口径（为何二十年方纠错）与制度改进宣传（再审监督机制完善）并行。（二）巡察整改进入巩固期：若2026年下半年验收评估或“回头看”启动，此前公开承诺的185项整改措施、32项制度执行情况将成为检视焦点，任何“反弹式”违规（如新增违规终本被举报）将产生高于首次曝光的公信力损耗。（三）纪检监察机关对实名举报线索的处置时序：若莫汉生举报进入立案调查或公开答复阶段，须同步做好被指涉法官申诉辩解、其他在办案件程序稳定工作，防止调查期间衍生次生舆情。（四）年末执行攻坚与年底考核期：每年第四季度是集中执行、年底质效考核、农民工欠薪案件高发叠加期，执行到位宣传需与个案化解同步，防止“宣传成绩一个案不满”的对比性舆情。

第六章 审判执行监督体系现状评析

6.1 内部监督机制运行现状

（一）审判管理监督。道县法院已建立院庭长阅核机制：2024年院庭长阅核案件2200件，2024年再审案件16件中院领导主办12件。阅核制度将院庭长监督权从“无痕指挥”转向“实质把关”，对强制性裁判文书形成双重审查。但从巡察情况看，阅核覆盖面与案件总量（年超万件）相比仍有限，阅核重点案件范围（涉及群体性、涉民生、发改风险高等）需进一步明确并公开。

（二）案件质量评查。2024年整改中，道县法院对2021年以来发改案件全面梳理排查、通报处罚19人次，实现对历史发改案件的集中评查；同时依托“四类案件”监管、审委会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类案强制检索等机制防范裁判标准偏差。当前短板在于：发改案件评查的常态化和智能化程度不足，评查结果直接挂钩法官业绩档案、晋升的刚性有待增强。

（三）“三个规定”填报。2024年道县法院“三个规定”记录填报2479条，2025年以来保持常态化填报。填报数据量大说明记忆呈报机制运转，但填报质量（是否如实反映过问情形、是否存在“凑数式填报”）缺乏核实手段；因违反“三个规定”等问题受处分的19人表明填报与追责存在一定勾稽，但公开信息未披露具体案由，外部监督难以验证填报真实性。

（四）党风廉政与纪检监察监督。院纪检监察组（派驻纪检组，组长文远飞）监督法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4 年院内作风督查 21 期、通报处理 105 人次，2025 年、2026 年连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并组织观看《迷途 4》《迷途 5》。短板在于：派驻监督对审判权的监督仍以过程性约束为主，对裁判实体公正的监督缺少抓手；巡察通报点名“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不到位”，说明监督前哨作用有待加强。

（五）司法作风专项治理。巡察整改要求整改“对待群众冷硬推拖”问题，通报显示已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完善诉讼服务中心便民设施，“满意度测评进入全市法院第一方阵”。但问政平台 2026 年仍出现“立案后不审不裁”“执行不到位”等投诉，说明作风治理存在“集中整治有效、常态保持不足”的摆动特征。

6.2 外部监督机制运行现状

（一）人大监督。道县法院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2024 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议通过；2024 年 6 名法官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人大监督具有权威性和年度周期性，但个案监督受法规限制，对涉枉法裁判诉求的传递主要走信访通道，效率有待提升。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道县法院 2024 年办理检察建议 64 件。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是纠正错误裁判的法定外部通道。王先国案再审中，检察机关最终变更罪名，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刑事再审中的把关作用；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线索的发现与转化仍依赖当事人申请与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的联动，基层检察监督队伍力量相对薄弱。

（三）上级法院审级监督。永州中院通过二审、再审、指令再审、指定异地管辖实施审级监督。2024 年道县法院民事改判率 1.065%、发回率 0.422%，2025 年 2 月永州中院指令道县法院再审王先国案、5 月指定冷水滩区法院管辖，是上级监督纠错机制的典型运作。审级监督的短板在于：发改案件的说理解释对当事人可见性不足，部分当事人仍将“二审改判”视为“一审枉法”而非正常审级纠错。

（四）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巡察监督。市委第十巡察组对道县法院党组提级巡察、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督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司法顽瘴痼疾排查处理处分 19 人）构成党管政法监督体系的主干。巡察整改公开通报是道县法院近年接受的最强外部监督动作，其成效取决于整改成果能否转化为可检验的制度输出。

（五）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 2024 年参审 788 件案件，公众开放日、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巡察披露“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率不佳”并整改）拓展社会监督渠道。问政平台（红网《百姓呼声》、红网 315）已成为社会监督的主要线上入口，法院回应平台投诉的及时性与质量，直接决定社会监督实效。

6.3 监督体系的短板矩阵

监督类型	已建立机制	运行短板	与涉枉法裁判预警的关联
内部审判管理	阅核、评查、审委会、类案检索	评查智能化不足、结果运用刚性弱 质量风险发现滞后	
内部纪检监察	派驻监督、警示教育、作风督查	对实体裁判监督缺抓手	违纪线索发现依赖外部举报
人大监督	年度报告、履职评议	个案监督受限	诉求走信访通道、转化慢
检察监督	检察建议 64 件、抗诉再审	民事行政监督线索发现弱	纠错渠道未充分激活
审级监督	二审再审、指令再审、异地管辖	说理可见性不足	上诉申诉衍生生成疑
党管监督	提级巡察、执法监督	整改成果需长期检验	标签易被重新激活
社会监督	陪审员、庭审直播、问政平台	回应不及时	直接构成舆情入口

6.4 监督体系总体评价

道县法院已初步形成“党委领导、上级审级监督、检察法律监督、人大权力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六位一体的监督格局，2024—2025 年巡察整改以来，监督密度显著上

升、监督成果公开程度明显提高（巡察整改通报全文公开，这在基层法院中具有示范意义）。但对照涉枉法裁判舆情防控要求，现行监督体系存在三个结构性不足：一是“防”的功能薄弱，监督更多依赖事后通报与处置，缺乏将投诉、发改、申诉、举报多源信息汇总为风险预警信号的前置机制；二是“通”的功能不足，人大、检察、纪检、审级四类监督信息分散在不同系统，未形成线索互通与联合研判；三是“转”的功能受限，监督发现的问题转化为纪律处分、责任追究的公开可见度低（如 19 名被处分人员未披露具体情形），公众难以确认监督是否真正“长牙带电”。这三个不足正是第七章监督预警对策要解决的重点。

第七章 监督预警对策建议

本章按照“预警前置、处置闭环、监督联动、制度固化”四个层面提出对策，每条对策均落实到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纳入院党组统一领导下的监督预警工作机制。

7.1 建立涉枉法裁判舆情预警机制（预警前置）

对策 1：组建监督预警工作专班。（责任主体：院党组；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底前）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纪检监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信访、执行局、办公室（宣传）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涉枉法裁判舆情监督预警工作专班，明确专班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建立月度例会与重大事项即时会商制度。专班职责包括：汇总各类监督线索、开展风险研判定级、督办整改销号、统一对外口径。

对策 2：构建“四源”信息汇集机制。（责任主体：审管办牵头，立案信访、执行局、纪检监察协同；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形成常态运行）将四类信息源接入预警数据库：一是“案源”——发改案件、再审改判案件、申诉驳回案件中当事人后续涉访涉诉情况；二是“诉源”——问政平台（红网《百姓呼声》、红网 315 等）、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来信来访中的枉法裁判类投诉；三是“人源”——涉及具体法官的多次投诉、举报信息，建立“一人一档”风险画像；四是“监源”——巡察、检察建议、人大评议、上级法院监督中发现的质效与作风问题。四类信息按月归集、交叉比对，实现“单点线索—风险信号”的自动升级识别。

对策 3：实行红橙黄三级预警与限时处置。（责任主体：监督预警工作专班；启动时限：识别风险信号后即时）按第五章风险分级预警清单执行：红色预警由院党组研究、2 小时内报告县委政法委和永州中院，24 小时内制定处置方案；橙色预警由分管院领导牵头，2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并首次回应；黄色预警由部门负责人牵头，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置并留痕归档。所有预警事项实行“一事一台账、处置全程留痕、办结回访销号”。

对策 4：部署舆情监测与历史标签管理。（责任主体：办公室（宣传）会同审管办；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依托现有或引入第三方舆情监测工具，对“道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法院”关联“枉法裁判、徇私枉法、虚假诉讼、不审不裁、执行不到位”等敏感词组实施全天候监测；对检索结果中的历史类举报材料建立台账，判断其与当前事件的关联风险；设定“组合词搜索量周环比上升 50%”等量化预警阈值。

7.2 完善风险事件处置闭环（事中处置）

对策 5：制定涉枉法裁判舆情应对预案。（责任主体：办公室（宣传）牵头；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底前）预案覆盖萌芽、发酵、高潮、消退四阶段应对动作：萌芽期 24 小时内由承办部门核实事实、审管办评估风险等级；发酵期启动专班会商、统一口径，原则按“公开事实—法律解释—程序进展”三段式回应，先回应可确认的程序事实，不臆断实体结论；高潮期由院长或其授权人在官方渠道发布权威信息，同步向县委政法委、永州中院报告；消退期跟踪检索沉淀并做好阶段复盘。预案明确“未经专班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发表个案评论”的纪律要求。

对策 6：建立问政平台诉求“双限时”回应机制。（责任主体：立案信访部门牵头；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建立并公示）对红网《百姓呼声》等平台涉枉法裁判类投诉实行“受理限时（3 个工作日内响应）+办理限时（一般事项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事项 30 个工作日

内答复并说明理由)。答复内容逐条对应投诉事项,事实性内容以案卷、流程记录为准;涉及违纪线索的,转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核查期间向投诉人书面告知程序进展。同步将群众满意度纳入部门考核。

对策 7: 个案风险"四同步"处置纪律。(责任主体:各业务部门;长期执行) 对已识别为中高风险案件(涉及枉法裁判指控、群体性涉民生案件、历史敏感事件关联案件),实行"审判执行、信访维稳、宣传舆情、纪检监察"四同步:办理过程同步评估涉稳涉舆风险,重要节点(开庭、宣判、执行处置)前一日评估上报专班;对承办人、庭室、专班三层信息保密纪律作出明确要求,防止案情外泄引发次生舆情。

7.3 强化内外监督联动(监督贯通)

对策 8: 建立"监督线索双向移送"机制。(责任主体:纪检监察组会同审管办、立案信访部门;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对内:审管办在发改案件评查、审限督办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3个工作日内移送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纪检监察组在监督执纪中发现审判执行管理问题的,反馈审管办纳入质效考核。对外:定期(如每季度)向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检察院函送风险研判要点,主动接受执法监督、履职监督与检察监督;对检察建议、人大交办件办理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期反馈。

对策 9: 推进再审纠错与责任追究联动透明化。(责任主体:审管办、纪检监察组;长期执行) 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同步开展"问题定位+责任评估":属于裁判质量问题的,依规纳入法官业绩评价与约谈;涉嫌枉法裁判等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移送。对外通过法院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在不涉国家秘密与个人隐私前提下披露纠错数据与追责情况,以"公开纠错"对冲"幕后庇护"猜测。

对策 10: 深化司法公开压缩"黑箱"感。(责任主体:审管办、立案信访部门;2026年度持续推进) 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庭审公开、诉讼进程主动告知制度:立案后向当事人推送《案件流程节点告知单》(含预计审限、承办团队、查询渠道);对延期开庭、中止审理等影响当事人预期的节点,逐一书面说明理由;优化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为老年当事人保留电话沟通与上门服务渠道。通过程序透明度的提升,降低"程序瑕疵被标签为枉法"的转换概率。

7.4 制度固化与队伍建设(长效保障)

对策 11: 固化巡察整改成果为长效机制。(责任主体:院党组;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制度评估) 对巡察整改形成的32项制度逐一评估执行情况,重点检视"违规终本复核""暂予监外执行专项复查""有案不立防控""发改案件评查"等制度是否嵌入日常流程;建立"整改回头看"年度自查机制,2026年12月形成《巡察整改成果巩固情况报告》报市委巡察办、县委政法委。

对策 12: 强化法官队伍的职业化与廉洁化建设。(责任主体:政治部、纪检监察组;长期执行) 将警示教育(《迷途》系列)、“三个规定”填报抽查核实、廉政谈话嵌入日常管理;对发改率高、投诉集中的法官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与廉政约谈;落实员额法官惩戒与退出机制(依托法官惩戒委员会),形成"能力不足可培训、纪律不守必追责"的鲜明导向。

对策 13: 建立标本兼治的执行攻坚长效机制。(责任主体:执行局;2026年第四季度起常态运行) 在"秋冬风暴"等专项行动基础上,建立"终本案件动态核查+案款兑付周期公示+限高失信常态化适用+执行信访首问负责"四位一体机制,按月向社会公开执行案款集中兑付情况;对"执行不到位"投诉实行"投诉一核查一反馈一回访"闭环,防止执行标签复发。

对策 14: 落实年度复盘与报告制度。(责任主体:监督预警工作专班;时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首次复盘,此后每年12月) 参照永州中院年度复盘安排,道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首次年度复盘,形成《道县人民法院涉裁判舆情监督预警年度报告(2026)》,对全年预警事项办理情况、风险事件处置效果、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检视并对外发布年度质效与监督情况通报,形成"分析一预警一处置一复盘一改进"的完整闭环。

7.5 对策汇总表

序号	对策	责任主体	时限
1	组建监督预警工作专班	院党组	2026 年 10 月底前
2	构建"四源"信息汇集机制	审管办牵头	2026 年 11 月底前
3	红橙黄三级预警限时处置	监督预警工作专班	即时
4	舆情监测与历史标签管理	办公室（宣传）	2026 年 12 月底前
5	制定舆情应对预案	办公室（宣传）	2026 年 10 月底前
6	问政平台"双限时"回应	立案信访部门	2026 年 11 月底前
7	个案"四同步"处置纪律	各业务部门	长期执行
8	监督线索双向移送	纪检监察组等	2026 年 12 月底前
9	再审纠错与追责联动透明化	审管办、纪检监察组	长期执行
10	深化司法公开	审管办、立案信访	2026 年度持续推进
11	固化巡察整改长效机制	院党组	2026 年 12 月底前
12	队伍职业化廉洁化建设	政治部、纪检监察组	长期执行
13	执行攻坚长效机制	执行局	2026 年第四季度起
14	年度复盘与报告制度	监督预警工作专班	2026 年 12 月底首次

第八章 结论与局限

8.1 主要结论

第一，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总体处于"低频暴露、个案高烈、存量深厚的可控敏感区间"。公开可查的涉枉法裁判直接事件数量有限，但王先国案再审、巡察整改通报、问政平台实名举报等少数事件的社会冲击力远超事件数量本身，任何个案风险都不容低估。

第二，道县法院涉裁判舆情的风险结构呈"刑事历史遗留、执行领域、程序管理、个案传言、涉民生群体"五类交织。其中刑事历史遗留（王先国案）与执行领域风险等级最高，须最高优先级动态盯防；法官个体被组合指控的风险具有在 2026 年内从"孤案"升级为"多人多案联动"的可能。

第三，程序性争议是道县法院涉裁判投诉的主流，但表达层面存在普遍的"标签化定性"现象。治理的关键不在于封堵投诉渠道，而在于以程序透明和实质化解消除"程序瑕疵—枉法指控"的转换链条。

第四，道县法院监督体系六位一体格局基本成型，巡察整改公开通报、检察监督、审级纠错（指令再审、异地管辖）等机制正在发挥正面对冲作用，是预警体系建设可直接依托的制度存量；短板集中在风险"预警前置"、多源信息"贯通研判"、监督成果"公开转化"三个环节。

第五，参照永州中院监督预警工作部署，道县法院应在 2026 年底前完成监督预警工作专班组建、"四源"汇集与等级预警机制落地、年度复盘报告发布三项标志性动作，将本报告提出的 14 条对策转化为可检验的制度输出。

8.2 报告局限与后续安排

（一）信息来源局限。本报告全部内容基于公开渠道信息，A 级官方文本覆盖完整，但以下信息本报告未能取得：道县法院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细节（目前仅有媒体报道的总体数据）；王先国案再审开庭与裁判文书；莫汉生举报所涉案卷与已公布裁判文书；"三个规定"填报真实性核查数据；19 名受处分人员的具体案由与处分种类；市委巡察整改"阶段性完成 4 个问题"的后续销号进展。上述缺口须以有权机关对外发布为准。

（二）方法论局限。舆情研判采用公开信息检索与结构分析相结合，无法对微博、抖音等平台非公开数据进行全量统计，舆情烈度预判为定性判断，非精确计量。

（三）合规边界。本报告对 C 级举报线索仅作呈现与预警提示，不采信、不传播其指控结论；对尚未查证的事项一律以"未经查证"标注，相关处理结论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正式认

定为准。

（四）跟踪机制。本报告建立年度修订机制：王先国案再审结果、冷水滩区法院后续裁判、莫汉生举报核实进展、巡察整改"回头看"验收、问政平台投诉办理情况等，均纳入道县人民法院年度复盘与下一年度报告更新范围；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首次年度复盘，形成《道县人民法院涉裁判舆情监督预警年度报告（2026）》。本报告不作为司法认定依据，不代替有关机关调查结论。

附录 分级信源清单

A级信源（官方权威）

1.道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2025年3月28日发布，湖南法院网·道县人民法院分站 <http://hndxfy.hunancourt.gov.cn/> 可复核）——巡察反馈4大类20个问题细化43个具体问题、185项整改措施、32项制度、60件信访件、违规终本与暂予监外执行整改、有案不立纠正（300余件积压案件全部立案）、发改案件排查处19人次、2024年作风督查21期处理105人次、司法顽瘴痼疾处理处分19人、2024年改判率1.065%/发回率0.422%、再审16件院领导办12件。

2.道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5年2月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澎湃新闻官方转载《聚焦两会 | 一文带你看懂道县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报告！》，<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forward30142645>）——2024年受理10984件、审执结9688件、人均结案255件；审结刑案391件581人、民商5323件、行政诉讼194件；执结3333件、到位1.01亿元；“三个规定”填报2479条；6名法官接受人大履职评议；院庭长阅核2200件；办理检察建议64件；陪审员参审788件。

3.今日永州2026年1月29日报道《道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工作盘点》（今日永州客户端）——2025年受理12225件、审执结10968件，收结案数创历史新高。

4.道县人民法院2025年、202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2025年3月、2026年3月，道县法院官方澎湃号 https://www.thepaper.cn/gov_39808）——观看《迷途4》《迷途5》、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5.道县人民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及专项行动报道（永州中院网站《发放1092.8万元，道县人民法院开展“秋冬风暴”案款集中发放大会》，<http://yzz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3/id/8753174.shtml>）——“秋冬风暴”（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执结1205件、到位2851.51万元，2025年3月集中发放大会现场兑付1092.8万元；集中攻坚执结357件、到位4966.24万元。

6.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11刑监1号再审决定相关公开信息（2025年2月18日作出，指令道县人民法院再审王先国案）。

7.道县人民法院司法绩效调度会、审判管理工作动态（湖南法院网道县人民法院分站、道县人民法院官方澎湃号）——审限内结案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等短板提示。

B级信源（权威媒体与公开报道）

1.澎湃新闻2025年10月30日《电信支局长被害案再审进展：起诉罪名由聚众斗殴改为故意伤害》（<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forward31855606>）——王先国案时间线（2000年案发、2001年/2008年道县法院一审判决、2024年10月驳回申诉、2025年2月18日指令再审、5月指定冷水滩区法院管辖、10月变更起诉罪名）；被害人方申请提级管辖。

2.百度百科词条“8·18道县公职人员被殴致死事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8·18道县公职人员被殴致死事件/65432349>）——事件背景信息，与澎湃报道互证，细节以法院裁判为准。

3.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拆迁纠纷综合公开信息汇编（B/C级混合）——含唐小东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系列案情况与南风窗2026年第4期相关报道背景。

C 级信源（当事人单方主张，未经查证）

1.红网 315 平台莫汉生实名举报帖（2025 年 6 月 14 日，《道县人民法院法官涉嫌枉法裁判》，<https://315.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542301>）——指称法官何明江等炮制虚假诉讼、枉法裁判，涉(2017)湘 1124 民初 2051 号、(2021)湘 1124 民再 2 号、(2019)湘 1124 民申 13 号、(2018)湘 1124 民初 195 号、(2018)湘 1124 民初 1280 号等案号；起诉至判决 31 天、申诉审查拖延 303 天、房产低价拍卖等。

2.红网《百姓呼声》相关投诉（<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653686>、<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708543> 等）——莫汉生后续关于虚假评估、司法拍卖及征收补偿款的实名举报（2025 年）；2026 年 9 月关于婚恋欺骗、转移财产及虚假诉讼的投诉；"(2026)湘 1124 行初 75 号行政诉讼立案后不审不裁"投诉（2026 年 4 月）。

3.红网《百姓呼声》多起执行投诉（2025—2026 年）——百万级债权长期执行不到位、未采取限高失信措施；(2017)湘 1124 民初 960 号执行程序工作人员态度与程序问题。

4.网络流传的 2014 年前后涉及道县政法机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历史举报材料（C 级，年代久远，未经查证）。

信源使用声明

本报告严格区分证据层级：A 级信息作为事实与数据直接采信；B 级信息用于事件时间线与过程性事实，细节性结论以 A 级为准；C 级信息仅作为舆情线索与预警信号，不作为任何查证结论。凡未经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正式认定的事项，本报告一律不作出枉法裁判的认定性表述。部分信源链接（如澎湃新闻移动版 m.thepaper.cn）在特定网络环境下可能返回 404，可改用官网 www.thepaper.cn 对应报道核对；以湖南法院网、道县人民法院官网、永州中院网站、今日永州等官方渠道为准复核。

2026 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报告

目录

第一章 报告说明

-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与方法
- 三、报告结构

第二章 舆情总体态势与审判工作背景

- 一、2026 年湖南法院审判工作基本盘
- 二、涉枉法裁判舆情的总体态势
- 三、涉枉法裁判舆情的背景变量

第三章 典型舆情事件梳理

- 一、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秦晓梅事件
- 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尹利民事件
- 三、基层法院涉枉法裁判实名举报线索
- 四、可参照的湖南司法人员徇私枉法追责实践
- 五、舆情事件总体一览

第四章 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

- 一、舆情主体与诉求结构
- 二、信源格局与传播平台
- 三、传播路径与时间节奏
- 四、议题框架与情绪特征
- 五、与全国同类舆情的共性比较

第五章 舆情成因与风险研判

- 一、成因分析
- 二、风险研判
- 三、风险评估结论

第六章 司法监督体系现状

- 一、内部监督体系
- 二、法官惩戒制度运行
- 三、外部监督体系
- 四、监督体系的成效与短板

第七章 监督对策与建议

- 一、完善违法审判追责机制，做实惩戒实质化运行
- 二、强化个案监督纠错，畅通再审与检察监督衔接
- 三、健全涉法舆情监测预警与回应机制
- 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提升投诉举报反馈质效
- 五、加强涉企案件公正审判，护航营商环境
- 六、强化队伍建设与源头治理
- 七、建立涉法舆情治理长效机制

第八章 研究结论与局限

- 一、主要结论
- 二、研究局限

三、后续跟踪建议

附录 信源清单

说明

A 级：官方权威信源

B 级：专业媒体深度报道

C 级：问政平台投诉内容（单方主张）

使用提示

第一章 报告说明

一、编制目的

本报告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涉“枉法裁判”主题的网络舆情，开展系统性梳理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评估现行司法监督机制的运行状况，提出改进建议。报告聚焦三个核心问题：2026 年湖南法院系统枉法裁判相关舆情呈现出怎样的总体态势与特征；这些舆情的成因是什么、存在哪些风险；现行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如何运作、仍有哪些短板、应当如何完善。

报告的落脚点不限于舆情应对本身，而是把“舆情分析”作为观察司法权力运行与监督实效的窗口，推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目标转化为可感知的制度成效。

二、编制依据与方法

本报告坚持以公开、可核验的信息为依据，按照信息分层原则使用证据：官方通报、政府机关与法院官方发布、权威法律文本作为直接证据；主流财经媒体与专业媒体深度报道作为重要参考；当事人陈述、网络投诉举报内容作为单方主张，仅用于呈现舆情事实，不作司法定性。凡属举报人主张而未经官方确认的事实，报告均明确标注，不作事实认定。

研究方法包括公开信源检索、事件时间线还原、信源地图核查与法律规范分析。数据与事实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至 2026 年 9 月，以 2026 年当年舆情事件为主体。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开网络无法获取完整的舆情监测全量数据，本报告所称“舆情态势”以公开可检索到的典型事件、权威信源为基础进行定性分析，总量数据仅作参考，不以推断数据代替事实。

三、报告结构

报告共八章：第一章报告说明；第二章舆情总体态势与审判工作背景；第三章典型舆情事件梳理；第四章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第五章舆情成因与风险研判；第六章司法监督体系现状；第七章监督对策与建议；第八章研究结论与局限。文末附信源清单，逐条标注来源名称、日期、链接与证据层级，供复核。

第二章 舆情总体态势与审判工作背景

一、2026 年湖南法院审判工作基本盘

判断舆情态势，必须先看审判工作基本盘。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 年全省法院收案 148.4 万件、结案 147.7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2.4%、16.1%；省法院收案 1.71 万件、结案 1.73 万件。全省法院 16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一审服判息诉率 92.4%、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8.7%，再审依法改判 971 件。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湖南调研时指出，湖南法院整体工作处于全国法院“第一梯队”。

从全国背景看，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 3748.6 万件，审结执结 3620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0.8%、8.9%；最高人民法院收案 29154 件、结案 31958 件。2025 年党中央

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被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称为“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司法责任制改革进入“做实司法责任制后半篇文章”阶段。

湖南法院的基本面判断：裁判质量总体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服判息诉率保持高位，为舆情研判提供了“绝大多数案件公正裁判”的基础判断；而再审改判、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等数据同时表明，个案裁判瑕疵与违法审判问题客观存在，是涉枉法裁判舆情的现实土壤。

二、涉枉法裁判舆情的总体态势

从 2025 年至 2026 年 9 月公开信息看，湖南法院系统涉“枉法裁判”主题舆情呈现“低频暴露、高烈度个案、长周期发酵”的总体特征。公开可查的舆情事件数量不多，但集中于少数高关注度个案，传播烈度高、持续时间长，且与纪检监察调查进程深度绑定。

主要舆情线索包括：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秦晓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事件（2026 年 4 月至 5 月通报），其此前因云南某玻璃企业实名举报、媒体深度报道被舆论聚焦“枉法裁判”；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法官尹利民接受审查调查事件（2026 年 4 月通报）；以及红网问政平台等渠道公开的多起当事人实名举报，涉及道县人民法院、邵东市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承办法官被指徇私枉法。

需要客观指出：上述事件中，官方通报表述均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属调查启动阶段信息；“枉法裁判”的定性多来源于举报人主张与媒体报道，尚未经司法程序或纪检监察终局确认。报告对此严格区分，避免把指控当作结论。

三、涉枉法裁判舆情的背景变量

涉枉法裁判舆情并非孤立现象，其生成与放大受多重背景变量影响：

一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化期。自 2016 年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意见印发、2021 年《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出台，到 2025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的制度链条不断完善，公众对法官行为规范性的期待同步提高，个案瑕疵容易被置于“是否追责”的舆论审视之下。

二是涉企案件与营商环境议题叠加。2026 年湖南将“企业服务年”行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作为重点工作，涉企案件裁判质量直接关系区域营商环境评价。云南、长沙两地企业间的诉讼纠纷演变为舆论事件，即与跨区域司法保护、外省企业权益保护议题紧密相关。

三是“十五五”规划提出“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司法公正评价从内部指标走向群众感受，舆论场对裁判“温差”“色差”的敏感度上升，涉枉法裁判个案容易被当作评价司法公正的反面样本传播。

四是对照数据：湖南高院 2025 年在一体抓实中央、省委巡视以及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追究违法审判责任 167 人、责令 7 名业绩不达标法官退出员额，说明全省法院对违法审判问题保持“零容忍”的内部处置态势，舆情反映的问题与内部监督处置处于同一轨道。

第三章 典型舆情事件梳理

一、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秦晓梅事件

本案是 2025 年至 2026 年湖南法院系统涉枉法裁判舆情中传播烈度最高、持续时间最长的个案，全程时间线如下：

2025 年 6 月，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下称云翔公司）向中央巡视组寄送实名举报信，直指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秦晓梅涉嫌滥用职权、枉法裁判；2025 年 8 月 2 日，新浪财经刊发深度报道《从 2300 万到 2 亿：湖南女法官被指枉法裁判，云南民企陷无尽债务泥潭》，事件进入公共视野；2026 年 4 月 30 日，媒体报道秦晓梅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带走调查；2026 年 5 月，长沙市纪委监委官方发布平台“清廉长沙”通报：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秦晓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雨花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輿情涉及的案件事实链条（据新浪财经报道与举报材料）：云翔公司与湖南祥龙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起保持购销合作，2012 年经祥龙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龙引荐，云翔公司与陈建龙实际控制的和盛公司签订 690.6 万元石油焦购销合同，约定滚动付款至祥龙公司账户即视为同步支付和盛公司货款。截至 2015 年，云翔公司累计付款 2487 万元，欠付祥龙公司货款约 2300 万元。此后，祥龙方面通过债权分拆、债权转让、拆分起诉货款与违约金、重复诉讼、财产保全及执行等手段，将 2300 万元本金纠纷扩展为 20 余场、累计标的近 2 亿元的诉讼，云翔公司被指因此濒临破产。其中，2014 年长沙市望城区法院“63 号判决”按日千分之一（年化 36.5%）标准判令云翔公司支付违约金，2015 年长沙中院“77 号判决”判令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590.6 万元。举报人还称，秦晓梅存在将已被终审判决驳回的案件重新立案并改判等情形，“已远远不能用工作失职来解释”。

证据分层说明：秦晓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为官方通报事实；云翔公司所述案情细节及“枉法裁判”“司法猎杀”等定性为举报人单方主张与媒体报道，未经法院或纪检监察机关终局认定。本报告引用仅用于呈现輿情事件内容，不构成事实认定。

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尹利民事件

2026 年 4 月，长沙市纪委监委官方发布平台“清廉长沙”通报：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法官尹利民接受审查调查。该通报与秦晓梅事件同期发布，被輿论合并解读为长沙法院系统司法队伍整肃的信号。公开信息显示，该事件未伴随同类规模的媒体深度报道，輿情热度相对有限，但其作为 2026 年湖南法院系统第二起公开展示的法官被查处事件，与秦晓梅事件共同构成该年度涉枉法裁判輿情的“官方确认”锚点。

三、基层法院涉枉法裁判实名举报线索

除上述进入纪检监察程序的案件外，公开问政平台持续存在涉枉法裁判实名举报，代表性线索包括：

道县人民法院涉虚假诉讼与枉法裁判举报：2025 年 6 月 14 日，举报人莫汉生在红网《百姓呼声》栏目实名发帖，称道县法院相关案件当事人邓柳生等人构成虚假诉讼（涉嫌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涉事法官枉法裁判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规定，并附相关案件文书、矛盾证据、维权记录等材料，请求彻查并保障举报人基本生存权。

邵东市人民法院重婚罪案涉法官举报：红网问政平台刊发当事人控告，称邵东市人民法院（2022）湘 0521 刑初 792 号案件承办法官吴向阳涉嫌徇私枉法，指称法院存在伪造送达文书等情形，请求对案卷材料彻查、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并同时反映法律援助律师履职问题。

上述举报均为当事人单方主张，未经官方核实与认定，本报告列为“輿情线索”而非“事件事实”。其意义在于说明：涉枉法裁判社会监督线索持续存在，且多集中于基层法院民事、刑事个案，与官方监督渠道共同构成輿情的信息源。

四、可参照的湖南司法人员徇私枉法追责实践

作为制度背景参照，湖南省内已有司法人员因徇私枉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公开宣判的案例。2024 年 7 月，湖南法院网报道龙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泸溪县公安局合水派出所原所长唐某徇私枉法案：唐某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多次接受涉赌人员请托打招呼、非法收受财物后故意不履行查禁违法犯罪活动法定职责，包庇他人在辖区内多次开设赌场，被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违法所得 16 万元依法上缴国库。该案虽非审判人员涉枉法裁判，但系同一罪名在湖南司法体系内的追责实践样本，说明对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行为依法追责的司法通道是畅通的。

五、輿情事件总体一览

事件	时间	涉事主体	官方状态	輿情烈度
云翔公司实名举报秦晓梅	2025 年 6 月	雨花区法院法官	2026 年 5 月通报接受审查调查	

高

新浪财经深度报道 2025 年 8 月 秦晓梅及雨花区法院 侦查/审查调查中 高
秦晓梅被通报立案 2026 年 4 月至 5 月 雨花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纪律审查和
监察调查 高
尹利民接受审查调查 2026 年 4 月 天心区法院原专职委员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
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举报 2025 年 6 月 道县法院涉事法官 未公开通报处理结果 低
邵东法院承办法官举报 未注明具体日期 邵东市法院法官 未公开通报处理结果 低

第四章 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

一、舆情主体与诉求结构

从公开舆情样本看，涉枉法裁判舆情的发起主体主要是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诉求呈现四层结构：第一层是请求对涉事法官启动调查与追责，直接指向纪检监察渠道；第二层是请求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再审改判，指向再审与检察监督渠道；第三层是请求纠正执行程序、退还或调整诉讼标的，指向执行监督；第四层是表达对司法公正的整体性质疑，超出个案范围，向“地方保护”“司法腐败”等宏观议题延伸。

其中，实名举报与媒体深度报道相结合的案例（秦晓梅事件）传播烈度最高；单纯网络发帖投诉的线索（道县、邵东举报）热度较低、反馈闭环不透明。这说明在涉法舆情中，“实名+权威媒体介入”是突破信息壁垒的关键要素，而普通当事人单凭网络发帖难以形成有效舆论压力，两类路径的信息可见度差距显著。

二、信源格局与传播平台

信源地图核查显示，本轮舆情的信息源高度集中：新浪财经等财经类媒体处于一手信息中枢地位，其深度报道成为后续所有转载内容的公共底本；知乎专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承担二次传播与观点发酵职能；红网《百姓呼声》等问政平台承载当事人实名举报；官方信源（清廉长沙、湖南法院网、纪检监察通报）处于“后置确认”位置，往往在舆情发酵数月后才发布通报。

值得注意的信源特征有二：一是主流综合媒体与权威法治媒体的直接报道相对缺位，信息主要经由财经媒体与自媒体流转，导致内容呈现明显的“控诉型”叙事偏向，而法院立场与复核信息在传播中近于缺位；二是官方通报与媒体指控之间存在时间差和信息差，媒体先建构“枉法裁判”争议框架，官方后以“接受审查调查”确认立案，框架差异容易造成公众对结论的过度提前判断。

三、传播路径与时间节奏

以秦晓梅事件为样本，舆情传播呈典型的四阶段路径：

第一阶段为举报沉淀期（2025 年 6 月前）：当事人多年诉讼、多轮举报，信息在信访与网络问政渠道中沉积，未见公开传播。

第二阶段为媒体引爆期（2025 年 8 月）：财经媒体深度报道以“2300 万到 2 亿”“司法猎杀”“外省企业”等强冲突标签切入，借助商业金融议题的流量基础迅速扩散，形成“第一波舆论高峰”，但此后数月内无明显官方回应，舆情进入潜伏状态。

第三阶段为官方确认期（2026 年 4 月至 5 月）：纪检监察通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媒体与社交平台解读为“举报坐实”信号，形成第二波传播高峰，且因事件存在前期报道铺垫，本轮传播带有“追认”性质，质疑焦点从“是否存在枉法裁判”转向“为何拖到今日才查”。

第四阶段为评价沉淀期（2026 年下半年）：通报后公开信息进入静默，舆论关注度自然回落，但当事人与网民对调查结果、案件再审、责任认定保持持续期待，一旦有阶段性结论将再次触发传播。

该时间节奏揭示了一个关键管理问题：官方信息在媒体引爆后近九个月内缺位，对舆论情绪缺乏早期疏导，“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同步）要求中的舆论引导环节

明显滞后。

四、议题框架与情绪特征

舆情叙事框架高度集中于四类：地方保护主义框架（“本地企业勾连法院围猎外省企业”）、司法腐败框架（“没有利益输送，狗都不信”式情绪化表达）、个案正义框架（“冤假错案”“诉讼黑洞”）、营商环境框架（外省企业权益受损影响区域投资信心）。情绪特征上，理性诉求与宣泄性表达并存，评论区的情绪多指向系统性怀疑，个别极端言论出现对司法整体公信力的否定倾向，但总体仍以“要求彻查、期待公正”为主流。

议题框架的启示在于：涉枉法裁判舆情的深层张力不在单个案件，而在公众对“裁判过程是否受到不正当干预”“违法审判能否被有效追责”的制度信任；舆情应对如果只回应个案事实而不回应制度关切，难以真正平息质疑。

五、与全国同类舆情的共性比较

与近年全国涉枉法裁判舆情案例对比，湖南样本呈现的共性特征包括：均以“长期诉讼+财产损失+法官被查”为爆发组合；均伴随对地方保护与利益输送的指控；官方通报均采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阶段表述；媒体叙事均先于官方认定建构争议。差异点在于：湖南样本中涉事法院层级为基层法院，未直指高级法院本身；事件发酵期跨越年度，呈明显的“一波多峰”特征。这也提示，本报告所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其主体舆情实际发生在湖南法院系统下级法院，省高院作为监督机关处于舆情风暴眼的“上级观察位”——这一结构决定了省高院在舆情治理中承担的是监督指导与制度修复角色。

第五章 舆情成因与风险研判

一、成因分析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生成是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可从五个层面归因：

其一，裁判质量与个案瑕疵的客观存在。再审依法改判等数据说明个案裁判错误客观存在；当错误裁判与当事人重大财产损失相关时，极易触发“枉法裁判”性质疑。这也是舆情的“事实底座”——没有未经复核的裁判争议，不会有枉法裁判的质疑。

其二，违法审判追责的信息可见度不足。湖南法院 2025 年已追究违法审判责任 167 人、责令 7 名业绩不达标法官退额，但公开信息对追责结果、追责类型、典型案例披露有限，“追责发生在墙内、质疑发酵在墙外”，公众感知与内部处置存在信息不对称，客观上放大了“没人管”的观感。

其三，举报与监督渠道的反馈闭环不透明。从红网问政平台的实名举报看，基层法院涉枉法裁判投诉的公开可查处理进展有限，当事人转向中央巡视组、媒体等更高层级渠道求助，本身就是渠道信任不足的表现。

其四，官方信息响应滞后。以秦晓梅事件为例，媒体引爆（2025 年 8 月）与官方立案通报（2026 年 5 月）间隔近九个月，期间缺乏阶段性回应，为情绪发酵与议题泛化提供了时间窗口。

其五，涉企跨区域案件的制度敏感性。跨省企业诉讼天然携带地方保护议题基因，涉企案件又处于营商环境评价的聚光灯下，此类案件一旦出现“反复立案、标的异常放大”等程序争议，舆论归因极易指向“法院与本地利益集团勾连”，个案问题被放大为区域司法生态问题。

二、风险研判

基于舆情态势与成因，本报告识别出五类风险：

风险一：个案风险外溢为公信力风险。枉法裁判指控直接攻击司法公信力的核心——裁判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单个案件的负面渲染若得不到权威、及时的澄清，会经由网络扩散演化为对法院整体工作的否定性叙事，抵消审判质效提升带来的公信力积累。

风险二：涉企舆情传导为营商环境风险。外省企业权益受损类案例一旦被贴上“司法保护主义”标签，可能传导至投资信心层面，影响湖南招商环境与经济形象，形成司法个案对区域

经济的负面外溢。

风险三：调查过程信息真空滋生次生舆情。纪检监察审查调查期间依法不宜披露细节，但信息真空期恰是谣言与猜测的高发期，若应对不当，“为何久拖不决”“是否有更高级别保护伞”等猜测会形成次生舆情，二次冲击司法权威。

风险四：当事人维权路径极端化风险。长周期诉讼叠加追责诉求长期得不到反馈，个别当事人可能采取极端维权方式，将矛盾从网络引向现实，形成线下线上联动风险，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

风险五：监督机制“空转”质疑风险。若举报线索进入官方渠道后缺乏结果反馈，当事人和公众会产生“监督空转”认知，继而转向更激进的公开化维权，导致监督机制的正当性受损，形成“渠道不信任—越级曝光—一再制造舆情”的恶性循环。

三、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评估：湖南法院系统涉枉法裁判舆情当前处于“低频高烈度”阶段，整体风险可控，但秦晓梅事件为代表的个案存在二次发酵可能，跨区域涉企案件议题具有较高的舆情易燃性。省高院作为全省法院的监督指导机关，其风险敞口不在于“自身是否被直接卷入个案”，而在于“对下级法院涉法舆情的监督指导与制度修复是否及时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的关键，在于把舆情治理从“事后灭火”转向“制度性预防”。

第六章 司法监督体系现状

一、内部监督体系

湖南法院系统已形成覆盖审判权运行全流程的内部监督格局，2025 年度公开数据反映了主要监督机制的运行情况：

审判监督管理方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出台改进审判委员会工作 19 条措施；经院庭长阅核后结案 29.1 万件，院庭长阅核成为对裁判质量进行前置把关的核心机制。湖南高院还统筹抓好“四个三”工作，强化“三大审判”齐头并进、“三大环节”有机衔接、“三大程序”梯次发力、“三级法院”整体提升，通过审级监督与业务条线对下指导贯通监督链条。

案件质量与再审监督方面，2025 年再审依法改判 971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 92.4%、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8.7%，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4.4%、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 61.3%，反映裁判质量整体处于高位，但 971 件再审改判也提示个案纠错需求客观存在。

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方面，2025 年追究违法审判责任 167 人，责令 7 名业绩不达标法官退出员额；落实“三个规定”（防止干预司法）记录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部署开展“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与“机关病”“衙门作风”专项纠治。

二、法官惩戒制度运行

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成立，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要求组建的第三方专门机构，由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法学专家、法官、检察官、律师等 15 名各界代表组成，依据《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章程（试行）》对法官违反审判职责行为进行专业审查，区分故意违反职责、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或无违反职责等情形，为法院作出惩戒决定提供审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先后召开第二次、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的届中补选（朱玉任主任委员），并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听证会；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精准开展法官惩戒、做实司法责任制“后半篇文章”，推进法官惩戒工作与纪检监察、内部督察、干部管理有效衔接，及时通报典型惩戒案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制度框架层面，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明确法官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案或重大过失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规定办理惩戒；2025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全国法官惩戒工作进入实质化运行新阶段。

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已召开两次听证会，标志惩戒程序从"建章立制"走向"个案实操"。

三、外部监督体系

人大监督方面，2025 年湖南高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36 件、省政协提案 28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邀请省级以上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686 人次；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审判职务人员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公开受理举报（举报电话、邮箱见信源清单）。

纪检监察监督方面，湖南高院 2025 年 2 次召开省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全省法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中央、省委巡视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并一体推进整改；涉法官严重违纪违法线索按程序移送同级纪委监委，2026 年秦晓梅、尹利民两起通报即为纪检监察监督直接成果。

检察机关监督方面，2025 年湖南法院依法审结各类抗诉案件 295 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工作交流会商，检察监督对发现和纠正裁判错误发挥外部把关作用。

社会监督方面，湖南法院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 3.6 万件；深化司法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500 余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接受媒体与公众监督；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开展信访公开听证 577 件次。

四、监督体系的成效与短板

成效方面：湖南法院形成"内部审级监督+法官惩戒+纪检监察+检察监督+人大与社会监督"的多维监督架构，2025 年追责 167 人、抗诉案件审结 295 件、再审改判 971 件等数据表明各类监督渠道均在实质运转，监督并非"纸面文章"。

短板方面：一是违法审判责任认定的专业化衔接仍在磨合，法官惩戒委员会听证运行时间尚短，与纪检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有待细化；二是内部追责结果的信息公开程度不足，外部可感知的追责案例较少，监督实效与公众感知存在落差；三是对下级法院涉法舆情的监测预警与回应机制尚未形成制度化闭环，舆情发生后"多头应对、被动响应"特征明显；四是举报线索的受理反馈机制不透明，问政平台上的实名举报普遍缺乏公开处理进展，渠道公信力有待提升。

第七章 监督对策与建议

一、完善违法审判追责机制，做实惩戒实质化运行

第一，推动法官惩戒委员会常态化、实质化运行。在已召开两次听证会的基础上，建议建立惩戒线索的常态化受理筛查机制，将再审改判、抗诉改判、纪检监察移送、举报投诉四类线索纳入统一台账，做到"应移尽移、应审尽审"；对涉及枉法裁判指控且证据相对充分的个案，优先提请惩戒委员会听证，形成一批公开可感知的典型案例。

第二，细化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的衔接规则。明确违法审判线索向纪委监委移送的层级、时限与程序，建立"审查调查—惩戒审查—司法追责"三轨衔接的操作指引，避免线索在"法院自查"与"纪检监察调查"之间悬置空转；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落实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关于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规定。

第三，健全追责结果运用与公开机制。对依法依规应予惩戒的，坚持原则、严肃处理；对不应当追责的，及时澄清正名，落实不实举报澄清保护机制，保护法官依法履职积极性。在保护个人隐私与办案纪律前提下，定期通报典型案例，以"处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提升制度公信力。

二、强化个案监督纠错，畅通再审与检察监督衔接

第一，对涉枉法裁判举报所指向的原案，建立专项复核机制。将当事人举报涉及的生效裁判纳入重点评查范围，依职权启动再审审查，做到"举报一条、核查一条、反馈一条"，从源头

切断"长期缠诉—网络曝光—舆情升级"的链条。

第二，落实审判监督程序。对符合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再审事由，依法及时立案审查；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依法改判、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并同步审查原审法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责任，做到"纠错与追责同步推进"，防止"判决改了、责任不究"的观感。

第三，深化与检察监督的协同。发挥检察抗诉与检察建议的纠错功能，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健全法院再审审查与检察监督的信息共享机制，对检察机关移送的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线索，快速核查、依法处置。

三、健全涉法舆情监测预警与回应机制

第一，建立涉枉法裁判专题舆情监测系统。将"枉法裁判""徇私枉法""法官被查"等关键词纳入舆情监测范围，覆盖主流媒体、问政平台、微博微信、知乎等渠道，实行分级预警，对涉及本院或下级法院的负面舆情，第一时间识别、及时评估。

第二，落实"三同步"原则，补齐舆论引导短板。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同步推进；对媒体已报道的涉法事件，在依法依规、不干扰独立办案的前提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说明案件进展与法律程序，主动设置议题框架，避免信息真空为情绪发酵提供空间。

第三，规范信息发布纪律。对正在审查调查的案件，严格把握信息披露边界：一方面依法保护调查工作，不泄露审查调查细节；另一方面及时确认"已立案、正在依法调查"的基本事实，回应社会关切；案件办结后依法通报结果，形成舆情回应闭环。

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提升投诉举报反馈质效

第一，优化举报受理反馈闭环。依托全省法院举报受理机制（含驻院纪检监察组、政治部公开受理渠道），建立涉枉法裁判举报的"受理—核查—反馈"闭环流程，明确办理时限，除依法不公开情形外，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进展，防止举报"石沉大海"。

第二，加强问政平台线索处置。对红网问政等公开平台上的实名投诉，建立快速响应与答复机制，依法依规公布核查处理结果，修复当事人对监督渠道的信任，减少越级举报与网络曝光的概率。

第三，深化司法公开。持续开展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公开、新闻发布会、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对涉企案件、重大改判案件加强释法说理，努力实现"法官公正裁判和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无色差"，以公开透明压缩不实指控的生存空间。

五、加强涉企案件公正审判，护航营商环境

第一，落实涉企案件平等保护。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和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要求，坚决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对外省企业与本地企业、国有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严防"法院与利益方勾连"的可信性质疑。

第二，规范涉企案件程序审查。对债权转让、重复起诉、拆分诉讼、异常财产保全等易引发争议的程序行为，加强立案审查与保全审查，防止"诉讼武器化"滥用；对涉企案件标的异常放大的情形，纳入上级法院重点监督范围。

第三，健全涉企冤错案件甄别纠正机制。对照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关于健全涉企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依法甄别纠正机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历史积案依法复查纠正，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具体案件的公正处理修复司法与市场信任。

六、强化队伍建设与源头治理

第一，坚持严的基调抓队伍。深化"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对插手干预办案行为记录、报告、通报、追责一体推进，从源头压缩"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空间。

第二，提升审判能力与裁判质量。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导向，加强院庭长阅核把关，深化"五步工作法"数据分析，针对民商事、执行领域多发争议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减少因业

务能力不足引发的裁判争议。

第三，加强法官职业保障与正向激励。落实法官惩戒与履职保护相统一原则，依法严惩威胁报复法官行为，落实不实举报澄清正名机制；对依法履职、敢于担当的法官加强保护与激励，营造“让法官敢判、判得公正”的职业环境，防止“为了自保而和稀泥”损伤司法公正。

七、建立涉法舆情治理长效机制

建议以本次舆情分析为契机，建立三项长效机制：一是涉法舆情案例复盘制度，对每一起产生公共影响的涉法舆情，由上级法院组织复盘，查找裁判、监督、回应链条中的制度漏洞并限期整改；二是涉法舆情年度分析报告制度，将舆情态势纳入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与审判数据会商机制衔接，实现“数据+舆情”双研判；三是跨区域涉企司法协作机制，对外省主体涉湘诉讼案件加强审级监督与评查抽查，防范地方保护主义风险，以制度确定性对冲舆情不确定性。

第八章 研究结论与局限

一、主要结论

第一，2026 年湖南法院系统涉枉法裁判舆情总体呈现“低频暴露、高烈度个案、长周期发酵”特征。公开可查的舆情事件以秦晓梅事件为核心，以尹利民事件和基层法院实名举报为补充，尚未形成系统性舆情危机，但个别个案具备二次发酵与外溢风险，舆情治理仍处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型的窗口期。

第二，舆情反映的问题与法院内部监督处置并行存在。湖南法院 2025 年已追究违法审判责任 167 人、再审依法改判 971 件、审结抗诉案件 295 件，内部监督机制在实质运转；舆情质疑与内部处置的落差主要不在于“有没有查处”，而在于“查处结果公众看不见、反馈链条不透明、响应节奏滞后”，信息不对称是舆情放大的关键变量。

第三，监督体系的制度骨架已经建成，实效化是下一步重点。法官惩戒委员会、院庭长阅核、纪检监察协同、检察监督、人大与社会监督共同构成多维监督架构，2024 年 12 月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二次听证会的举行标志着惩戒程序进入实操阶段；短板集中在惩戒衔接细则、追责信息公开、举报反馈闭环、涉法舆情监测预警等运行层面。

第四，涉企跨区域案件是高风险领域。从舆情成因看，“法院与本地利益方勾连”的指控一旦形成，对司法公信力与区域营商环境的伤害远大于个案本身，必须通过涉企案件平等保护、程序审查规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等制度性举措从源头防范。

二、研究局限

本报告存在以下局限，需提请使用者注意：一是舆情数据以公开可检索信息为基础，未接入商业舆情监测全量数据，对话题讨论量、传播峰值等量化指标的描述为定性判断，不代表全网精确统计；二是涉事个案的更多事实（如审查调查结果、再审进展）尚未公开，报告中“事件事实”与“单方指控”的边界以现有官方信息为限，审查调查终结后需更新核实；三是法律法规适用分析为学术性解读，不构成法律意见或对具体案件的定性；四是受公开信息限制，基层举报线索的处理结果无法核实，相关表述以“未公开通报”如实呈现，不作为处理不力的结论。

三、后续跟踪建议

建议持续跟踪三件事：秦晓梅、尹利民审查调查的最终处理结果及是否进入司法追责程序；涉事原案的再审、执行纠错进展；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后续听证与典型案例发布情况。三者公开信息更新后，本报告相关章节应作同步修订，以形成“舆情—监督—整改—评价”的完整闭环。

附录 信源清单

说明

信源按证据层级标注：A 级为官方权威直接证据（政府网站、法院官网、纪检监察官方通报、

权威法律文本)；B级为专业媒体深度报道；C级为当事人单方陈述、问政平台投诉内容（仅反映舆情事实，不作司法认定）。信源序号与正文引用对应。

A级：官方权威信源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登），朱玉，202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湖南长安网（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3月3日转载。来源：<https://www.hnzf.gov.cn/content/646047/95/15732950.html>。使用事实：2025年全省法院收案结案数、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服判息诉率、再审改判971件、追究违法审判责任167人、院庭长阅核结案29.1万件、抗诉案件295件、人民陪审员参审3.6万件、公众开放日500余场、信访公开听证577件次等。

2.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军，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来源：<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4821.html>。使用事实：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审结案件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发布及定位。

3.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秦晓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清廉长沙”通报，经新浪刊载（2026年5月14日）。来源：<https://hainan.sina.com.cn/news/hnyw/2026-05-14/detail-inhxvpqt4089670.shtml>。使用事实：秦晓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雨花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4.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湖南长安网。来源：<https://www.hnzf.gov.cn/content/646045/96/15592081.html>。使用事实：惩戒委员会职责、2024年12月两次听证会、补选情况、与纪检监察衔接要求。

5.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湖南长安网。来源：<https://www.hnzf.gov.cn/content/646856/67/14566407.html>。使用事实：惩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次听证会、委员构成。

6.湖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湖南法院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来源：<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5/id/6700468.shtml>。使用事实：委员会成立时间、15名委员构成、章程。

7.一派出所所长徇私枉法被判两年六个月，湖南法院网，2024年7月。来源：<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07/id/8047743.shtml>。使用事实：龙山县法院宣判唐某徇私枉法案及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条文。

8.宪法刑法相关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2021年12月8日。来源：<https://fgw.sh.gov.cn/ys-syjf-ss-1.1.3-h5/20240407/8258808592bb4c369f57831ae96ae376.html>。使用事实：法官惩戒的对象、事由、程序框架。

10.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1月16日。来源：<https://www.lx.luzhoupeace.gov.cn/gcsy/20250117/2940597.html>。使用事实：最高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及其“三个坚持”要求。

11.任前公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法院网，2026年5月12日。来源：<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6/05/id/9310788.shtml>。使用事实：拟提请任命审判职务人员任前公示、驻院纪检监察组与政治部受理举报渠道（电话0731—82206422、0731—82206601）。

12.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法院要闻”“湘法动态”，2026年1月至9月。来源：<http://hngy.hunancourt.gov.cn/>。使用事实：2026年湖南高院“企业服务年”行动、吴桂英到

省"两院"调研等动态背景。

13.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法发〔2009〕58号）。使用事实：司法公开与媒体监督的制度依据。

14.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2026 年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6 年 7 月 10 日。来源：http://rst.hunan.gov.cn/rst/xxgk/zpzl/sydwzp/202607/t20260710_34024067.html。使用事实：湖南高院政治部、机关纪委监督电话（0731-82206601、0731-82206423）。

B 级：专业媒体深度报道

15.从 2300 万到 2 亿：湖南女法官被指枉法裁判，云南民企陷无尽债务泥潭，新浪财经，2025 年 8 月 2 日。来源：<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5953802778/162dfd21a00101kx0o>（知乎转载：<https://zhuanlan.zhihu.com/p/2029891029919319961>）。使用事实：云翔公司举报内容、2300 万元纠纷扩大至近 2 亿元、20 余场诉讼、“63 号判决”“77 号判决”等媒体报道事实。注意：当事人指控部分为单方主张，报告已作分层标注。

C 级：问政平台投诉内容（单方主张）

16.道县人民法院法官涉嫌枉法裁判，红网《百姓呼声》，举报人莫汉生，2025 年 6 月 14 日。来源：<https://315.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542301>。使用事实：举报对道县人民法院涉事法官的指控内容（单方主张，未核实）。

17.重婚罪案当事人控告邵东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枉法裁判、援助律师严重违法违规，红网《百姓呼声》问政平台。来源：<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927959>。使用事实：当事人对邵东市法院（2022）湘 0521 刑初 792 号案件承办法官的指控（单方主张，未核实）。

18.本周，2 人被查……，“清廉长沙”（长沙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2026 年 4 月 26 日。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xNjc4NzEzNw==&mid=2658628038&idx=1&sn=b87b6984e32f028819dfc4ff1572f6db。使用事实：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法官尹利民接受审查调查（官方通报转载，列于此因来源为微信公众号转载）。

使用提示

引用本报告数据与事件时，请同步注明信源层级：涉及“通报”“报告数据”的可按 A 级信源引用；涉及秦晓梅案案情细节的，应注明“据举报方及媒体报道”；涉及基层法院举报线索的，应注明“当事人单方主张，未经官方认定”。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单方指控表述为已查实事实。

湖南永州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系对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人民法院在 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涉及枉法裁判问题的公开史实汇总研究。报告以"枉法裁判"为核心线索,对纪检监察机关公开通报、司法机关公开裁判与决定、权威媒体报道、网络公开举报平台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并按证据可信度分层呈现,力求在公开信息限度内还原该院司法人员涉嫌枉法裁判、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及相关追责纠错的历史脉络。

本报告所称"枉法裁判史实",包括四类情形:其一,经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公开通报的司法人员违法违纪事实(含徇私枉法、枉法裁判、违规干预司法等);其二,经检察机关侦查、法院判决确认的职务犯罪事实;其三,上级法院通过再审、提审、指令再审等方式纠正或认定原裁判错误的案例;其四,当事人在公开平台实名举报、尚待有权机关终局结论的线索。四类信息可信度递减,报告正文均逐一标注信息来源与性质,不将当事人单方陈述与官方认定混同。

研究方法上,本报告检索范围覆盖纪检监察机关官网(三湘风纪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道县人民政府网站、人民法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湖南法院网)、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与 315 投诉平台、澎湃新闻等主流媒体,以及百度百科、微博等公开渠道。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枉法裁判"在现行法上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及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滥用职权罪等罪名,司法认定以"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为前提,纪律处分与刑事追责的标准并不相同。本报告仅作史实汇总与研究梳理,不构成对任何人员法律责任的法律判断。

二、道县人民法院概况与枉法裁判史实概览

(一) 法院基本情况

道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7 月,审判办公场所三易其址,现坐落于道县县城,下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业务庭室,依法审理道县辖区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执行案件,属基层人民法院,其上诉审法院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道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该院 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984 件,审结 9688 件,人均结案 255 件,同比分别增长 25.18%、17.82%、11.35%,司法绩效考核 16 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审结刑事案件 391 件 581 人,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94 件,审核行政执法部门非诉执行案件 33 件。

(二) 2015—2026 年涉枉法裁判史实总览

综合公开信息,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道县人民法院涉枉法裁判的公开史实可归纳为三条主线:

1.司法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并被"双开":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朱习生因长期帮助支持以黄长军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充当"保护伞",于 2018 年 9 月被立案审查调查,2018 年 12 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永州市纪委监委于 2019 年 5 月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保护伞"典型案例公开通报。

2.群众公开举报法官枉法裁判线索:2015 年至 2026 年间,红网问政湖南、百姓呼声、315 消费投诉平台等多渠道出现多起指向道县人民法院法官的实名举报,涉及"民二庭庭长赵章成、刑庭庭长吴芳媛与朱习生勾结形成利益集团""莫汉生举报法官与畜牧水产局原副局长勾结制造冤假案件""法官对电信诈骗案被害人不履行追赃退赔职责"等,均属当事人单方陈述,多数尚未见有权机关公开的终局结论。

3.上级法院监督纠错记录:2025 年 2 月 18 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道县人民法院 2000 年审结的"王先国被殴打致死案"作出再审决定,认定该案符合重新审判情形,指令道县人民

法院再审，反映出长期未决的历史裁判争议进入上级监督程序。

此外，道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5 年 4 月公布市委第十巡察组提级巡察整改通报，指出该院存在“政治建警不力”等问题，推出 185 项整改措施，从官方层面印证了该院队伍建设与司法作风方面的治理压力。

三、公开信息时间线（2015—2026）

下按时间顺序梳理与道县人民法院枉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事件：

时间	事件	性质
----	----	----

2014 年末至 2016 年	部分群众举报所涉案件源头（如杨军玉举报所称 2014 年刑事自诉案件受理争议、莫汉生举报所称 2016 年借款结算过程）	当事人陈述
-----------------	--	-------

2017 年	莫汉生举报所称“11 张总借条及债权结算”、孙小萍夫妇与白马渡村委虚假诉讼纠纷进入道县法院程序	当事人陈述
--------	---	-------

2018 年 9 月 18 日	道县纪委监委对道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习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立案审查调查	官方
-----------------	--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朱习生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官方
------------------	------------------------------------	----

2019 年 1 月	永州市纪委监委将朱习生列入涉黑涉恶“保护伞”查处名单，通报称其 2010 年至 2018 年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支持黄某团伙	官方
------------	--	----

2019 年 5 月	永州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6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朱习生案在列	官方
------------	-------------------------------------	----

2020 年	红网等平台出现举报吴芳媛、赵章成长期把持道县法院刑事庭、民二庭的网帖	当事人陈述
--------	------------------------------------	-------

2023 年 3 月—2024 年	“畅红建被电信诈骗案”经道县法院判决，被害人家属多次投诉法院未通知开庭、未优先退赔罚金	当事人陈述
-------------------	---	-------

2024 年 10 月	王先国案被害人家属申请再审，道县人民法院驳回申诉并说明理由	官方
-------------	-------------------------------	----

2025 年 1 月 20 日	道县法院党组巡察整改阶段性完成：43 个具体问题完成 39 个，办结巡察交办信访件 60 件	官方
-----------------	--	----

2025 年 2 月 18 日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道县人民法院再审王先国案	官方
-----------------	--------------------------------	----

2025 年 4 月	道县人民法院党组公布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185 项整改措施、32 项制度建设）	官方
------------	--	----

2025 年 6 月 14 日	莫汉生通过红网 315 平台实名举报道县法院法官涉嫌枉法裁判	当事人陈述
-----------------	--------------------------------	-------

上表显示，道县法院涉枉法裁判的官方查处集中于 2018—2019 年扫黑除恶“打伞破网”阶段，其后以群众持续举报与上级监督纠错为主。

四、重点案件与争议焦点

（一）朱习生案：副院长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官方认定）

朱习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湖南道县人，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道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庭庭长、党组成员，2010 年 11 月起任道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正科级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

经道县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经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2010 年至 2018 年，朱习生在担任道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和职务影响力，帮助支持以黄某（黄长军）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充当其“保护伞”。2018 年 9 月 18 日，朱习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8 年 12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9 年 5 月，永州市纪委监委将其列入全市 6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

典型案例公开通报。

警示教育材料披露的细节包括：朱习生与黄长军自 2012 年起交往密切，长期乘坐黄长军车辆、接受宴请，2013 年将 200 万元交黄长军处按月收取 5 万元高息；其被指为黄长军修改合同、为放高利贷出谋划策，由堂堂法院副院长沦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军师”；朱习生还在忏悔录中自述“管不住嘴、手、心、色”，反映出其生活作风与廉洁底线全面失守。

争议焦点：其一，朱习生担任副院长期间是否通过具体案件裁判为黄某团伙谋利，其“职务影响力”是否转化为个案中的枉法裁判，公开通报中未列明具体案号，存在信息缺口；其二，朱习生案的刑事追诉结果（是否被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起诉及最终判决）在公开渠道未检索到生效裁判文书，需以“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限如实标注。

（二）“赵章成、吴芳媛”举报线索（当事人陈述）

红网问政平台网帖称：永州市扫黑除恶专案组抓获朱习生后，其“得力干将”——民二庭庭长赵章成、刑庭庭长吴芳媛“迟迟没有动静”，举报人称二者与朱习生勾结形成特殊利益集团，赵章成被指“勾结律师、将黑恶分子不合法案变成合法债务”，吴芳媛被指“判决刑事案件送钱从宽、不送从严”。

争议焦点：上述网帖内容全部为举报人单方指控，未附具体案号与证据，永州市、道县纪检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未公开对赵章成、吴芳媛个人的查处结论，红网主管部门虽有登记流转，但无公开结果。该线索应定性为“未证实指控”，不能作为确定事实引用。

（三）莫汉生举报案（当事人陈述）

2025 年 6 月 14 日，道县人莫汉生通过红网 315 消费投诉平台实名举报，称道县人民法院法官与县畜牧水产局原副局长相互勾结制造冤假案件：其自述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向邓柳生先后借款 36 万元用于工程周转，之后多次结算、利滚利累加至 71.99 万元，最终“36 万元借款被判决成 263 万元”；其位于道县的 7 个待征门面（自述价值 600—700 余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以 50 余万元拍卖抵债，导致其损失达一千余万元。莫汉生同时投诉道县人民法院“拖延推诿、长达十年不出处理结果”，请求强化监督问责。

争议焦点：其一，借款本金与利息的计算、结算及借条形成过程（当事人单方叙述与对方主张分歧大）；其二，执行程序中门面评估拍卖价格是否严重偏低、是否构成执行违法；其三，承办法官是否存在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裁判的主观故意。截至本报告检索时点，未见道县人民法院或上级机关就该举报公开回应，相关争议尚处于信访举报流转环节，本报告不作事实认定。

（四）“畅红建案”被害人家属投诉（当事人陈述）

家属畅红建家属在网上投诉称，其家人 2023 年 3 月遭遇电信诈骗被骗 25.7 万元，其中 3.4 万元转入何金礼账户被“黑吃黑”挥霍，何金礼被道县人民法院判决，但法院开庭未通知被害人，未优先将罪犯所交 3000 元罚金退赔被害人，家属据此指责法官“严重失职不作为”“以盈利为主”，请求上级部门追赃挽损。道县人民法院官网转载的 2024 年工作报告显示该院当年曾审结涉电诈、帮信等案件 59 件 86 人，但未涉本案执行细节。

争议焦点：罚金与退赔的顺序、被害人诉讼权利告知是否合规。该投诉所涉金额较小，为个案程序性争议，尚未上升到司法机关对枉法裁判的认定层面，仅作为道县人民法院涉“裁判不作为”投诉的样本收录。

（五）王先国案：永州中院指令再审（上级纠错）

案发于 2000 年 8 月：道县电信支局局长王先国因催缴电话费与涉案人员产生矛盾，被纠集的约二十人殴打，头部遭钝器打击致颅骨粉碎性骨折，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 4 人轻伤。3 名主犯（吴国忠、吴明忠、吴巨忠）被道县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刑，其中 2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8 年，1 人主动投案被判处缓刑。

2024 年，被害人家属以“聚众斗殴致人死亡应当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转化定罪，原判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轻”为由申请再审，道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驳回申诉，理由

为：王先国的死亡系聚众斗殴行为所致，无证据证实被告人对死亡具有事先预谋和共同放任心态，侦查、起诉阶段亦未认定直接加害人。家属不服继续申诉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再审决定，认定该案符合重新审判的情形，指令道县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

争议焦点：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案件的罪名转化问题（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原审对“直接加害人未查明”能否阻却重罪认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该案目前处于再审程序中，尚无结果，但已构成上级法院对道县法院原裁判进行监督纠错的重要实证。

五、信源地图核查

本报告对道县法院枉法裁判相关信息的检索平台、检索结果与可信度分级如下：

1.纪检监察机关官网（官方权威）：永州市纪委监委通过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通报6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年5月），明确朱习生“帮助支持黄某黑恶势力团伙、充当保护伞”；三湘风纪网通报了道县原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乌进甫案，其中提及乌进甫“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徇私枉法”，但未点名具体司法人员是否属于道县法院。百度百科“朱习生”词条与通报内容一致。

2.道县人民政府、法院官网（官方权威）：道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中共道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确认市委第十巡察组提级巡察及185项整改措施；湖南法院网网站载有道县法院概况及工作报告。

3.主流媒体（高可信度）：澎湃新闻刊载《道县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报告》解读文；澎湃新闻另报道永州中院指令道县法院再审王先国案（2025年）；搜狐网转载道县纪委监委警示教育材料《从“审判员”到被审判，道县这位法官为何堕落？》，补充了朱习生案细节。

4.红网问政与投诉平台（中低可信度，属当事人陈述）：红网《问政湖南》《百姓呼声》及315消费投诉平台收录杨军玉、莫汉生、畅红建家属等多起实名举报，均含身份、经过与诉求，但未经有权机关确认；其中“赵章成、吴芳媛”网帖言辞激烈、指向性强，证据链薄弱。

5.信息缺口：朱习生案移送司法机关后的立案罪名、庭审与判决结果未检索到公开文书；莫汉生案、畅红建案的法院回应与办理结果未公开；吴芳媛、赵章成是否被查无公开信息；道县法院历年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案号与数量未公开。上述缺口已在相应条目中如实标注。

六、法律分析

（一）枉法裁判罪名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构成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收受贿赂又枉法裁判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外，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与滥用职权罪（同条第三款）规范执行领域的违法履职行为。

（二）本案情形对照

1.朱习生案：通报认定其“利用职务便利和职务影响力，帮助支持黑恶势力团伙违法犯罪活动，充当保护伞”，在行为形态上接近徇私枉法与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竞合，同时涉嫌受贿等职务犯罪。因未检索到起诉书与判决书，本报告不对罪名定性作推测性结论，仅提示其涉嫌犯罪的多种可能路径。

2.莫汉生案、杨军玉案：核心争议在于民事借贷事实认定、执行程序合规性与法官主观故意。民事枉法裁判罪的成立须有“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且“情节严重”（如致个人直接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或间接损失 50 万元以上等），仅凭当事人对裁判结果不服不能推定枉法。

3.上级纠错与枉法裁判的关系：王先国案被指令再审、道县法院原审被质疑适用法律错误，属于审判监督程序对裁判结果的纠错，与认定承办法官个人构成枉法裁判罪之间不存在必然对应关系——上级法院改变裁判结果不等于原审法官具备犯罪故意。报告中严格区分“裁判结果被纠正”与“法官被追究枉法裁判责任”两个层次。

（三）追责程序

对法官枉法裁判的追责，通常包括：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党纪政务处分）、检察机关侦查（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自侦管辖，2022 年后检察侦查权调整后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人民法院的违法审判责任追究与法官惩戒程序。道县法院朱习生案即走通了“纪委监委双开+移送司法”的路径，后续刑事处理未见公开。

七、制度与时代背景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打伞破网”（2018—2020）

2018 年 1 月起，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严惩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永州市纪委监委在专项斗争中先后对永州市中院副处级审判员李卫林、道县法院副院长朱习生、道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朱贤标、道县公安局副局长周勇等采取留置措施，朱习生案即为永州市法院系统“打伞破网”的标志性案件之一，说明基层法院个别领导与黑恶势力勾连的问题曾在该阶段集中暴露并被查处。

（二）司法责任制改革与法官惩戒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确立“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

《法官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行为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对违法审判实行终身追责，不因工作变动、身份变化而免除。道县法院 2015—2026 年的监督纠错实践（含上级指令再审）与上述制度框架相互印证。

（三）巡察监督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2021 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湖南全省排查了 75 万余件案件或问题线索；永州市委第十巡察组对道县法院开展提级巡察，2025 年公布的整改通报显示该院已针对“政治建警不力”等问题制定 185 项整改措施、完善 32 项制度。这些措施表明，对基层法院权力运行的外部监督正在从个案查处向制度建设延伸。

八、研究结论与信源清单

（一）研究结论

1.官方认定的核心史实：2015—2026 年间，道县人民法院唯一经纪检监察机关公开通报确认的涉枉法裁判性质史实，是原副院长朱习生 2010—2018 年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2018 年 9 月被查、12 月被“双开”，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永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 5 月公开通报。

2.未决线索：莫汉生、杨军玉、畅红建家属等群众实名举报，以及针对赵章成、吴芳媛的网帖指控，均因缺乏官方结论而停留在“当事人陈述”层面；朱习生案移送司法后的刑事处理结果公开渠道不可得，构成关键信息缺口。

3.监督纠错面：永州中院 2025 年 2 月指令道县法院再审王先国案，是 2015—2026 年道县法院所涉裁判争议中级别最高的上级监督动作；道县法院党组 2025 年巡察整改通报表明官方对该院队伍问题有治理性定位。

4.总体评价：从公开信息看，道县法院的枉法裁判问题呈现“个别领导严重腐化（朱习生）+群众持续举报未决+上级陆续纠错”的结构性特征，但受信息公开限制，无法量化该院枉法裁判案件的总体规模，也无法确认朱习生之外的法官是否另有被查记录。

（二）信源清单

- 1.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永州通报 6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 年 5 月）：
<https://www.yzcity.gov.cn/cnyz/yzyw/201905/066fabfd3faf48b09a6a76c6fa6a74d4.shtml>
- 2.百度百科"朱习生"词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朱习生/22880225>
- 3.岳阳市人民政府网转载《永州纪委监委严查涉黑涉恶问题》：
https://www.yueyang.gov.cn/mobile/23191/23206/content_1497125.html
- 4.央广网《道县县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乌进甫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https://www.cnr.cn/hunan/flxw/fz/20211013/t20211013_525632275.shtml
- 5.搜狐网转载道县纪委监委警示教育材料《从"审判员"到被审判，道县这位法官为何堕落？》：
https://m.sohu.com/a/316439360_711674
- 6.道县人民政府《中共道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https://www.dx.gov.cn/dx/gsgg/202504/8fa77ea812ca47e78e5edd0d4a18ae3b.shtml>
- 7.澎湃新闻《聚焦两会 | 一文带你看懂道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142645
- 8.湖南法院网·道县人民法院"法院文化"页面（法院概况）：
<http://hndxfy.hunancourt.gov.cn/article/index/id/M0hLNjDINiAOAAA.shtml>
- 9.澎湃新闻《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 24 年后：永州中院指令再审》：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9660484
- 10.红网 315 投诉平台《道县法院法官涉嫌枉法裁判》（莫汉生举报）：
<https://315.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542301>
- 11.红网百姓呼声《道县法院法官与县畜牧水产局原副局长相互勾结，制造一起冤假案件》：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933612>
- 12.红网问政湖南《道县人民法院法官对我家人被电信诈骗一案不履行职责》（畅红建家属）：
<https://wz.rednet.cn/m/v2/show.asp?id=876737>
- 13.华声在线投诉直通车《举报道县公安民警与法院法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杨军玉）：
<https://ts.voc.com.cn/touch/question/view/347903.html>
- 14.红网问政湖南《举报道县法院涉黑涉腐的两颗"毒瘤"》：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291952>

（三）局限说明

本报告基于公开信息，存在以下局限：其一，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法院系统内部追责信息未完全公开，部分案号、裁判文书无法核实；其二，朱习生案刑事判决结果、乌进甫案所涉"司法工作人员"身份等关键信息缺失；其三，网络举报内容真实性未经司法机关确认，引用仅为留存线索；其四，本报告不表达对任何人员有罪或无罪的意见，相关认定以有权机关结论为准。如后续获得新公开信息，报告可据实更新。

湖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系对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州中院”）在 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涉及枉法裁判问题的公开史实汇总研究。报告以“枉法裁判”为核心线索，系统梳理纪检监察机关公开通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信息、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再审纠错记录、权威媒体报道以及当事人公开举报材料，并按证据可信度分层呈现，力求在公开信息限度内还原该院司法人员违法审判与相关追责纠错的整体面貌。

本报告所称“枉法裁判史实”，包括五类情形：其一，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公开通报的该院及该院参与人员违法违纪事实（徇私枉法、违规干预司法、充当“保护伞”等）；其二，检察机关以涉嫌徇私枉法罪等罪名立案侦查的司法人员；其三，该院经审判监督程序自行纠错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案例；其四，高级人民法院对该院二审裁判提审或再审的案例；其五，当事人在公开平台实名举报、有待终局结论的线索。各类信息可信度不同，报告均逐一标注信息来源与性质，不将当事人陈述与官方认定混同。

检索范围覆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湖南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澎湃新闻与《湖南日报》等权威媒体、红网问政平台及微博等公开渠道。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枉法裁判”的刑法认定以“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为核心要件，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改判、发回重审与承办法官个人责任之间不存在必然对应关系。本报告仅作史实汇总与研究梳理，不构成对任何人员法律责任的法律判断。

二、永州中院概况与枉法裁判史实概览

（一）法院基本情况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位于永州市零陵区芝山北路 2 号，前身为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5 年随零陵地区撤销、设立地级永州市而更名，管辖冷水滩区、零陵区及祁阳、东安、双牌、道县、宁远、江永、江华、蓝山、新田等县（市）基层法院的上诉审及重大一审案件，内设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等业务庭室。据永州中院历年工作报告，全市法院收案量持续增长：2021 年工作报告显示 2017 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381176 件、审结 355044 件，其中中院受理 38550 件；2022 年全市法院收案 93829 件，中院收案 8828 件；2023 年全市法院审结各类案件数万件，中院审判监督、普法宣传、案例工作等获中央及省级表彰。2026 年，永州中院召开新录用公务员见面会并传达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在永州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法院领导班子持续调整。

（二）2015—2026 年涉枉法裁判史实总览

综合公开信息，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永州中院涉枉法裁判的公开史实可归纳为四条主线：

1. 司法人员充当涉黑涉恶“保护伞”被“双开”：永州中院原副处级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李卫林，因在任职东安县法院院长、冷水滩区法院院长及永州中院审委会委员期间，为涉黑人员胡珍林等人说情打招呼、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纵容违法犯罪，于 2018 年 9 月被查，2019 年 3 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 年 8 月将其作为全国 3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之一公开通报。

2. 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自我纠错与指令再审：2023 年起，永州中院陆续对辖区内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包括指令宁远县法院再审陈某介绍卖淫案（2023 年改判 7 年）、指令祁阳市法院再审“村民上访收劝返干部路费”案（2023 年改判无罪）、2025 年 2 月指令道县法院再审王先国被殴致死案，以及 2025 年 12 月对“90 后医生强奸两幼女”案决定再审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撤销本院原二审判决、改回一审八年刑期。上述案例体现了该院审判监督职能的实际运转，

也反映出部分原裁判确经再审程序被认定存在错误。

3.高级法院对该院裁判的监督：2024 年 3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湘民申 643 号民事裁定书对宁远县法院一审、永州中院二审维持的黄海英民间借贷纠纷案决定提审，媒体与当事人将之解读为省高院认定该案“确有错误”；2023 年，宁远县陈某案二审维持原判后亦引发再审理视角。

4.当事人公开举报法官枉法裁判线索：红网平台出现对永州中院法官廖辉“乱裁判”、对原审裁判“出尔反尔”的实名举报材料（涉及 2012—2013 年两次发回冷水滩区法院重审、二次宣告无罪后又再度改判的历史争议），以及陈昌令对零陵区法院凌朝晖的举报（涉及永州辖区内行政案件）等，均属当事人单方陈述，有待权威结论。

三、公开信息时间线（2015—2026）

下按时间顺序梳理与永州中院枉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事件：

时间	事件	性质
----	----	----

2015 年 4 月/8 月	李卫林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处级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官方
----------------	-------------------------------------	----

2018 年 9 月	李卫林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永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官方
------------	--------------------------------	----

2019 年 3 月	李卫林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官方
------------	------------------------------	----

2019 年 5 月	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 6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李卫林案在列	官方
------------	-----------------------------------	----

2019 年 8 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全国 3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李卫林案在列	官方
------------	--	----

2021 年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铺开，永州法院系统排查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	官方制度背景
--------	--	--------

2021 年 12 月	永州中院工作报告披露近五年审结一、二审黑恶案件 278 件 1568 人，判决职务犯罪 299 件	官方
-------------	---	----

2023 年	永州中院指令宁远县法院再审陈某介绍卖淫案，宁远法院再审改判 7 年；指令祁阳市法院再审“上访收路费”案，改判无罪	官方
--------	--	----

2024 年 3 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湘民申 643 号裁定提审黄海英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审含永州中院二审判决）	官方
------------	---	----

2025 年 2 月 18 日	永州中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道县法院再审王先国被殴致死案	官方
-----------------	-----------------------------	----

2025 年 7 月 24 日	永州中院二审将“90 后医生强奸两幼女”案刘胄贇刑期由一审八年改为六年	官方
-----------------	-------------------------------------	----

2025 年 11 月—12 月	永州中院启动再审程序，决定对刘胄贇案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并开庭	官方
------------------	--------------------------------	----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永州中院再审宣判，撤销本院原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八年刑期	官方
-----------------	-----------------------------	----

2026 年 6 月—7 月	永州中院人事调整（刘书勤任副院长，曹江任刑二庭庭长等）并传达省高院院长调研讲话	官方
----------------	---	----

四、重点案件与争议焦点

（一）李卫林案：审委会委员干预案件充当“保护伞”（官方认定）

李卫林，男，1960 年 4 月出生，湖南零陵人，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76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冷水滩区法院副院长、江华县法院院长、东安县法院院长、冷水滩区法院院长，2015 年起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处级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经永州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2002 年至 2018 年，李卫林在担任东安县人民法院院长、冷水滩区人民法院院长、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涉黑

人员胡珍林等人说情打招呼，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纵容其违法犯罪行为，充当“保护伞”，使其逃避或受较轻追诉。此外，李卫林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19年3月，李卫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年8月21日通报《湖南通报3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时将李卫林案列为第3起，表述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处级审判员李卫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与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相互印证。

争议焦点：其一，李卫林“为涉黑人员说情打招呼、干预插手司法活动”是否具体指向永州中院审理的某一或某几起案件，通报未列明案号；其二，“使其逃避或受较轻追诉”的表述表明其行为已对案件处理结果产生影响，是否达到刑事枉法裁判的认定标准有待司法文书证实；其三，李卫林案移送司法后的刑事判决结果公开渠道未检索到。该案是2015—2026年永州中院本院司法人员唯一被公开通报点名的“保护伞”案例，也是湖南法院系统“打伞破网”的重要标本。

（二）廖辉案举报线索（当事人陈述）

红网《百姓呼声》平台刊载当事人材料《永州市中级法院某法官乱裁判》，举报永州中院法官廖辉在屈德田等原审案件再审程序中“乱裁判出尔反尔”。材料称：永州中院（2012）永中法立字第6号《再审决定书》认定原审“适用法律错误”，（2012）永中法刑再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原判以诈骗罪定罪“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次将案件发回冷水滩区法院重新审判；冷水滩区法院两次判决宣告谢敏、屈德田、韦谦助无罪；举报人称廖辉“对宣告无罪不认账”，再次作出有罪判决，涉嫌枉法裁判，应予追责。

争议焦点：该材料反映的案件核心发生于2012—2013年（超出本报告2015—2026主时间窗，但举报与申诉持续至近年），争议在于：被告人已被基层法院两次宣告无罪后，中院再审法官是否仍有权继续纠正原裁判、其改判有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举报人对改判结果不服，主张法官“凭空捏造”。因涉及案件卷宗与再审文书未能调阅，且无纪检监察结论，本线索定性为当事人陈述。

（三）黄海英案：省高院提审（上级监督）

微博文章《宁远县法官李艳玲判的一起冤案止于湖南省高院》披露：永州居民黄海英实名举报宁远县法院法官李艳玲审理其民间借贷纠纷案“制造冤案”，该案经宁远县法院一审、永州中院（2023）湘11民终2574号民事判决二审维持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作出（2024）湘民申64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黄海英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裁定由湖南高院提审。

争议焦点：一审、二审两级法院对借贷关系事实（是否实际出借、还款认定等）的认定分歧；申请人主张二审合议庭（唐向东、屈中亚、彭卫民）维持错误裁判；湖南高院提审表明原裁判“确有错误”的初步判断成立，但其纠错指向实体认定错误还是程序缺陷、是否涉及法官个人枉法责任，均无公开界定。该案是永州中院二审裁判被省高院复核提审的典型样本。

（四）刘胄贇案：中院自我纠错再审（2025—2026）

被告人刘胄贇系蓝山县某镇卫生院内科医生，2023年8月与不满14周岁女孩来某某（2009年生）发生性关系，并另于2022年8月、2023年6月与另一不满14周岁女孩廖某某（2010年生）三次发生性关系。江华县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赔偿附带民事损失；刘胄贇上诉后，永州中院于2025年7月24日二审认为其未使用暴力、威胁等恶劣手段，改判有期徒刑六年。此后，刘胄贇父亲刘志军提起申诉，永州中院于2025年11月作出再审决定：院长发现本案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2025年12月19日再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6年1月14日公开宣判：撤销本院原二审判决，维持一审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的判决。再审认为刘胄贇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二人、对一人多次奸淫，应从重处罚，原二审改判六年不当，依法予以纠正。

争议焦点：强奸幼女案件的量刑标准（是否应当以“恶劣手段”作为从宽事由）、二审改判与再审加重刑罚的正当性、再审程序的启动条件。该案系永州中院通过院长发现+审委会讨论机制主动纠正本院生效裁判的案例，对量刑不当的判决发挥了纠错功能，媒体与法律界对“再审加重刑期”的程序正当性亦有讨论。

（五）王先国案：指令道县法院再审（2025）

如前所述，永州中院 2025 年 2 月 18 日对道县法院 2000 年审结的“电信支局长王先国被殴致死案”作出再审决定，认定该案符合重新审判情形，指令道县法院再审。该案原审以聚众斗殴罪对 3 名主犯判处缓刑至 9 年不等的刑罚，被害人家属主张应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道县法院 2024 年 10 月驳回申诉后，永州中院通过监督程序指令再审。

争议焦点：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罪名转化与“直接加害人未查明”能否阻却重罪认定。该案反映了永州中院对基层法院历史裁判的监督纠错力度，也提示现任法院承办法官对历史案件的责任追溯问题。目前该案仍在再审程序中。

（六）辖区内其他相关线索（当事人陈述）

凌朝晖举报（零陵区法院，永州辖区）：陈昌令举报零陵区法院凌朝晖法官在行政协议案件中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涉嫌枉法裁判，涉及（2020）湘 1102 行初 70 号案件，属于对永州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的举报。

何俊斌举报（宁远县法院）：唐明祥举报宁远县法院法官何俊斌在再审中推翻原一、二审判决并判其倒付数十万元，涉及永州中院 2019 年二审维持原判后案件再审理序。

唐慧、唐世科寻衅滋事案（道县法院 2023 年宣判）：被告人因恶意举报、索要赔偿等行为被判刑，系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案例，与枉法裁判无涉，仅列示辖区审判动态。

五、信源地图核查

1. 纪检监察机关（官方权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通报 3 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 年 8 月）点名李卫林；永州市纪委监委通过市政府网站通报 6 起“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 年 5 月），明确李卫林“为胡某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处理提供帮助，使其逃避或受较轻追诉”；百度百科“李卫林”词条与澎湃新闻《永州中院副处级审判员李卫林被查》相互印证其任职履历。

2. 法院官网与工作报告（官方权威）：永州中院官网公示审判白皮书、工作报告、减刑假释公示及人事任免；历年法院工作报告披露审判监督、扫黑除恶、职务犯罪审判等数据；湖南法院网发布刘胄贇案再审宣判信息（2026 年 1 月）。

3. 权威媒体（高可信度）：澎湃新闻《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 24 年后：永州中院指令再审》（2025 年）、澎湃《法院再审“村民上访收劝返干部路费被判寻衅滋事”：改判无罪》（2023 年）、澎湃《陈中华：永州男子强奸幼女介绍卖淫，被判刑一年多再审改判七年》（2023 年）、《第一现场》报道刘胄贇案再审宣判（2026 年 1 月）、红网时刻《永州两会 |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 举报平台（中低可信度，当事人陈述）：红网问政湖南《永州市中级法院某法官乱裁判》（廖辉）、红网《宁远县法官何某枉法裁判》（何俊斌）、《关于零陵区人民法院凌某涉嫌渎、枉法裁判的举报》，均实名或具名举报但无权威结论。

5. 信息缺口：李卫林案刑事判决结果未公开；廖辉案相关再审文书未在网上公开；永州中院 2015—2026 年被省高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总量与典型案号无公开统计；黄海英案提审后结果未检索到公开裁判文书；刘胄贇案刘志军申诉材料（曾任蓝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所提证据程序异议未获官方回应。

六、法律分析

（一）枉法裁判罪名体系与追责路径

同前报告所述,《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范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及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对中级法院法官而言,其作为二审与审判监督主体,枉法裁判的主要行为形态包括:在刑事二审、再审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改判或维持错误裁判;在民事、行政二审中故意颠倒黑白;利用审判委员会委员身份影响个案裁判结果(如李卫林式"说情打招呼""干预插手")。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将"贪腐徇私类"行为列入终身追责范围,无论是否退休、调离。

(二) 本案情形对照

1.李卫林案:其行为被官方定性为"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纵容涉黑人员违法犯罪、使其逃避或受较轻追诉",属于典型的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型"保护伞"行为,涉嫌徇私枉法罪、受贿罪等。但因公开渠道无起诉书与判决书,本报告仅就通报内容作事实引用,不对罪名竞合作推断。

2.再审纠错与个人责任:刘胄贇案(刑期六年改回八年)、黄海英案(省高院提审)、陈某案(一年四个月改判七年)、王先国案(指令再审)均属"裁判结果被纠正"层面的史实;其中陈某案原审量刑畸轻、刘胄贇案二审量刑不当,是否达到"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的枉法裁判罪门槛,取决于承办法官主观故意能否证实,在无纪检监察结论的情况下应保持克制表述。

3.当事人举报的证明问题:廖辉案、何俊斌案等举报主张"法官主观故意枉法",但举报材料普遍缺乏对"徇私、徇情"动机的直接证据(利益输送记录、私下会见证言等),依法难以成立刑事举报的有效线索,更多停留在对裁判结果的异议层面,本报告如实标注。

(三) 合并处罚规则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又实施枉法裁判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款)。涉案金额、枉法情节与"三个规定"违规记录将共同影响责任认定。

七、制度与时代背景

(一) 扫黑除恶"打伞破网"(2018—2020)

永州中院李卫林案与道县朱习生案同期被查,构成永州法院系统"打伞破网"的两个重要节点。永州市纪委监委 2019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该市法院、检察院、公安系统多名干警因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被留置。湖南高院 2018 年起组织全省法院集中宣判黑恶案件,永州中院宣判刘为等 46 人涉黑案等重大案件,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的同时,也通过查办"保护伞"净化内部队伍。

(二) 审判监督职能与纠错机制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确立的审判监督程序(院长发现、上级指令再审、检察抗诉等),是纠正错误裁判的法定通道。永州中院 2023—2026 年在辖区内密集行使指令再审与自行再审职能,既包括对下级法院错误裁判的纠正(陈某案、王先国案、祁阳案),也包括对本院二审裁判的自我纠正(刘胄贇案),反映司法责任制下"有错必纠"原则的落实,也表明部分原审裁判确实存在事实认定或量刑适用问题。

(三) 司法公开与外部监督

永州中院历年工作报告均将"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推进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列为重点。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2024 年全国法院新公布文书 969 万篇。裁判文书公开与 12368 热线、院长邮箱等渠道,为当事人发现枉法裁判线索提供了信息基础,也使法官裁判行为处于更透明的外部监督之下。

(四)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2021)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湖南排查 75 万余件案件或问题线索;永州法院系统同步开展违规违法"减假暂"、违反"三个规定"等顽瘴痼疾整治。永州中院 2021 年工作报告称其审判监督工作获全国法院先进,反映该院在纠错与队伍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成效。

八、研究结论与信源清单

(一) 研究结论

1.官方认定的核心史实：2015—2026 年间，永州中院本院司法人员中仅李卫林一人被纪检监察机关公开通报认定充当涉黑涉恶"保护伞"（2019 年 3 月"双开"），其行为时间跨越其任东安县法院院长、冷水滩区法院院长及永州中院审委会委员期间（2002—2018），2015 年后其身份为永州中院副处级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2.审判监督纠错活跃：永州中院在 2023—2026 年密集启动再审程序，纠正了多起下级法院或本院原裁判（陈某案改判 7 年、祁阳案改判无罪、王先国案指令再审、刘胄贇案改为八年），既体现"有错必纠"，也侧面反映辖区裁判质量存在需要上级把关的环节。

3.上级监督与未决线索：湖南高院 2024 年对黄海英案提审，说明永州中院二审裁判存在被上级法院否定的实例；廖辉案、何俊斌案等举报长期悬置，公开渠道无结论。

4.总体评价：从公开信息看，永州中院的枉法裁判问题以"个别审委会委员充当保护伞（李卫林）+审判监督密集纠错+当事人持续举报"为特征，尚无证据显示该院在 2015—2026 年存在系统性、规模化的枉法裁判窝案；纠缠于个案的举报与生效裁判纠错之间的张力，是观察该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维度。

（二）信源清单

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通报 3 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 年 8 月）：
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1908/t20190821_199109.html

2.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通报 6 起涉黑涉恶"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 年 5 月）：
<https://www.yzcity.gov.cn/cnyz/zyzw/201905/066fabfd3faf48b09a6a76c6fa6a74d4.shtml>

3.澎湃新闻《永州中院副处级审判员李卫林被查，曾任多个基层法院院长》：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37101

4.百度百科"李卫林"词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李卫林/2256159>

5.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含工作报告、人事任免）：<http://yzzy.hunancourt.gov.cn/>

6.澎湃新闻《法院再审"村民上访收劝返干部路费被判寻衅滋事"：改判无罪》（2023 年）：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750637

7.澎湃新闻《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 24 年后：永州中院指令再审》（2025 年）：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9660484

8.百度百家号《陈中华：永州男子强奸幼女介绍卖淫，被判刑一年多再审改判七年》：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2995045802632753>

9.微信公众号《第一现场》/网易《90 后医生强奸两幼女案再审宣判：应从重处罚，改判 8 年》（2026 年 1 月）：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ODIwMTM4Mg==&mid=2655005489&idx=1&sn=0a2c4ecb06d1fdb45316e939243e1115

10.红网时刻《永州两会 |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文）》（2024 年）：
<https://moment.rednet.cn/pc/content/646845/69/13476243.html>

11.永州中院微信公众号《2022 年工作报告》：
http://zx.zxy.hunanzx.gov.cn/szxapp/9/214/content_918644.html

12.红网百姓呼声《永州市中级法院某法官乱裁判》（廖辉）：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738391>

13.红网《宁远县法官何某枉法裁判》（何俊斌）：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4156590>

14.红网《关于零陵区人民法院凌某涉嫌渎、枉法裁判的举报》：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900714>

15.微博文章《宁远县法官李艳玲判的一起冤案止于湖南省高院，一系列问题值得深思!》：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5018086934970781>

16. 岳阳市人民政府网转载《永州中院宣判重大涉黑犯罪案件》：
https://www.yueyang.gov.cn/zwgk/21872/content_1577754.html

（三）局限说明

本报告基于公开信息，存在以下局限：其一，永州中院 2015—2026 年被上级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完整名录与案号未公开；其二，李卫林、凌朝晖等被举报或通报人员的刑事处理结果在公开渠道不可得；其三，裁判文书网检索受文书上网范围限制，部分再审文书无法核实；其四，网络举报内容未经司法机关确认，仅作线索留存；其五，本报告不表达对任何人员有罪或无罪的意见，相关认定以有权机关结论为准。如后续获得新材料，报告可据实更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史实汇总研究报告（2015—2026）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系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在 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涉及枉法裁判问题的公开史实汇总研究。报告以“枉法裁判”为核心线索，系统梳理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公开通报、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与再审纠错记录、权威媒体报道以及当事人公开举报材料，并按证据可信度分层呈现，力求在公开信息限度内还原该院及其人员违法审判与相关追责纠错的整体面貌。

本报告所称“枉法裁判史实”，包括四类情形：其一，检察机关以涉嫌徇私枉法罪等罪名对法院系统人员立案侦查的信息；其二，纪检监察机关公开通报的法院系统人员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事实；其三，湖南高院通过提审、指令再审等方式纠正下级法院裁判，或其自身裁判经再审程序被纠正的案例；其四，当事人在公开平台实名举报湖南高院法官的线索。各类信息可信度不同，报告均逐一标注信息来源与性质，不将当事人陈述与官方认定混同。

检索范围覆盖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官网、湖南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高院官网、人民法院网《湖南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公开媒体报道（新华社、澎湃新闻、《湖南日报》等）和红网、微博等公开渠道。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枉法裁判”的刑法认定以“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为核心要件；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与最终定罪之间、纪检监察机关“双开”与刑事追诉之间均存在程序与标准的差异。本报告仅作史实汇总与研究梳理，不构成对任何人员法律责任的法律判断。

二、湖南高院概况与枉法裁判史实概览

（一）法院基本情况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成立于 1949 年 8 月，前身为湖南省人民法院，是湖南省最高审判机关，依法审理全省重大一审案件及不服中级、基层法院一审裁判的上诉、再审案件，并对全省法院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湖南高院内设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庭，民事审判第一、二、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二、三庭、执行局等业务部门，下辖 16 个中级法院及相应基层法院。

据湖南高院历年工作报告：2021 年全省法院全年受理案件 124.8 万件、结案 113.7 万件，其中湖南高院受理案件 1.4 万件、结案 1.28 万件；2022 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151.9 万件、结案 127.6 万件，湖南高院受理案件 1.76 万件、结案 1.42 万件；2023 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147.9 万件、审执结 146.6 万件，湖南高院新收案件 1.65 万件、审执结 1.61 万件。2024 年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156 万余件、审执结 149 万余件。湖南高院近年持续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队伍建设年”等活动。

（二）2015—2026 年涉枉法裁判史实总览

综合公开信息，2015 年至 2026 年期间，湖南高院涉枉法裁判的公开史实可归纳为四条主线：

1. 高院庭长级法官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并被“双开”：罗筱玲案系湖南高院司法人员枉法裁判线索中最直接、级别最高的官方案件——罗筱玲长期在湖南高院任刑事审判庭庭长、审监二庭副院长等职，2022 年任娄底中院院长期间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检察侦查职务犯罪案例），2023 年 1 月被“双开”，通报明确其“徇私枉法、把审判权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

2. 高院院级领导因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被查处：湖南高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微 2021

年5月被查、11月被“双开”，通报其“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以案谋私”，属高院院领导层面的司法腐败与干预司法行为。

3.立案侦查与“双开”（罗筱玲、李微）均为官方认定：二者构成湖南高院系统2015—2026年涉枉法裁判史实的核心官方证据。

4.湖南高院通过提审、指令再审行使监督纠错职能：如2022年12月对周小兰“敲诈勒索”申诉案作出（2022）湘刑监114号再审决定指令长沙中院再审；2024年3月对永州宁远黄海英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2024）湘民申643号裁定提审——体现高院对全省审判的监督纠错功能，也反映部分基层、中级法院裁判经高院监督程序被启动再审的现实。

5.当事人公开举报线索：红网等平台出现对湖南高院法官（如审监三庭审判员谷婧、再审立案程序所涉法官等）的实名举报材料，均属当事人单方陈述，尚无有权机关公开结论。

三、公开信息时间线（2015—2026）

下按时间顺序梳理与湖南高院枉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事件：

时间 事件 性质

2015—2019年 罗筱玲历任湖南高院审监二庭副庭长、刑二庭庭长、刑三庭庭长期间，据通报存在“徇私枉法、把审判权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行为（时间跨度为通报认定范围）官方

2019年1月 罗筱玲调任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官方

2021年5月26日 湖南高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微接受湖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官方

2021年11月1日 李微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通报认定其“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以案谋私”官方

2022年6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时任娄底中院院长罗筱玲立案侦查 官方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高院对周小兰“敲诈勒索”申诉案作出（2022）湘刑监114号再审决定书，指令长沙中院再审 官方

2023年1月8日 罗筱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受贿犯罪等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官方

2023年12月28日 长沙中院作出（2023）湘01刑再1号裁定，按撤回申诉终结周小兰案再审（当事人称系被骗撤诉） 官方+当事人异议

2024年3月1日 湖南高院（2024）湘民申643号民事裁定，提审宁远黄海英民间借贷纠纷案 官方

2025年 湘西中院原院长彭卫兵（曾任株洲中院院长等）被查（三湘风纪通报，非高院本院人员，作为全省法院系统背景） 官方

四、重点案件与争议焦点

（一）罗筱玲案：高院刑事庭长徇私枉法（官方认定）

罗筱玲，女，1966年12月生，湖南湘乡人，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监二庭副庭长、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2019年1月任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副厅级），系湖南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立案侦查：2022年6月15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罗筱玲立案侦查。这是湖南省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自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徇私枉法罪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属“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范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发布这一消息时，明确其职务为“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同时保留了其“曾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第三庭庭长”的履历背景。

双开通报：2023年1月8日，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罗筱玲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通报认定：罗筱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其中明确其“徇私枉法，把审判权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从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沦为法律秩序的践踏者”，“执法犯法、靠案吃案”，涉嫌受贿犯罪。

史实意义：罗筱玲案是2015—2026年湖南法院系统涉及枉法裁判罪名最直接、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公开通报的最高级别案件。其枉法行为的时间跨度涵盖其担任湖南高院审监二庭副庭长、刑二庭庭长、刑三庭庭长期间（即本报告主时间窗2015—2019年内），使其成为湖南高院本院法官涉枉法裁判的核心官方证据。湖南高院2022年6月、2023年1月的官方通报虽系对其任娄底中院院长期间职务的表述，但双开通报所指行为横跨其在高院任职期间，故纳入本报告。

争议焦点 / 信息缺口：其一，罗筱玲案的侦查、审查起诉与最终审判结果（判决罪名、刑期）至检索时点在公开渠道未检索到生效裁判文书，仅见“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通报表述；其二，通报未列明其徇私枉法行为所涉具体案号、案件与利益输送细节；其三，湖南高院作为其原任职单位，未公开对罗筱玲在高院任职期间所办案件的复查纠错情况。上述缺口需以有权机关后续公开信息补足。

（二）李微案：高院副院长违规干预司法（官方认定）

李微，女，1958年7月生，湖南祁阳人，197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副院长、正厅级审判员。2021年5月26日，李微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湖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1年11月1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通报认定李微违反多项纪律，其中与枉法裁判直接相关的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以案谋私”。作为分管审判业务的副院长，李微的行为构成对审判独立的外部干预，属于司法腐败的“权力寻租”形态，虽未直接表述为“枉法裁判”，但“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在刑法评价上可能触及徇私枉法罪的共犯形态，在纪律评价上则属司法责任制重点追责情形。

争议焦点 / 信息缺口：通报未说明李微干预了哪些具体案件、是否收受当事人财物及具体数额；其刑事判决结果亦未公开。李微案与罗筱玲案共同表明，2015—2026年湖南高院院级与庭级领导层面均存在经官方确认的司法腐败行为，其中罗筱玲直接涉“徇私枉法”罪名。

（三）周小兰案：湖南高院指令再审（2022）

周小兰系永州人。其因2004年前后与杨某的债务纠纷，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刑罚。周小兰多次申诉后，湖南高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湘刑监114号再审决定书，指令长沙中院对该案再审。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湘01刑再1号刑事裁定，以周小兰自身申请撤回申诉为由终结再审程序。

争议焦点：其一，湖南高院指令再审表明其认为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或符合再审条件；其二，长沙中院以“按撤回申诉处理”结案，说明周小兰在再审程序中撤回了申诉——周小兰及其代理律师主张其“系被骗（劝）撤诉”；其三，湖南高院是否就指令再审后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周小兰后续是否另行申诉，未见公开信息。该案反映高院监督纠错职能与下级法院再审程序执行之间可能存在的衔接问题，也提示“指令再审—撤回申诉”这一程序路径往往难以实质纠正原裁判。

（四）黄海英案：湖南高院提审（2024）

黄海英系永州宁远人，2023年因民间借贷纠纷不服宁远县法院一审判决及永州中院（2023）湘11民终2574号二审判决，向湖南高院申请再审。湖南高院2024年3月1日作出（2024）湘民申64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其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裁定由湖南高院提审。

争议焦点：黄海英及媒体文章主张该案系宁远县法院法官李艳玲“制造冤案”、两级法院（含永州中院）维持错误裁判；湖南高院提审表明其对原裁判“确有错误”形成初步判断，但提审结果（是否改判、改判理由）至检索时点未公开。该案是高院监督下级（含永州中院）裁判的实证，但其纠错功能是否兑现为终局改判，仍是信息缺口。

（五）当事人举报线索（当事人陈述）

谷婧举报：微博账号“发力”用户举报湖南高院审监三庭审判员谷婧在再审行政案件（株洲醴陵相关案件）中“枉法裁判”“严重违背事实”，主张证据被篡改、程序违法。该举报以当事人角度呈现，无官方结论。

陈科举报：红网平台刊发《湖南高院法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帖，指湖南高院在再审案件（涉及长沙天心区法院原审案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证据、枉法裁判问题，并称已向多部门实名举报。均为当事人陈述。

“湘西中院彭卫兵案”（全省法院系统背景）：2025年9月，湘西中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曾任株洲中院副院长、院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湖南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通报。彭卫兵非湖南高院本院人员，但其职务晋升路径涉及法院系统上下级监督关系，作为全省法院系统队伍建设的背景事件收录。

五、信源地图核查

1.检察机关（官方权威）：湖南省人民检察院2022年6月15日通过官网/权威媒体发布“对罗筱玲以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消息，这是本报告唯一可直接引用“徇私枉法罪”罪名的官方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亦转发相关消息。

2.纪检监察机关（官方权威）：湖南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发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微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1年11月）、《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罗筱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3年1月），后者明确“徇私枉法，把审判权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亦有转载。

3.法院官网与工作报告（官方权威）：湖南法院网（hunan法院网）发布湖南高院工作报告、再审决定公告、人事任免等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检索部分再审裁定文书（如（2022）湘刑监114号、（2023）湘01刑再1号、（2024）湘民申643号，其中部分文书仅为当事人披露，需以实际检索为准）。

4.权威媒体（高可信度）：澎湃新闻《湖南省检察院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罗筱玲立案侦查》（2022年6月15日）、《娄底中院原院长罗筱玲被双开：徇私枉法，把审判权当做谋取私利的工具》（2023年1月）、《湖南省高院原副院长李微被双开》等；新华社湖南分社等亦有报道。

5.红网/微博（中低可信度，当事人陈述）：红网问政湖南存在多起对湖南高院法官的举报帖，微博存在谷婧案举报文章，均属当事人单方陈述，无官方结论。

6.信息缺口：罗筱玲案的最终判决（罪名、刑期）未公开；李微案判决结果未公开；湖南高院对周小兰案、黄海英案的后续处理结果（是否改判）未公开；湖南高院2015—2026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的案号与数量无公开统计。上述缺口已如实标注。

六、法律分析

（一）枉法裁判罪名体系

同前两份报告所述，《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了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对高级法院法官而言，其作为二审与审判监督主体，枉法裁判的主要行为形态包括：在死刑复核、刑事再审、民事行政再审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裁判；利用庭长、审委会委员身份操纵合议庭结果；违规干预下级法院裁判等。

（二）检察侦查与监察调查的双轨追责

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等14个罪名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属

"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而违反党纪政务纪律则归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罗筱玲案即呈现"检察机关侦查(徇私枉法罪)+纪委监委双开(纪律处分)+移送起诉(受贿等罪名)"的复合追责路径——湖南省检察院先于2022年6月立案侦查,湖南省纪委监委后于2023年1月双开,二者并行不悖、相互衔接。这解释了为何"徇私枉法罪"罪名在检察通报中被直接点名,而双开通报则补充认定受贿等其他犯罪。

(三) 本案情形对照

1.罗筱玲案:"把审判权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的通报表述,直接指向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徇私、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裁判);其曾任刑二庭、刑三庭庭长,主管刑事案件审判,枉法行为多发生于刑事审判领域。因判决书未公开,本报告不推测具体案件与数额。

2.李微案:"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以案谋私"在纪律层面与"三个规定"(干预司法活动记录报告制度)相抵触,在刑事层面可能构成徇私枉法罪共犯或滥用职权,但官方通报未点明具体罪名,报告保持与其一致的表述边界。

3.周小兰案、黄海英案:湖南高院通过再审决定、提审裁定启动纠错程序,既显示其监督职能运转,也提示"启动监督"与"实质纠正"之间存在程序落差(周小兰案以撤回申诉终结、黄海英案结果未公开)。

(四) 合并处罚与终身追责

收受贿赂又枉法裁判的,依处罚较重之罪定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工作办法》及司法责任制改革文件明确,法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错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罗筱玲、李微案即为"审判权集中领域强监管"的制度回应。

七、制度与时代背景

(一) 司法责任制与法官惩戒制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司法责任制改革确立"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施行,第四十六条明确法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行为的处分与追责。湖南高院作为全省法院最高审判机关,其身上发生的罗筱玲、李微案成为司法责任制"刀刃向内"的省内样本。

(二) "三个规定"与防止干预司法

2015年中办、国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三个规定出台,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面如实记录报告。李微"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即属三个规定明令禁止并追责的情形;湖南高院2021年起在全省法院推行"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罗筱玲、李微案的处理亦与该项制度执行有关。

(三)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专项监督(2021—2022)

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覆盖湖南高院(第二批为省级政法机关),湖南全省排查75万余件案件或问题线索;2021年11月李微被双开、2022年6月罗筱玲被立案侦查,均位于该轮教育整顿及"回头看"时段内。湖南省检察机关同期还立案侦查了多起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如湘西州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衡阳等地法官案),显示该轮整顿对法院系统职务犯罪形成了集中查处压力。

(四) 审判监督与全国法院系统治理

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专项;2022年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纲要》,强化再审纠错;2024年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后,湖南高院再审、提审裁定逐步可查,为监督与举报提供了信息基础。全省法院受理案件总量从2021年124.8万件增至2024年156万余件,"案多人少"背景下裁判质量与监督压力并存。

八、研究结论与信源清单

（一）研究结论

- 1.官方认定的核心史实：2015—2026 年，湖南高院涉枉法裁判的史实以罗筱玲案（高院刑庭庭长，2022 年 6 月被省检察院以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2023 年 1 月被"双开"）和李微案（高院副院长，2021 年 11 月被"双开"，被认定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以案谋私）为两大支柱，均由省级有权机关公开认定，系本报告可信度最高的核心内容。
- 2.高院监督纠错功能：湖南高院 2022—2024 年通过（2022）湘刑监 114 号再审决定、（2024）湘民申 643 号提审裁定等，对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启动再审、提审程序，体现了审判监督职能的运转，但"启动再审"与"实质纠正"之间的落差（周小兰案撤回申诉终结、黄海英案无公开结果）构成监督效能的观察要点。
- 3.未决线索与信息缺口：罗筱玲、李微案的刑事判决结果未公开；当事人对湖南高院法官（谷婧等）的举报无权威结论；湖南高院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的整体情况无公开统计。
- 4.总体评价：从公开信息看，湖南高院在 2015—2026 年存在经官方认定的院庭两级司法腐败（罗筱玲、李微），其中罗筱玲案直接涉及"徇私枉法"罪名，是湖南法院系统近年来最严重的重点个案；但公开渠道未显示湖南高院存在大规模、系统性的枉法裁判窝案。高院在承担全省审判监督纠错职能的同时，自身队伍建设问题亦经罗筱玲、李微案暴露，呈现出"监督者亦须受监督"的治理命题。

（二）信源清单

- 1.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布：《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罗筱玲立案侦查》（澎湃新闻等转载）：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630702
- 2.湖南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罗筱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3 年 1 月 8 日）：<https://www.sxfj.gov.cn/articles/2023/01/08/610.html>
- 3.湖南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微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1 年 11 月 1 日）：<https://www.sxfj.gov.cn/articles/2021/11/01/398.html>
- 4.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转载《湖南通报 3 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2019 年 8 月）（涉李卫林等，作背景）：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1908/t20190821_199109.html
- 5.澎湃新闻：《娄底中院原院长罗筱玲被双开：徇私枉法，把审判权当做谋取私利的工具》（2023 年 1 月 8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459365
- 6.澎湃新闻：《湖南省高院原副院长李微被双开：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2021 年 11 月）：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231916
- 7.湖南法院网（湖南高院官网）：<http://hngy.hunancourt.gov.cn/index.shtml>（含工作报告、再审决定、人事任免等）
- 8.中国裁判文书网：（2022）湘刑监 114 号、（2023）湘 01 刑再 1 号、（2024）湘民申 643 号文书检索入口：<https://wenshu.court.gov.cn/>
- 9.红网问政湖南：《湖南高院法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陈科举报）：<https://wz.rednet.cn/m/v2/show.asp?id=622807>
- 10.微博文章：《举报湖南高院审监三庭审判员谷婧（株洲醴陵再审案件）》：<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951478989865501>
- 11.三湘风纪网：《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接受审查调查》（2025 年 9 月）：<https://www.sxfj.gov.cn/articles/2025/09/09/710.html>
- 12.澎湃新闻：《道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含湖南法院系统审判数据背景）：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142645
- 13.湖南日报/红网时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 年）》：<https://moment.rednet.cn/pc/content/646845/610/13454794.html>

14.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纲要》（2022 年，背景文件）：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5111.html>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背景文件）：
https://www.spp.gov.cn/spp/zdal/202101/t20210108_506898.shtml

（三）局限说明

本报告基于公开信息，存在以下局限：其一，罗筱玲、李微案的判决书、侦查终结报告等关键司法文书未公开，无法核实最终定罪量刑；其二，湖南高院再审、提审案件的完整名目与文书披露不全，周小兰、黄海英案后续无公开结果；其三，当事人举报内容未经权威机关确认，仅作线索留存；其四，本报告不表达对任何人员有罪或无罪的意见，相关认定以有权机关结论为准；其五，部分网络链接可能因时间、地域、网站调整而失效，引用时请以权威机关官网原文为准。如后续获得新公开信息，报告可据实更新。

2026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报告

目录

第一章 报告说明

- 1.1 报告背景与目的
- 1.2 报告对象、时间范围与口径说明
- 1.3 数据来源与证据分级
- 1.4 报告结构与阅读指引

第二章 永州法院审判工作与涉裁判舆情总体态势

- 2.1 审判执行工作基本盘：案件高位运行，质效稳中有进
- 2.2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公开可查样态：以监督类渠道为主
- 2.3 总体态势判断

第三章 典型舆情事件与线索梳理

- 3.1 事件一览表
- 3.2 典型事件详述
 - 3.2.1 周新华案：历史遗留舆情的标本意义（A 级）
 - 3.2.2 永州中院两名刑事审判法官被查处通报（A 级）
 - 3.2.3 冷水滩区法院物业服务纠纷案投诉（C 级）
 - 3.2.4 道县人民法院虚假诉讼举报（C 级）
 - 3.2.5 东安县法院商品房违约金纠纷投诉（C 级）
 - 3.2.6 道县"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案"指令再审（B 级为主）
- 3.3 线索分层与舆情风险初步定级

第四章 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

- 4.1 舆情总体特征
- 4.2 传播路径与载体分析
- 4.3 关键节点的"舆情六小时"规律
- 4.4 舆情关键词与语义分析
- 4.5 风险传导路径小结

第五章 成因分析与风险研判

- 5.1 成因分析
- 5.2 风险研判：五个高风险领域
- 5.3 风险分级与预警清单
- 5.4 需要特别提示的隐性风险

第六章 审判执行监督体系现状评析

- 6.1 外部监督格局（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检察）
- 6.2 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 6.3 监督体系的短板评估

第七章 监督预警对策建议

- 7.1 健全涉裁判舆情监测预警机制
- 7.2 强化审判执行业务条线的源头防控
- 7.3 规范涉诉信息公开与舆情回应
- 7.4 延伸源头治理与协同联动
- 7.5 队伍保障与机制支撑

第八章 结论与局限

8.1 主要结论

8.2 报告局限

8.3 后续更新安排

附录 信源清单

第一章 报告说明

1.1 报告背景与目的

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枉法裁判”既是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罪名（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徇私枉法罪），也是民众对司法不公最敏感的负面标签。近年来，随着司法公开、裁判文书上网、网络问政平台和短视频传播的普及，涉及法官裁判行为的举报、投诉和舆情事件更容易进入公共视野：一条实名举报帖、一份被曝光的裁判文书、一名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查处的法官，都可能在短期内放大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冲击司法公信力。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两级法院（含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法院，祁阳市人民法院，东安县、道县、宁远县、新田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蓝山县、双牌县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承担着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2025 年度永州两级法院新收案件 113671 件、审结 108037 件，案件量大、涉及面广，是涉裁判舆情风险的高发地带。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涉枉法裁判舆情线索、准确研判舆情态势与风险点、检视审判监督体系运行实效，并据此建立“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整改”的监督预警机制，对于防范化解涉法涉诉舆情风险、维护永州司法公信力具有现实必要性。

本报告以“舆情分析”与“监督预警”双主线展开：一方面，对 2026 年度（背景延伸至 2025 年以来）永州两级法院涉枉法裁判的公开舆情事件与线索进行全景梳理和特征分析；另一方面，结合永州法院现行内外监督机制运行情况，提出可操作、可检验的监督预警对策，供法院系统、党委政法委、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1.2 报告对象、时间范围与口径说明

报告对象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永州辖区两级法院。时间范围以 2026 年度为主，并对 2025 年以来仍具影响力的存量线索作背景性追溯；公开数据的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枉法裁判”在本报告中采取广义口径，包括三类情形：一是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徇私枉法罪案件；二是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查处的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司法人员及关联事件；三是在网络问政平台、媒体公开渠道中，当事人以“枉法裁判”“徇私枉法”“违法裁判”等名义提出的实名举报、投诉线索。三类情形在证据性质上差异显著，报告将严格区分并分级标注，不将当事人单方指控等同于经查证的事实。

1.3 数据来源与证据分级

本报告全部事实与数据均来自公开渠道，依据可信度分为三级：

A 级（官方权威）：国家机关及其授权渠道发布的正式信息，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年报与新闻发布会，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政府门户网站及法院官网公示，人大会议公报等。A 级信息视为可直接采信的事实依据。

B 级（权威媒体与公开报道）：人民网、湖南日报、红网时刻、澎湃新闻、永州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对相关事件的报道，以及法院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动态。B 级信息用于支撑事件时间线、过程性事实，个别细节以 A 级信息为准。

C 级（当事人单方主张）：网络问政平台（红网《百姓呼声》、红网 315 等）上当事人、举报人提交的实名举报与投诉内容。C 级信息仅代表举报人单方陈述，未经查证，只能作为舆情线索与预警信号使用，不构成对相关法官违法违纪事实的认定。

报告引用具体数据时均标注信源层级与编号（见附录信源清单），正文中不再逐条堆砌链接。

1.4 报告结构与阅读指引

报告共八章加附录：第一章报告说明；第二章永州法院审判工作与涉裁判舆情总体态势（以官方数据为基础）；第三章典型舆情事件与线索梳理（含事件一览表）；第四章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第五章成因分析与风险研判（含风险分级预警清单）；第六章审判执行监督体系现状评析；第七章监督预警对策建议（分机制、监测、处置、保障四个层面）；第八章结论与局限。附录为分级信源清单。

建议监督预警工作的执行部门重点研读第五、六、七章；需要回溯事实依据的读者对照第三章与附录信源使用。

第二章 永州法院审判工作与涉裁判舆情总体态势

2.1 审判执行工作基本盘：案件高位运行，质效稳中有进

涉裁判舆情分析必须以审判工作基本盘为坐标。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披露的数据（A 级）：2025 年全市法院新收案件 113671 件，审结 108037 件，同比分别上升 6.19%、11.14%；其中中院新收 7886 件、审结 7802 件。案件总量持续高位运行，且收案、结案同步增长，说明矛盾纠纷进入司法渠道的规模仍在扩大，司法裁判行为的社会覆盖面随之扩大，任何个案瑕疵或违纪行为都可能被放大为对法院整体的质疑。

基层法院负担尤为突出。以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为例，其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A 级）显示：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3852 件、审执结 20652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469 件，连续五年位居全市法院首位；服判息诉率 91.7%。高人均结案数在体现效能的同时，也意味着个案投入的时间和注意力相对有限，程序性瑕疵（如当事人投诉的调取证据申请未获答复等）出现的概率上升，是基层涉裁判类投诉的重要结构性诱因。

行政审判领域的数据同样值得关注。2026 年 9 月 3 日永州中院发布的《2025 年度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行政审判白皮书）》（A 级）显示：2025 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1952 件，同比上升 3.39%；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585 件、出庭率 100%，其中正职出庭 66 案次、同比增长 113%；调撤案件 303 件、调撤率 17.62%；在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 113 件、败诉率 12.09%，同比下降 11.74%。行政案件败诉率的下降与出庭应诉率的提升，反映出司法监督行政的实效，但涉征地拆迁、行政处罚、行政协议等行政争议仍易引发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强烈不满，是涉裁判舆情的高敏感领域。

2.2 涉枉法裁判舆情的公开可查样态：以监督类渠道为主

从公开信息检索结果看，截至 2026 年 9 月，永州两级法院涉“枉法裁判”类舆情在公开渠道主要呈三种样态：

其一，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法官违纪违法查处个案。2025 年，永州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涉及永州中院法官的两起典型问题（A 级）：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审委会委员、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卢勇，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私人消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5 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原一级法官黄校军，执行公务期间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5 月被开除党籍、7 月被开除公职。这两起通报虽然通报事项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但均注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且均指向刑事审判庭法官，其查处信息经清廉永州、永州新闻网等渠道公开传播后，容易在公众层面与“裁判不公”“枉法裁判”产生联想，属于典型的“次生舆情”素材。

其二，网络问政平台上的实名举报与投诉。2025 年至 2026 年，红网《百姓呼声》、红网 315 等平台先后出现多起针对永州基层法院法官的举报，包括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法官在物业服务纠纷案中未按程序审查调取证据申请、被举报人指控“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的投诉（C 级）；道县人民法院法官涉嫌勾结他人炮制虚假诉讼、枉法裁判的实名举报信（C 级）；东安县人

民法院审理房地产项目违约金纠纷被投诉违法裁判（C级）等。此类线索以当事人单方陈述为主，真实性有待查证，但其持续出现本身即构成预警信号。

其三，媒体跟进报道的个案曝光。如澎湃新闻 2025 年 2 月报道的永州中院指令道县人民法院再审 24 年前“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案”（B 级），属于审判监督依法纠错的正向案例，但报道也随之将“当年判决是否属于枉法裁判”的追问带入公共讨论。此类报道一旦出现，若回应不及时，极易引发“司法不公”的定性讨论。

2.3 总体态势判断

综合官方数据与公开线索，本报告对永州两级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作出如下总体判断：

（一）绝对数量少，但敏感度高。公开可查的涉枉法裁判性质事件以个位数计，与年收案 11 万余件的总量相比比例极低；但司法腐败个案、实名举报一旦出现，其社会敏感性和传播烈度远超一般民事纠纷，必须按“个案高烈度”标准对待。

（二）存量线索未闭环，长周期发酵风险存在。多起时间跨度长的线索（如 2014 年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法官周新华“夺妻占财”案舆情、2000 年道县命案等）反复进入公共讨论，说明对举报线索的公开处置结论缺失或答复不充分，会形成“悬而未决”的记忆点，在同类新事件出现时被再次激活。

（三）基层是风险洼地。实名举报与投诉集中在冷水滩区、道县、东安县等基层法院，主要涉及物业服务、民间借贷、房地产、执行等民生领域，当事人维权成本高、情绪激烈，基层法院的答复质量和舆情应对能力直接决定事件走向。

（四）正向纠错机制在发挥作用。永州中院通过指令再审、行政审判白皮书等方式依法纠错和公开透明回应，正在形成对冲负面舆情的制度性力量，这是监督预警体系建设可以依托的重要基础。

第三章 典型舆情事件与线索梳理

3.1 事件一览表

本章系统梳理 2025 年以来公开可查、与永州两级法院涉枉法裁判相关的典型事件与线索，按时间排序。证据层级与第一章定义一致：A 级为官方权威信息，B 级为权威媒体报道，C 级为当事人单方主张。

序号	时间	事件	涉及法院	证据层级	当前状态
1	2014 年 7 月至 8 月	冷水滩区法院法官周新华“借断案夺妻占财”网络舆情，中院再审维持原判、法官因应回避未回避被开除党籍并调离	冷水滩区法院、永州中院	A 级（永州中院官方通报）	已处理，历史舆情
2	2025 年 2 月起	澎湃新闻等媒体报道：永州中院指令道县法院再审 24 年前“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案”，随后指定冷水滩区法院管辖，检察机关变更起诉罪名为故意伤害罪（致死）	道县法院、永州中院、冷水滩区法院	B 级为主	再审程序中
3	2025 年 5 月	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永州中院原审委员会委员、刑二庭庭长卢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刑二庭原一级法官黄校军被开除党籍	永州中院	A 级	已处理，移送检察机关
4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红网《百姓呼声》投诉：冷水滩区法院法官在(2025)湘 1103 民初 11431 号物业服务纠纷案中“徇私枉法、枉法裁判”	冷水滩区法院	C 级	待查证
5	2025 年 6 月 14 日	红网 315 实名举报：道县法院法官何明江等涉嫌勾结他人炮制虚假诉讼、枉法裁判	道县法院	C 级	待查证
6	2025 年至 2026 年	红网《百姓呼声》投诉：东安县法院审理桃花源项目违约金纠纷案“违法裁判”	东安县法院	C 级	待查证
7	2026 年 6 月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刘书勤副院长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中院领导班子进入调整期	永州中院	A 级	已生效

说明：事件序号按时间排序，不代表严重程度排序；“待查证”指截至本报告信息截止日，公开渠道未见纪检监察机关或法院发布的查证结论。

3.2 典型事件详述

3.2.1 周新华案：历史遗留舆情的标本意义（A级）

2014年7月至8月，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法官周新华被媒体披露“审理离婚案后将财产判给女方并与其结婚”，被贴上“借断案夺妻占财”标签，在门户网站和社交平台广泛传播。永州中院随即启动调查并于8月22日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法官周新华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A级）：经永州中院再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实体处理适当，决定维持原判；但周新华作为一审承办法官，在与当事人结婚后仍积极参与案件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构成违纪且影响恶劣，当地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周新华另被撤销审判员职务并调离法院。

该案是永州法院系统涉枉法裁判舆情的“历史标本”，具有四点警示意义：其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属于程序性严重违规，即便实体裁判经再审认定无误，公众仍会将“法官与当事人结婚并列执行自己承办案件”解读为利益勾连，舆情质疑不会因“维持原判”而消解；其二，官方回应做到了快（发现问题即立案调查）、准（限定于可查证事实）、严（开除党籍、撤职调离），但“原审判决未被纠正”这一信息在传播中被淹没，负面标签反而被强化；其三，该案距今已逾十年，仍是网络检索“永州法官”相关内容的高频关联词，说明负面舆情的生命周期远超事件本身；其四，该案提示：程序性违规、回避制度执行不严是枉法裁判类舆情的重要诱因，监督预警必须延伸至审判程序全流程。

3.2.2 永州中院两名刑事审判法官被查处通报（A级）

2025年，永州市纪委监委先后公开通报永州中院原审委会委员、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卢勇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私人消费（2021年至2022年多次到管理和服务对象经营的农家乐用餐和购买农产品，费用由对方承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5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永州中院刑二庭原一级法官黄校军在执行公务期间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2018年至2019年前往云南昆明、江西赣州等地旅游，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5月被开除党籍、7月被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

这是官方通报层面首次集中反映出永州中院本院刑事审判法官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具有三重信号意义：第一，两名被查处法官均出自刑二庭（刑事审判庭），而刑事裁判直接关涉人身自由与财产处分，“刑庭法官被查”与公众对枉法裁判的联想度最高，通报在官方渠道发布后随即被多家媒体和自媒体转发；第二，通报均使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表述，说明其问题不止于通报所列违规事项，具体涉嫌罪名和所涉案件尚未公开，留下舆情悬念；第三，通报时间（2025年5月、7月）与报告信息截止期（2026年9月）之间已跨年，公众对“所涉案件是否被再审纠错、原审裁判是否违纪”的追问持续存在，官方尚未就该两名法官经手案件是否自查并启动纠错程序作出公开说明。

对此，本报告提示：纪检监察机关对法官个人的查处是“由人及案”监督链条的前半段，后半段——对相关案件经手案件的复查评查、对受影响的当事人权益救济、对同类案件的排查——如果不主动公开，就会留下“人被查了、案子怎么办”的舆论缺口，成为潜在舆情爆点。建议永州中院结合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对两名被查处法官经办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评查，并适时向社会公开评查结果与纠错情况。

3.2.3 冷水滩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纠纷案投诉（C级）

红网《百姓呼声》问政平台存在投诉帖，投诉人指控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法官在(2025)湘1103民初11431号物业服务纠纷案件中未按程序审查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未予答复，认为该行为“徇私枉法、枉法裁判”（C级）。该投诉直接使用“枉法裁判”指控用语，涉及证据申请程

序这一相对专业的问题，体现了当事人以程序瑕疵主张实体不公的典型诉求模式。

物业服务纠纷是基层法院案件量最大的民生案件类型之一，标的额小、当事人双方对立情绪重、败诉方往往将“程序不畅”归因于“法官偏袒”。此类投诉的风险在于：单个投诉本身热度有限，但如果当事人持续多平台发布、或关联小区业主群传播，容易在社区层面形成“法院不公”的观望情绪。建议冷水滩区法院对投诉所涉案件按程序开展释明答复和案件评查，并将处置情况通过问政平台回应，以程序公开消解指控（对 C 级线索的处理方法详见第七章）。

3.2.4 道县人民法院虚假诉讼举报（C 级）

2025 年 6 月 14 日，举报人莫汉生在红网 315 平台发布实名举报信，指控道县人民法院法官何明江等与案件相关人员勾结、炮制虚假诉讼、枉法裁判（C 级）。举报内容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指称(2017)湘 1124 民初 2051 号案从起诉到判决仅 31 天、判决主文金额与诉请标的存在出入；(2021)湘 1124 民再 2 号案被指“无中生有”、违反一案一诉原则；(2019)湘 1124 民申 13 号案申诉审查拖延 303 天、房产被低价拍卖等。举报人同时援引《刑法》第 307 条之一（虚假诉讼罪）、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条款，提出撤销相关判决、返还财产、催告处理等请求。

该举报呈现三个特征：一是实名、有具体案号和财产细节，可核查性较强；二是举报人自称“向多部门申诉、信访均未得到实质性处理”，反映出当事人对既有救济渠道的不信任；三是内容涉及虚假诉讼、执行拍卖等多个高风险环节，若举报部分属实，涉及的不只是裁判问题，还包括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的深层漏洞。

对该线索，报告的处理原则是：绝不因“实名+细节”即采信举报内容（C 级信息未经查证不能作为定论），但必须将此类举报纳入重点预警清单，建议道县法院、永州中院会同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按管辖开展核查，核查结论（包括“举报不实”的结论）均应及时向举报人答复并通过适当渠道公开，避免“沉默式处理”催生更大舆情。

3.2.5 东安县法院商品房违约金纠纷投诉（C 级）

红网《百姓呼声》平台存在针对东安县人民法院的投诉，投诉人唐某某指控法院在审理桃花源项目开发商逾期交房违约金纠纷案件中“违法裁判”（C 级），具体包括：认为法院采纳开发商主张扣除 90 日免责期并另行扣除疫情期限，且按照当地租金标准而非购房人实际房贷损失计算违约金，与《民法典》第 585 条关于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相适应的原则相悖；投诉人还称开发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造假、1.12 亿元预售资金被挪用导致项目烂尾，认为法院未将该关键事实纳入裁判考量。投诉同时提及东安县法院此前存在“七错裁判文书”负面记录（C 级），据此质疑司法责任制落实。

该投诉是“房地产烂尾+群体性业主权益”复合型舆情的典型形态：表面是违约金金额之争，实质是业主在项目烂尾、巨额损失背景下的集中情绪宣泄点。此类事件风险等级较高——业主群体庞大、利益诉求一致、易于组织化表达，一旦一审判决结果与业主预期明显不符，极易通过业主群、抖音、微博形成区域性热点。建议东安县法院：对投诉所列裁判理由逐项释明并以书面答复制函回应当事人，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造假”线索按涉刑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对同类系列案件（涉及同一开发商的批量案件）开展统一裁判尺度核查，防止类案不同判引发连锁投诉（详见第七章重点领域预警）。

3.2.6 道县“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案”指令再审（B 级为主）

2000 年 8 月，永州市道县一电信支局局长王先国在冲突中被殴打致死，3 名主犯当年被道县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刑，家属认为判罚过轻，多年申诉。2024 年 10 月道县法院驳回申诉后，家属继续申诉；2025 年 2 月 18 日，永州市中级法院作出再审决定，认为此案符合重新审判的情形，指令道县法院再审；同年 5 月，永州中院进一步指定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异地管辖的权利；2025 年 10 月，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变更起诉决定书》，将检察机关指控罪名由聚众斗殴罪变更为故意伤害罪（致死）（B 级，澎湃新

闻等权威媒体报道)。截至报告信息截止日(2026年9月),该案再审仍在审理程序中。该事件的舆情意义在于其"双向"性质:一方面,它是审判监督制度依法纠错、回应长期申诉的正面范例——中院主动指令再审、指定异地管辖,检察机关依职权变更罪名,体现了"有错必纠"的司法担当,媒体报道总体呈现中性偏正面;另一方面,"24年才进入再审"的时长本身成为舆论焦点,舆论追问"当年的判决是否存在问题、相关承办法官是否被追责",若再审结果与家属诉求仍有落差,舆情可能二次升温。该案在报告信息截止时仍在再审程序中,属于需要持续跟踪预警的高关注案件。

3.3 线索分层与舆情风险初步定级

基于第三章梳理,本报告对所涉事件按"舆情烈度×处置紧迫度"给出初步风险定级(详细分级标准见第五章 5.3 节):

风险等级	事件	判定依据
高(红色)	道县"电信支局长被殴致死案"再审	全国性媒体持续关注、涉及 24 年申诉、有二次发酵可能
高(红色)	卢勇、黄校军被查后续: 经手案件复查与追责	官方查处已公开、但案件层面处置未公开,悬念待解
中(橙色)	东安县桃花源项目批量业主投诉	群体性利益、涉烂尾与资金挪用背景,易组织化扩散
中(橙色)	道县虚假诉讼实名举报	举报细节具体、当事人维权持续性强、信访痕迹明显
中(橙色)	周新华案历史关联检索	历史标签在全国性检索中长期存在,逢涉法官舆情易被"翻案"传播
低(黄色)	冷水滩区物业服务纠纷投诉	单案、低烈度,但须防多平台复制传播

该定级为报告静态评估,实际风险将随事件进展(再审结果、核查结论、传播数据)动态调整,预警机制的运行逻辑详见第五章、第七章。

第四章 舆情特征与传播路径分析

4.1 舆情总体特征

基于第三章事件梳理与公开传播数据,永州两级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呈现以下五项总体特征:

(一)低频暴露、高烈度个案。与全国层面法院执纪反腐通报的常态化相比,永州本地涉枉法裁判的公开事件数量有限(2025 年以来公开可查的官方通报 2 起、平台举报 3 至 4 起、媒体跟进个案 1 起),属于"低频"状态;但每一例个案都直接指向司法公正这一社会最敏感的信任点,一旦发酵即为高烈度,不能以"数量少"放松警惕。

(二)官方查处成为最重要信源。两起最高风险线索均源于纪检监察机关官方通报和法院主动纠错决定(卢勇、黄校军被查;道县案指令再审),说明纪检监察监督与审判监督的主动性决定了本地舆情的叙事基调。官方通报"先发"能够掌握议程设置权;反之,若查处信息由自媒体先行曝出,官方将陷入被动应对。

(三)当事人单方主张自然沉淀为"待查证"记忆。多起 C 级举报发布后长期未见官方核查结论公开,当事人持续在平台追问,形成"举报一无果一再举报"的循环。此类线索尽管未经证实,却会在公网长期留存并随检索浮现,构成对法院公信力的慢性损耗。

(四)历史事件与当前事件共振。周新华案(2014 年)、道县命案(2000 年)等历史事件与 2025 年至 2026 年新事件在"永州法官""枉法裁判"等关键词下高度关联,新旧线索互相激活,传播呈现"叠加效应"。

(五)区域、案型高度集中。从地域看,涉事基层法院集中于冷水滩区、道县、东安县;从案型看,集中于物业服务、民间借贷、房地产交付、行政诉讼、刑事裁判等领域,且均属当事人利益重大、情绪动员能力强的案件类型。

4.2 传播路径与载体分析

综合公开事件传播过程，涉枉法裁判舆情按载体大致呈“四级传播路径”：

第一级：问政平台与信访渠道（风险初起）。当事人首选红网《百姓呼声》、红网 315、12345 热线、法院信访窗口等表达诉求。此阶段信息以文字帖为主，传播范围为平台受众与属地相关部门，属于可控的“冷启动”阶段。本报告检索到的多起投诉即处于此级。

第二级：权威媒体与政务新媒体介入（风险显性化）。当事件涉及重大利益、明显程序问题或出现再审决定、查处通报等“节点性事实”时，澎湃新闻、红网、湖南日报、永州新闻网等媒体跟进报道，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声。此阶段发布主体多元、事实与观点混杂，“裁定/判决结果+当事人陈述”的报道结构最容易引发公众站队。

第三级：社交平台与短视频扩散（风险放大）。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将报道截图、判决书片段、庭审录音录像等加工为短视频或长图文，在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微信视频号传播。此阶段情绪化表达压倒事实细节，“法官勾结”“黑幕”“16 年申诉无果”等标签化用语高频出现，一旦进入平台热搜或同城推荐，传播量呈指数级放大。

第四级：跨区域连锁反应（风险外溢）。涉永州法院的负面内容通过全国性平台扩散后，被其他地区同类事件当事人引用，形成“全国司法不公”叙事的部分素材，个别自媒体账号会制作“永州法官枉法裁判合集”式内容，将不同年代的孤立事件拼接传播，进一步强化刻板印象。

4.3 关键节点的“舆情六小时”规律

对处置时机的研究显示，涉枉法裁判舆情从发端到失控往往有明确的“窗口期”：

零至六小时：信息在问政平台或院外渠道出现，法院尚未掌握或尚未研判，网络话题讨论量低。此为最佳介入窗口——通过 12368 热线、信访部门、网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第一时间获取线索，启动线下核查。

六至二十四小时：媒体开始联系法院核实，社交平台出现第一轮转发。若法院无回应，自媒体将填充“沉默等于默认”的叙事。

二十四至七十二小时：事件进入媒体议程和平台算法推荐，若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热度将进入高位，此后无论发布何种回应，纠偏成本都显著上升。

据此，本报告将“线上线下信息同步获取、六小时内启动研判、二十四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作为监督预警机制的核心指标（详见第七章）。

4.4 舆情关键词与语义分析

对本报告所涉事件的公开文本进行高频词归纳，“枉法裁判”类舆情的话语结构可概括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事实指控层）：“判决不公”“程序违法”“证据未质证”“应回避未回避”“违法拍卖”等，指向具体裁判行为，可核查性较强，是法院回应的着力点。

第二层（利益叙事层）：“房产被低价拍卖”“全部财产判给女方”“开发商跑路我背债”“申诉 16 年”等，以个人损失和悲情叙事为主，是引发公众共情的核心，法院回应须兼顾“法理”与“情理”。

第三层（定性渲染层）：“勾结”“黑幕”“官官相护”“真凶”“清官难找”等，既包含对个案的评价，也包含对体制的整体质疑。该层话语难以通过个案回应完全消除，需要以长期的司法公开与公信力建设对冲。

有效回应策略应“逐层破解”：用事实核查回应第一层，用司法救助与说明回应第二层，用常态化的公开透明对冲第三层（详见第七章 7.3 节）。

4.5 风险传导路径小结

综上，涉枉法裁判舆情的风险传导遵循“线索积聚—节点触发—媒体放大—记忆沉淀”的路径：大量未闭环的 C 级投诉构成“线索积聚”底层；纪检监察通报、再审决定、新案件判决等“节点触发”事件将积累的情绪集中引爆；媒体与自媒体完成“放大”；最后以“历史关联词”形式”

沉淀"为长期记忆，等待下一次触发。预警机制的设计需分别针对四个环节设置对应动作：线索动态清零、节点前瞻预判、回应能力建设、正向内容积累。

第五章 成因分析与风险研判

5.1 成因分析

涉枉法裁判舆情是司法行为、制度运行、社会心理与媒介环境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结合永州实际，归因如下：

（一）案件量与审判资源的结构性矛盾。永州两级法院年收案超 11 万件，基层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百件（冷水滩区法院 2025 年人均 469 件）。高强度负荷下，裁判文书瑕疵、程序环节疏漏、释法说理不充分的发生概率上升。多数涉诉投诉并非源于法官"故意枉法"，而是源于程序体验与说理质量欠佳引发的"不公感"，但当事人一律以"枉法裁判"措辞表达，客观上抬高了指控烈度。

（二）审判权力运行监督仍有薄弱环节。从两起被查法官均出自刑事审判庭、且问题时间跨度长达数年（2018 年至 2022 年）看，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日常监督、"四类案件"监管和院庭长阅核制度在基层落地执行的穿透力仍待强化；回避制度执行不严（周新华案）此类"软性违规"在 2014 年被曝光前长期未被纠正，说明程序性监督存在盲区。

（三）诉求表达渠道与处置回应的不对称。当事人首选问政平台而非法院内部渠道，反映出部分群众对法院自我纠错信任度有限；而法院对 C 级举报的公开回应不足、答复笼统，进一步强化"投诉无门"的认知。处置回应的"最后一公里"不通，是线索积聚为舆情的直接诱因。

（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未闭环。道县命案（2000 年）、周新华案（2014 年）等案件虽经官方处理，但"家属/当事人是否认可、相关办案人员是否追责、裁判是否复核"等后续节点信息长期未系统公开，历史欠账容易被新事件唤醒。

（五）媒介环境的情绪放大效应。短视频平台对"法官+枉法+冤案"类话题的算法偏好明显，涉法信息在缺乏权威解读时往往呈现单向情绪化传播；部分自媒体以"揭秘""黑幕"为题二次加工裁判文书，扭曲事实细节，扩大负面认知。

5.2 风险研判：五个高风险领域

结合案件类型与发酵历史，预判以下五个领域为涉枉法裁判舆情的高风险领域：

（一）刑事裁判领域。卢勇、黄校军案已为刑庭法官群体贴上风险标签，任何新的刑事法官被查、改判、无罪释放事件都可能触发连锁追问；长期申诉的刑事申诉案件（如道县命案再审）是最高烈度风险源。

（二）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纠纷领域。永州近年商品房交付、逾期办证、违约金纠纷频发，涉及烂尾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问题的案件（如东安县桃花源项目案），业主群体性维权叠加对"司法与开发方勾连"的猜疑，极易形成区域性热点。

（三）执行领域。执行异议、执行分配、违法拍卖（道县举报中提及）等环节直接关系当事人重大财产利益，"执行不公"与"裁判不公"在公众认知中高度捆绑，属高敏感地带。

（四）行政争议领域。征地拆迁、行政处罚、工伤认定等行政案件涉及政府与民众直接对立，败诉方对"官官相护"的预判性猜疑较强，若裁判结果与当事人预期明显相反，易引发信访叠加舆情。

（五）涉民生小额纠纷领域。物业服务、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案件量大、当事人程序权利意识强，程序瑕疵极易被放大为"枉法"指控（冷水滩区投诉即为此类），虽单案低烈度，但具有复制扩散的便利性。

5.3 风险分级与预警清单

建立"红、橙、黄"三级预警指标体系，作为监督预警机制的运行基础：

红色预警（一级）：已进入官方查处、再审环节或全国性媒体报道的事件，以及群体性涉房产/涉金融案件。触发条件：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本院法官被查；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且当事人

申诉 16 年以上；单起涉法院负面信息在 48 小时内全网讨论量超过所在平台阈值（建议由网信部门会同确定属地阈值基数）。响应要求：中院党组当日专题研判，报市委政法委、纪委监委，制定回应口径与处置方案。

橙色预警（二级）：实名举报内容具体（含案号、财产数额、具体程序情节）、当事人多渠道持续维权的事件，以及涉群体性权益的批量案件群诉。触发条件：C 级实名举报发布且当事人连续三次以上追问；同一小区/同一开发商相关案件批量进入诉讼并出现多个投诉；媒体报道跟进。响应要求：承办法院三日内启动核查，一周内向举报人书面答复，涉刑线索移送。黄色预警（三级）：一般性投诉、程序性质询、个案瑕疵舆情。触发条件：问政平台首次出现投诉；12368 热线同类事项集中；裁判文书被自媒体截取炒作。响应要求：承办法院七日内回复，纳入月度舆情台账跟踪。

各级预警均执行“线索—核查—答复—跟踪”闭环管理，升级降级依据公开进展动态调整。

5.4 需要特别提示的隐性风险

（一）领导班子调整期的舆情风险。2026 年 6 月永州中院主要负责同志调整（代理院长任命），新任领导在对外形象、新闻发布节奏上需要衔接期，此期间若突发涉法官舆情，回应主体、口径的确定性可能下降，建议提前固化“领导班子调整期舆情应对预案”，明确过渡期新闻发言人和应急处置决策主体（A 级事实，建议性提示）。

（二）再审案件结果的二次舆情风险。道县命案再审结果公布时，无论维持原判还是改判，均可能引发舆论两极评价，需提前预备释法说理和发布口径。

（三）执纪成果转化为案件监督的行动落后风险。对已查处法官经手案件的专项评查若迟迟不启动或不公开，公众会把“查处个人”与“维护公正”割裂评价，削弱执纪反腐的正面效应。

第六章 审判执行监督体系现状评析

6.1 外部监督格局（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检察）

（一）人大监督。永州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2025 年 12 月 25 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中院院长作法院工作报告接受代表审议（A 级）；冷水滩区法院 2025 年有 4 名员额法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A 级）；2023 年度报告中全市 99 名员额法官接受人大履职评议、人民陪审员参审 5698 件、参审率 98.5%（A 级）。定期报告工作、开展履职评议、组织代表旁听庭审形成制度性安排。履职评议是监督法官个体的有效抓手，评议结果与问题反馈的整改闭环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政协民主监督。法院通过邀请委员视察、参加开放日、办理提案等方式接受民主监督，2023 年度办理委员提案 9 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A 级）。

（三）纪检监察监督。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与中院党组建立了全面从严治党暨政治生态会商机制（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商会，A 级，湖南日报报道），围绕政治生态建设、干警违纪违法情况通报、监督执纪协同等开展常态化沟通；市纪委监委对卢勇、黄校军两案的高效查处与公开通报（A 级）证明了纪检监察监督在发现、震慑司法腐败上的实效。实践中，法院与纪委监委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已初步建立（2023 年度报告提及移送问题线索 19 条，A 级），但“执纪成果向案件评查、审判监督贯通”的衔接机制仍有待明确文件固化。

（四）检察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2023 年度两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4 次、审结抗诉案件 38 件、改判发回 12 件（A 级），2025 年冷水滩区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3 次（A 级）。检察抗诉与再审纠错是监督裁判质量的重要外部力量，检察机关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与道县举报类型相关）可作为下一步协同重点。

6.2 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一）审判监督管理体系。永州法院已建立“四类案件”监督管理、院庭长阅核制、案件质量评查三位一体的内部监督框架：2023 年全市院领导监督“四类案件”4161 件，实行常态化评

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评查案件 2610 件、发现瑕疵 15 件、不合格 3 件，依法对 11 案 31 人追责（A 级）；2025 年冷水滩区法院“四类案件”监管 3003 件、审务督察 13 次（A 级）。永州中院 2026 年 5 月召开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强调用好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将“评案”与“考人”紧密结合（B 级）。

（二）“三个规定”执行。全市法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过问就记录、干预就报告，2022 年全市填报相关信息 593 条（A 级），2025 年冷水滩区法院填报 1981 条（A 级）。近年来填报数量明显上升，反映记录机制逐步落地，但“填报多”与“查处少”之间的转化率问题仍需关注——记录之后是否真正启动核查、核查结果是否公开，直接决定“三个规定”的公信力。

（三）司法公开与社会监督。法院通过公开庭审、裁判文书上网、公众开放日（2023 年全市 23 场次）、新闻发布会（如 2026 年 9 月 3 日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会，A 级）、官方网站政务公开等接受社会监督；冷水滩区法院 2025 年开展公众开放日 6 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 68 人次（A 级）。司法公开程度与舆情应对能力正相关，但目前涉诉投诉信息的对外回应仍偏保守，“以公开促公正、以回应止猜疑”的空间仍大。

6.3 监督体系的短板评估

对照第五章识别的风险，现行监督体系存在四个明显短板：

（一）执纪成果向案件监督转化不充分。对已查处法官经手案件的专项评查缺乏公开数据，公众难以感知“查处个人”与“纠正个案”的联动。

（二）C 级举报线索缺乏系统化闭环管理。问政平台投诉的办理、答复、回访情况未形成可核查的公开台账，“回复率”与“满意率”指标未纳入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三）舆情监测研判的主动性不足。法院系统舆情工作多处于“事件发生后被动应对”状态，对问政平台、社交平台涉本院负面信息的日常扫描与趋势研判缺乏机制化安排；2026 年 9 月永州中院行政审判质效调度会已明确提出对信访案件和舆情应对情况进行讲评分析（B 级），说明问题已被管理层认知，但从会议部署到基层落地仍需制度固化。

（四）再审纠错与社会预期的衔接不足。再审裁判的发布多依靠单一渠道，缺乏面向公众的释法说理方案，导致“依法纠错”有时被误解为“承认错误过度”或“纠错不力”，监督效果打折扣。

第七章 监督预警对策建议

本章为本报告的核心行动部分，按“机制建设—监测预警—处置回应—延伸治理—保障支撑”五个方面提出对策。每项对策均标注实施责任主体与建议时限，供决策参考。建议统一由永州中院党组牵头，会同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基层法院组织实施。

7.1 健全涉裁判舆情监测预警机制

（一）建立常态化舆情监测扫描。依托市委网信办监测资源与问政平台公开数据，将“永州法院”“枉法裁判”“判决不公”“XX 法院（辖区法院名）”等关键词纳入日常扫描清单，覆盖红网《百姓呼声》与 315 平台、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行“日扫描、周研判、月会商”。责任主体：中院宣传部门会同办公室、审管办，联络网信部门。

（二）设立三级预警与线索台账。按第五章 5.3 节红橙黄三级标准对监测发现的线索即时定级，建立全市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与投诉线索统一台账，逐条登记来源、案号（如有）、指控内容、办理单位、办理进展、答复情况，实行“一线索一销号”，台账季度向党组报告并向辖区法院通报。责任主体：中院审管办牵头，各基层法院对口负责。

（三）线索“日清周结”与跨部门共享。对问政平台涉法院投诉实行“当日认领、三日内核查启动、一周内首次答复、三十日内办结或说明进展”的时限管理；与纪委监委派驻组建立线索双向移送与办理结果反馈机制，明确“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刑线索移送检察机关”的移送标准与时限。责任主体：中院审管办、监察部门、各基层法院。

（四）领导包案与专班处置。对红色、橙色预警事件实行“院领导包案、专班处置”，中院领导包案辖区重大事件，基层法院院长包案本院事件；包案领导对核查方向、回应口径、进度节点负总责，处置记录留档备查。

7.2 强化审判执行业务条线的源头防控

（一）深化案件质量评查与“评查促改”。将“曾被举报枉法裁判、被纪检监察通报法官经手案件”列为年度重点评查对象，组织专项评查并形成评查报告；对评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如证据审查不严、回避执行不到位、释法说理不充分）转化为审判条线业务指引。建议时限：评查结果于 2026 年底前形成并向社会作适度公开。责任主体：中院审管办，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抽查。

（二）落实院庭长阅核与“四类案件”监管穿透。将院庭长阅核从“程序签批”提升为“实质审核”，重点把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自由裁量幅度；对“四类案件”监管数据（监管数量、发现问题、纠正情况）实行半年公开通报，接受内部监督。责任主体：中院审委会、审管办。

（三）严格执行回避与任职管理制度。对照周新华案教训，将“应回避未回避”列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反面教材，在立案分案系统中嵌入利害关系自动排查提示；对执行环节与审判环节的利益关联（如同案法官参与执行）实施流程阻断。责任主体：中院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

（四）加强裁判文书说理与判后答疑。对物业服务、借贷、房地产等易发投诉案型，推行“答疑前置”，将判后答疑记录纳入案件归档；对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强制开展类案检索和统一法律适用核查，压缩“类案不同判”空间。责任主体：各业务庭、审管办。

7.3 规范涉诉信息公开与舆情回应

（一）出台涉枉法裁判舆情应对指引。明确“及时、准确、权威、统一”的回应原则：第一时间公布“已关注、正在核查”的节点性信息，杜绝“失声失联”；以“已查证的事实”回应指控，对未经查证的单方指控明确表述“正在核查”，不表态“不存在”也不默认“存在”；涉及纪检监察查处的，主动链接官方通报原文，防止断章取义。责任主体：中院宣传部门，报党组审定。

（二）落实“二十四小时首次回应”承诺。将舆情监测预警与新闻发布联动，红色预警事件二十四小时内发布首次通报，橙色预警四十八小时内回应，黄色预警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问政平台答复；重大事件由院长或授权新闻发言人发布。责任主体：中院宣传部门、办公室。

（三）用“程序公开”破解“定性渲染”。对 C 级举报，回应的重点不是与举报人辩论裁判对错，而是公开“已启动什么程序、将如何核查、何时答复”，以程序确定性对冲情绪化定性；对涉及多起案件的举报（如道县举报），逐案列明核查状态。责任主体：承办法院，中院审管办督导。

（四）组织正向司法公开活动对冲负面记忆。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日、巡回法庭、新闻发布会、“以案释法”宣传（永州法院已有较好基础，2023 年举办开放日 23 场次，冷水滩区法院 2025 年开放日 6 次）；针对历史关联词（周新华案等）策划“永州法院公正司法”主题宣传，主动讲清历史事实与现行机制，降低旧标签的搜索权重影响。责任主体：中院宣传部门、各基层法院。

（五）规范 12368 与信访窗口首问责任。将涉“枉法裁判”“判决不公”诉求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纳入线索台账管理，首问责任人负责引导进入核查或答复程序，防止诉求在窗口间空转。

7.4 延伸源头治理与协同联动

（一）深化诉源治理减少衍生投诉。对物业服务、商品房买卖等批量纠纷，推行“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永州中院已在行政条线推介该模式），从源头减少群体性诉讼与衍生投诉；落实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用好行政审判白皮书、败诉风险提示等机制，降低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对抗情绪。责任主体：中院立案庭、行政庭、各基层法院。

（二）做实信访积案化解与司法救助。对涉枉法裁判类长期信访件实行领导包案、定期回访；

对因案件执行难、程序延误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依法落实司法救助，防止“维权无果”转化为极端舆情。责任主体：信访部门、审管办。

（三）建立法检协作打击虚假诉讼机制。针对虚假诉讼举报（道县举报类型），建议法检两院建立虚假诉讼线索双向移送和联合甄别机制，对“金额异常、短周期判决、缺席判决、关联案件串案”等特征案件开展专项排查，形成联合通报。责任主体：中院民庭、审监庭，市检察院。

（四）执纪成果与审判监督贯通。对已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法官，同步启动“一案双查”：既查违纪违法事实，也查其所办案件是否存在错误裁判，对查实存在错误的依法启动再审纠错，并将纠错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实现“查处一个人、纠正一批案、教育一片人”。责任主体：中院党组统筹，审监庭、纪检监察部门协同。

7.5 队伍保障与机制支撑

（一）将舆情处置能力纳入法官培训。面向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开展“回应关切、依法说理、风险识别”专题培训，2026年内至少组织一期涉法舆情应对实训；将舆情风险意识纳入新入额法官、新任职庭长的入职必修课。责任主体：中院政治部、教育培训部门。

（二）健全内部激励机制与容错纠错。对依法履职但因当事人不理解引发投诉的法官，经查证无过错的，及时澄清正名；对存在轻微瑕疵的，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提醒、通报整改，防止“一投诉就处分”造成法官“不敢办、怕错办”的逆向激励。责任主体：中院政治部、监察部门。

（三）设立监督预警工作专责岗位。建议中院审管办配备舆情与投诉监测专责人员（或依托综合部门指定专人），各基层法院明确对接人，形成“中院—基层”两级预警网络；对履职突出的，在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责任主体：中院党组、政治部。

（四）建立年度监督预警报告制度。每年定期编制《永州法院涉裁判舆情监督预警年度报告》，对上年度线索办理、事件处置、机制运行效果进行复盘，向市委政法委报告并向社会摘要公开，推动监督预警从“应急响应”走向“制度运行”。

第八章 结论与局限

8.1 主要结论

第一，永州两级法院涉枉法裁判舆情总体呈“低频暴露、高烈度个案、长周期发酵”态势。公开可查的官方通报与实名举报数量有限，但每一例均指向司法公正的核心敏感点；历史事件与当前事件存在明显的“叠加共振”效应，基层法院、民生案型是风险洼地。

第二，官方查处与依法纠错是当前最有力的正向信号。市纪委监委对卢勇、黄校军的查处通报，永州中院对道县24年命案作出指令再审决定，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化公开，均体现了监督体系的实质性运行，是预防和化解枉法裁判舆情可以依托的制度力量。

第三，监督预警的最大短板在“线索闭环”与“主动回应”。多数C级举报未形成可核查的公开办理结果，执纪成果尚未系统转化为对经手案件的复查评查，“被动应对、回应不足”是舆情由小变大的主要推手。

第四，监督预警机制的构建已具备现实基础。人大履职评议、纪委监委派商会商、检法协作、案件评查、“三个规定”填报、司法公开常态化等制度均已建立，本报告所提对策本质上是分散的既有机制串接为“监测—研判—处置—整改”的闭环，并为其注入明确的时限、责任与公开要求，实施成本可控、可检验。

8.2 报告局限

第一，信息口径依赖公开渠道。本报告全部事实与数据来自官方公开信息、权威媒体报道与问政平台公开内容，未使用内部数据。法院内部案件评查、涉诉信访统计、网络舆情监测平台等非公开信息未纳入，相关判断（如多数C级线索“待查证”状态）以公开信息为限。

第二，C级线索未经查证。报告中以C级标注的实名举报与投诉，仅代表举报人单方主张，

未经纪检监察机关或法院查证，不构成对相关法官违纪违法事实的认定。任何机构依据本报告采取监督措施时，仍须依法依规独立核查。

第三，信息时效存在固有滞后。报告信息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自上年度人大会议以来的部分内部动态、2026 年下半年新发生的线索可能未及收录，再审案件（道县命案等）的后续进展需持续跟踪更新。

第四，部分建议为方向性设计。第七章对策中的监测阈值、时限指标（如“二十四小时首次回应”）需结合网信、宣传部门现行规则和基层实际承载能力进一步论证细化，避免“一刀切”。

8.3 后续更新安排

建议本报告建立年度修订机制：以每年人大会议召开、纪检监察通报、再审决定发布为节点滚动更新事件台账；对红色、橙色预警事件实行“办结即更新”；2026 年底前完成首次年度复盘并形成《永州法院涉裁判舆情监督预警年度报告（2026）》。如上级机关或法院系统就相关内容另有部署，按最新要求执行。

报告撰写过程中未使用任何非公开信息，所有观点均可回溯至附录所列公开信源。

附录 信源清单

本报告引用信源按证据层级（A 级官方权威、B 级权威媒体/公开报道、C 级当事人单方主张）编列如下。所有链接均为公开可访问来源，检索与核实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编号 证据层级 信源名称与链接 主要用途

S01 A 永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报道（永州新闻网/永州市政府网，2025 年 12 月 26 日）

<https://www.yzcity.gov.cn/2026jllh/lhjj/202512/ed2a267cb60644e09bf9f5a705d2be02.shtml>

2025 年全市法院新收 113671 件、审结 108037 件等数据及中院工作报告程序事实

S02 A 永州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永州新闻网，2025 年 含 卢 勇 案）

<https://news.yongzhou.gov.cn/mixmedia/content/WS69548e6fe4b000055db2628a.html> 卢勇被查处事实

S03 A 永州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永州新闻网，2025 年 含 黄 校 军 案）

<https://news.yongzhou.gov.cn/mixmedia/content/WS68d8e6b9e4b0eb3f8679faf6.html> 黄校军被查处事实

S04 A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湖南法院网，2026 年 3 月 16 日）<http://lstqf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6/03/id/9232336.shtml> 基层法院案件量、服判息诉率 91.7%、监督数据

S05 A 永州中院 2025 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报道（永州市政府网，2026 年 9 月 3 日）

<https://www.yzcity.gov.cn/cnyz/xwfbh/202609/f8786c86531a4ed2b506f456008c2020.shtml> 行政案件受理 1952 件、出庭应诉率 100%、败诉率 12.09%数据

S06 A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 年 12 月 25 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红网时刻一图读懂）https://www.sohu.com/a/972665384_121117446 中院收结案数据与报告程序事实佐证

S07 A 永州中院关于冷水滩区法院法官周新华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永州中院官方微博，2014 年 8 月 22 日；冷水滩区法院官网转载说明）<http://lstqf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4/08/id/4984842.shtml> 周新华案官方结论

S08 A 永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闻（永州市人大网，2026 年 6 月 25 日）

<https://www.yzrdw.gov.cn/content/646040/69/16031898.html> 刘书勤代理院长任命

S09 A 永州中院党组与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党暨政治生态会商会报道（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2025年9月22日）
<https://m.voc.com.cn/portal/news/show?id=30503502> 院组联动、会商监督机制

S10 A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文（2023年12月26日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红网时刻，2024年1月25日）<https://moment.rednet.cn/pc/content/646845/69/13476243.html>
 历史监督数据：四类案件 4161 件、案件评查、抗诉改判、人民陪审员参审等

S11 B 澎湃新闻：电信支局长被害案再审进展——一起诉罪名由聚众斗殴改为故意伤害（2025年，含指令再审全过程）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855606 道县命案指令再审事实与时间线

S12 B 红网《百姓呼声》投诉帖：冷水滩区法院法官物业服务纠纷案投诉
<https://wz.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1031745> C级线索来源（平台公开帖）

S13 B 红网 315 实名举报信：道县人民法院法官何明江等涉嫌勾结炮制虚假诉讼、枉法裁判（2025年6月14日）<https://315.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542301> C级线索来源（平台公开帖）

S14 B 红网《百姓呼声》投诉帖：东安县法院审理桃花源项目违约金纠纷投诉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4602867> C级线索来源（平台公开帖）

S15 B 永州中院全市法院行政审判质效工作调度会报道（微信公众号“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9月）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lwMTA0NjgxMw==&mid=2247510907&idx=1&sn=45e1ff2fdeea477fcd360de2203e4b5e 信访与舆情应对讲评、发改案件复盘部署

S16 B 永州中院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报道（红网时刻，2026年5月12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4949141707574170> 案件质量评查、评案考人机制部署使用说明：

（一）A级信源中，S01至S10为官方发布信息，可直接采信；其中S06、S08用于人事与程序性事实，不涉及对具体裁判行为的评价。

（二）B级信源中，S11为权威媒体报道的再审决定事实，可作为事件时间线依据；S12至S14为问政平台公开帖（平台主体为官方媒体运营，但帖文内容属当事人单方主张，故在正文按C级处理，此处按信源载体归为B级）。

（三）S12至S14所涉投诉、举报内容（正文中的C级线索）仅代表当事人主张，未经查证，不得作为认定法官违纪违法事实的依据；报告中已明确标注。

（四）正文中未逐条罗列链接，全部信源统一在此编列；如个别链接因平台调整失效，可通过信源名称在对应平台站内检索复核。依据公开信息整理，具体案件进展以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正式发布为准。